



(註：本中文節譯本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節譯本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本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

公開說明書
(中文節譯本)

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Lux) I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所組成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 (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Lux) I) (「傘型基金」) 是一家盧森堡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由許多個別的子基金 (以下各稱為「子基金」) 組成。

本傘型基金的投資目標乃藉由各有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多個不同子基金，提供消費者一個多元的管理專業管道。

2024 年 4 月 1 日

目錄

	頁碼
重要資訊.....	2
股權基金.....	5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6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漢瑞斯全球股票基金	9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漢瑞斯美國股票基金	12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美國成長股票基金	15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19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亞太股票基金	22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 AI 及機器人基金	26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智慧安保基金	30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訂閱經濟基金	34
債券基金.....	38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39
投資限制.....	43
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	49
主要風險.....	54
費用與支出.....	72
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	77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89
稅捐.....	93
基金服務提供者.....	96
一般資訊.....	100
文件索取.....	103
基金服務提供者及董事會.....	104
SFDR 附錄.....	107
非盧森堡投資者之附加說明.....	165

重要資訊

每一基金股份之銷售限於盧森堡及其他法律允許之地區。股份不得在法律禁止的管轄區域內提供或銷售。

除有例外情況或經基金經理公司之事先同意下，本基金不開放由任何美國人(如下所定義者)投資。

本基金股票尚未，並且將不會依據 1933 年修正的美國有價證券法(以下稱「1933 年法」)進行註冊，且本傘型基金亦未依據其 1940 年修正之投資公司法(1940 年法)註冊，因此，本基金股票不能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為美國人之利益及帳戶，進行發行或銷售，除非經豁免，或是該交易並不適用任何 1933 年法的註冊規定或其他任何證券法案。

美國人定義

「美國人」，乃參照 1986 年的美國稅法、1933 年修正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之 Regulation S 之定義，包括以下：

- (a) 美國公民或居住於美國境內之自然人，以及部份曾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者；
- (b) (i)由美國人擔任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之遺產；(ii)所有來源的全球收入均須繳納美國稅款之遺產；
- (c) 依美國法組織成立之公司或合夥事業；
- (d) (i)以美國人為受託人之信託財產，或(ii)美國法院能夠對該信託財產行使主要管轄權，且一名或多名美國受託人有權控制該信託財產的大部分重大決定；
- (e) 境外實體之代理人或分支機構，其位於美國者。；
- (f) 為美國人之利益及考量，而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所持有之非授權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除遺產或信託財產以外者)；
- (g) 由居住於美國境內之個人、或於美國組織成立之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所持有之非授權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除遺產或信託財產以外者)；
- (h) 任何合夥或公司: (i) 依外國法組織設立，以及 (ii) 主要由美國人組成，目的為投資於未依 1933 年法註冊之證券者，但除了由受信投資人(依 1933 年法 Rule 501(a)所定義者)所組織設立或擁有者，且該受信投資人非屬自然人、遺產或信託財產的情形外。
- (i) 任何由前述者，為投資公司之目的，所成立或代表之實體；或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得認定為美國人之個人或實體。

若為反映美國現行法令，必要時董事得於未通知股東的情況下修正「美國人」定義。若您有任何進一步的疑問，請向您的銷售代表聯絡索取符合「美國人」定義之個人或實體名單。

投資者資格

個人得投資 R 級別、RE 級別、RET 級別、C 級別、CT 級別、CW 級別、F 級別、J 級別、N 級別、N1 級別及 SN1 級別。僅當投資者符合特殊規定時可投資 I 級別、S 級別、S1 級別、S2 級別、EI 級別、Q 級別或 P 級別。請詳讀本公開說明書以判斷您是否符合此等資格條件。

投資基金須知

您的投資可能有所增加或減少，且您有可能損失子基金全部或部份的投資。我們無法保證該子基金一定能達成其投資目標。在投資任何基金前請閱讀本公開說明書。此外，可能因投資子基金而有相關法律規範、外匯管制及稅賦之規定適用於您。若您對本公開說明書或投資基金有任何問題，請向您的財務、稅務及法律顧問諮詢之。

除本公開說明書所陳述者外，無人經授權得對本傘型基金、任何子基金及股份做出陳述。除本公開說明書所述者外，請勿信賴其他關於本傘型基金、任何子基金及股份之陳述。

欲索取本公開說明書、本傘型基金最近之年報或半年報，或本傘型基金的公司章程者，請致電+ 352 474 066 425 或寫信至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L-1470 Luxembourg 索取。

基金管理公司提醒投資人注意，於投資人以自身名義，登記於本傘型基金股東名冊的情況下，投資人得直接向本傘型基金行使其投資人權利，主要為參加股東常會的權利。若投資人係透過中介機構而以中介機構之名義代表投資人對本傘型基金進行投資，則該投資人將可能無法總是直接向本傘型基金主張行使其股東權。建議投資人採取關於其權利行使之意見。

「典型投資人屬性」一節

基金管理公司提醒投資人注意，「典型投資人屬性」一節所載資訊僅供參考之用。投資人在作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量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若有疑問，投資人應諮詢其財務、稅務及法律顧問。

資料保護

基金管理公司作為資料控制人負責個人資料處理。投資人應注意現今之申請表包含基金與基金管理公司應適用之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的細節。股東及控制人與準投資人亦應參照現今之申請表，以獲取有關基金管理公司如何以及為何不時可能會被要求處理他們的個人資料的額外資訊，以及他們於應適用之資料隱私法規下所擁有之權利的摘要。

防制洗錢

關於防制洗錢及資恐，本傘型基金必須遵守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法律（隨時經修訂）（以下稱「2004 年法律」）、就 2004 年法律之特定條款提供細節之 2010 年 2 月 10 日之大公國條例、2012 年 12 月 14 日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CSSF）第 12-02 號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之法規，及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領域相關之 CSSF 函令。特別是盧森堡現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要求本傘型基金於風險敏感性之基礎上，建立並核對股東身份（以及該股份之任何預期實質受益人之身份，若其非股份申購人及任何代理機構（若適用）），以及申購收益之來源，並持續監控業務關係。

股東將須依其法律形式（個人、公司或其他類型之申購者）向本傘型基金或本傘型基金之登錄及服務交割代理機構提供申請表上之資料或文件。本傘型基金及登錄及服務交割代理機構得要求其認為合適之其他資料及文件。

本傘型基金須建立洗錢防制之控制措施，並得要求股東提供建立並核對該資料之所有必要文件。本傘型基金有權要求其他資料，直至其合理地確認其了解股東之身份及經濟目的為止。此外，任何股東須於股份之任何實質受益人之身份發生任何變更前，通知本傘型基金。本傘型基金得隨時要求現存之股東提供被認為係為遵守盧森堡現行洗錢防制措施而必要之其他額外之資料及所有支持文件。

未能提供本傘型基金為遵守盧森堡現行洗錢防制措施所須之資料或文件者，可能導致任何申購或轉換之申請延誤或遭受拒絕，及／或任何贖回申請之延誤。

股權基金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資本的長期成長為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之公司。

本子基金至少會投資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於歐洲新興市場公司之股權證券，包含市值 100 億美元以下之小至中型公司。

歐洲新興市場公司是指在任何歐洲新興國家註冊或從事主要營業活動的公司，包含但不限於俄羅斯、土耳其、波蘭、匈牙利及捷克共和國註冊或從事主要營業活動。在俄羅斯市場取得的證券不超過基金總資產的百分之十，惟於受管制市場（此定義於以下的「投資限制」一節）例如：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之投資或經由上市的存託憑證，則不在此限。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總資產三分之一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或前述國家公司股權證券以外之其他型態之有價證券。本子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 10% 投資於集合投資事業。

本子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及價值來自股權證券的認股權憑證、股權連結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股權相關投資工具，與股權投資的存託憑證。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並且聚焦於總體經濟分析國家風險同時運用基礎分析法選股以決定基金地理上之配置。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手段或工具之利用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可基於避險及投資的目的依後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來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某些手段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總收益交換（Total Return Swaps）或證券金融交易（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總收益交換及證券金融交易之詳細資訊請參考「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本子基金並未意圖從事證券金融交易(SFTs)（定義請參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主要風險」章節。

防禦性策略

在某些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者，本子基金可能會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基金為防禦性策略時，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基準指數

本子基金並非以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歐洲 IMI 指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IMI Index，「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IMI Index」）相比較。實務上，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包括該指數之成分。然而，本子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典型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

- 基於地域性考量，尋求分散投資於新興市場；
- 可以長期性配置資本；
- 可以承受重大的暫時性損失；及
- 可以承受波動性。

特別風險

本子基金風險得透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風險暴露」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本子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

- 股權證券
- 匯率
- 新興市場
- 地域集中性
- 法律及/或稅制的變更
- 投資組合集中性
- 小型公司
- 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所為之投資

關於上述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照本基金之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下列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的說明。該章節亦說明投資本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風險。

永續性風險

本子基金受 2019/2088 號法規（第 2(22)條）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若發生）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

永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引起之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之反應（即轉型風險）相關，此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損失，從而影響子基金之投資與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動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改變客戶行為等）或公司治理缺失（例如，反覆重大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為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永續性因素」）。

即使投資組合之投資過程可能結合 ESG 方法，但初步投資目標並非減輕永續性風險。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

特性

子基金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可投資級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 ¹	總費用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²	初次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股
I	1.00% p.a.	4%	無	美元 1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1	0.85% p.a.	4%	無	美元 5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	1.10% p.a.	4%	無	無	無
R	1.70% p.a.	4%	無	美元 1,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RE	2.70% p.a.	2%	無	無	無
RET	2.70% p.a.	3%	無	無	無
C	2.75% p.a.	無	CDSC : 1%	無	無
Q	0.35% p.a. ³	無	無	無	無

1. 全部股份類別之清單與配息政策、避險政策（如有）及幣別之詳情，均可參照 im.natixis.com。貨幣避險方法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2. CDSC 是指遞延銷售費用，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 3 此級別並無管理費用。然而，此級別將仍有如行政費用或存託費用等之其他費用。

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盧森堡全體銀行之每個營業日	D* (即任何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	盧森堡時間 D 日中午十二點	D+3

*D= 傘型基金登錄及服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基金登錄及服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將於該營業日辦理之。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全體銀行之次營業日辦理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本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 DNCA Finance。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漢瑞斯全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資本的長期成長為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世界各國的股權證券。

本子基金至少會投資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於世界各國的股權證券。本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及價值來自股權證券的認股權憑證、股權連結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股權相關投資工具，與股權投資的存託憑證。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之三分之一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或上述以外之其他類型有價證券。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 10% 投資於集合投資事業。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基金運用基本分析法選擇股票，集中在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在市場上以相當折價交易的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方法及工具之利用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可基於避險及投資的目的依後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來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些手段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總收益交換 (Total Return Swaps) 或證券金融交易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總收益交換及證券金融交易之詳細資訊請參考「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本子基金並未意圖從事證券金融交易(SFTs) (定義請參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主要風險」章節。

防禦性策略

在某些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者，本子基金可能會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基金為防禦性策略時，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基準指數

本子基金並非以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World ("MSCI World") Index) 相比較。實務上，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包括該指數之成分。然而，本子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典型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全球證券市場；
- 可以中期至長期性配置資本；
- 可以承受暫時性損失；及

- 可以承受波動性。

特別風險

本子基金風險得透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風險暴露」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本子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

- 股權證券
- 成長/價值風險：價值投資
- 匯率
- 全球投資
- 法律及稅制的變更
- 投資組合的集中性

關於上述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照本基金之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下列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的相關部分。該章節亦說明投資本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風險。

永續性風險

本子基金受 2019/2088 號法規（第 2(22)條）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若發生）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

永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引起之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之反應（即轉型風險）相關，此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損失，從而影響子基金之投資與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動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改變客戶行為等）或公司治理缺失（例如，反覆重大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為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永續性因素」）。

即使投資組合之投資過程可能結合 ESG 方法，但初步投資目標並非減輕永續性風險。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

特性

子基金參考貨幣：美元

股份類別 ¹	總費用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²	初次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股
S1	0.72% p.a.	4%	無	美元 250,000,000 或 同等價值	美元 250,000,000 或同等價值
S	0.80% p.a.	4%	無	美元 15,000,000 或同等價值	美元 15,000,000 或同等價值
I	1.10% p.a.	4%	無	美元 1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1	0.95% p.a.	4%	無	美元 500,000 或 同等價值	1 股
N	1.10% p.a.	4%	無	無	無
F	1.35% p.a.	無	無	無	無
P	1.75% p.a.	無	無	無	無
R	2.15% p.a.	4%	無	美元 1,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RE	2.70% p.a.	2%	無	無	無
RET	2.70% p.a.	3%	無	無	無
CT	3.15% p.a.	無	CDSC：最多 3%	無	無
CW	2.70% p.a.	無	CDSC：最多 3%	無	無
C	2.95% p.a.	無	CDSC：1%	無	無
Q	0.35% p.a. ³	無	無	無	無

1. 全部股份類別之清單與配息政策、避險政策（如有）及幣別之詳情，均可參照 im.natixis.com。貨幣避險方法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2. CDSC 是指遞延銷售費用，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 3 此級別並無管理費用。然而，此級別將仍有如行政費用或存託費用等之其他費用。

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盧森堡全體銀行之 每個營業日	D*(即任何盧森堡全 體銀行之營業日)	盧森堡時間 D 日 下午一點三十分	D+3

*D=傘型基金登錄及服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基金登錄及服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將於該營業日辦理之。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全體銀行之次營業日辦理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本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漢瑞斯聯合有限責任合夥（Harris Associates L.P.）。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漢瑞斯美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資本的長期成長為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美國較大型的公司。

本子基金至少投資全部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於美國較大型公司之股權證券。此處所謂較大型公司係指市值超過美元五十億且在美國註冊或從事主要營業活動者。

本子基金最多投資總資產的三分之一於上述以外的其他證券，包含非美國公司或市場資本額較小公司之股權證券。本子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 10% 投資於集合投資事業。

本子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及價值來自股權證券的認股權憑證、股權連結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股權相關投資工具，與股權投資的存託憑證。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基金運用基本分析法選擇股票，集中在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在市場上以相當折價交易的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方法及工具之利用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可基於避險及投資目的依後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來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些手段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總收益交換 (Total Return Swaps)。總收益交換之詳細資訊請參考「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本子基金並未意圖從事證券金融交易(SFTs) (定義請參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主要風險」章節。

防禦性策略

在某些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者，本子基金可能會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基金為防禦性策略時，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基準指數

本子基金並非以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tandard & Poor's 500 ("S&P 500") Index) 相比較。實務上，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包括該指數之成分。然而，本子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典型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

- 尋求經由投資大型企業之股票參與美國股權市場投資；
- 可以中期至長期性配置資本；
- 可以承受暫時性損失；及
- 可以承受波動性。

特別風險

本子基金風險得透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風險暴露」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本子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

- 股權證券
- 大型資本額公司
- 成長/價值風險：價值投資
- 匯率(非美元投資)
- 地域集中性
- 投資組合集中性

關於上述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照本基金之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下列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的相關說明。該章節亦說明投資本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風險。

永續性風險

本子基金受 2019/2088 號法規（第 2(22)條）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若發生）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

永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引起之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之反應（即轉型風險）相關，此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損失，從而影響子基金之投資與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動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改變客戶行為等）或公司治理缺失（例如，反覆重大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為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永續性因素」）。

即使投資組合之投資過程可能結合 ESG 方法，但初步投資目標並非減輕永續性風險。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

特性

子基金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可投資級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 ¹	總費用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²	初次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股
S1	0.50% p.a.	4%	無	美元 50,000,000 或同等價值	美元 50,000,000 或同等價值
S	0.70% p.a.	4%	無	美元 15,000,000 或同等價值	美元 15,000,000 或同等價值
I	1.20% p.a.	4%	無	美元 1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1	1.05% p.a.	4%	無	美元 500,000 或 同等價值	1 股
N	1.20% p.a.	4%	無	無	無
F	1.65% p.a.	無	無	無	無
P	1.75% p.a.	無	無	無	無
R	1.95% p.a.	4%	無	美元 1,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RE	2.60% p.a.	2%	無	無	無
RET	2.60% p.a.	3%	無	無	無
CT	2.95% p.a.	無	CDSC：最多 3%	無	無
C	2.55% p.a.	無	CDSC：1%	無	無
Q	0.35% p.a. ³	無	無	無	無

1. 全部股份類別之清單與配息政策、避險政策（如有）及幣別之詳情，均可參照 im.natixis.com。貨幣避險方法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2. CDSC 是指遞延銷售費用，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3 此級別並無管理費用。然而，此級別將仍有如行政費用或存託費用等之其他費用。

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盧森堡全體銀行之 每個營業日	D*(即任何盧森堡全 體銀行之營業日)	盧森堡時間 D 日 下午一點三十分	D+3

*D=傘型基金登錄及服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基金登錄及服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將於該營業日辦理之。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全體銀行之次營業日辦理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本子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漢瑞斯聯合有限責任合夥（Harris Associates L.P.）。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美國成長股票基金**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透過系統性地包括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簡稱「ESG」）考量因素之投資過程取得長期資本成長為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主要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惟並無將永續性投資作為其目標。本子基金可能會部份投資於具有永續目標之資產。更多有關本子基金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資訊，請參閱 SFDR 附錄。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美國公司且集中於較大的發行者。

本子基金至少會投資總資產的 80% 於美國公司之股權有價證券。本子基金聚焦於大型公司之股票，但本子基金得投資於任何規模之公司。

本子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特別股及為輔助基礎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下稱「REITs」)，及與股權有關之工具如認股權憑證。

本子基金最多可投資總資產的 20% 於上述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美國公司發行之股權連結債券及可轉換債券及由非美國公司發行於非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或作為存託憑證之普通股、特別股、股權連結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其他與股權有關之工具，及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合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某些合格 A 股。本子基金最多可投資不超過淨資產 10% 於集合投資事業。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且通常投資遍及廣泛範圍之行業及產業。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採用成長式股權管理，著重於具有維持性競爭優勢、長期結構性成長動力、具吸引力之現金流量投資資本報酬、且管理團隊專注於創造長期股東價值之公司。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目標乃投資於股票之賣出價格遠低於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估計之內在價值之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手段或工具之利用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可為了避險及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文「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中所載。某些手段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總收益交換 (Total Return Swaps)。總收益交換之詳細資訊請參考「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本子基金並未意圖從事證券金融交易 (SFTs) (定義請參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主要風險」章節。

防禦性策略

在某些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者，本子基金可能會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基金為防禦性策略時，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基準指數

本子基金並非以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tandard & Poor's 500 ("S&P 500") Index) 相比較。實務上，本子

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包括該指數之成分。然而，本子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乃作為金融目的之廣大市場代表，並未意圖與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典型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

- 尋求投資美國股權市場；
- 尋求相對集中之投資組合；
- 可以長期性配置資本；
- 可以承受重大暫時性損失；及
- 可以承受波動性。

特別風險

本子基金風險得透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風險暴露」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本子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

- 股權證券
- 匯率
- 地域集中性
- 成長/價值風險：成長投資
- 匯率(非美元投資)
- 投資組合的集中性
- 大型資本額公司
-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
- ESG 驅動投資

關於上述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照本基金之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下列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的相關說明。該章節亦說明投資本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風險。

永續性風險

本子基金受 2019/2088 號法規（第 2(22)條）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若發生）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

永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引起之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之反應（即轉型風險）相關，此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損失，從而影響本子基金之投資與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企業文化未能證明其對員工之責任、無法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不平等、包容性、勞動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改變客戶行為等）或公司治理缺失（例如，未能實施長期策略決策、反覆重大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為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永續性因素」）。

投資組合之投資過程包含上述 ESG 方法，以將永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定或過程中。鑑於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與風險概況，永續性風險對本子基金報酬之可能影響被預期是

低的。

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

特性

子基金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可投資級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 ¹	總費用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²	初次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股
S1	0.60% p.a	4%	無	美元 250,000,000 或同等價值	美元 250,000,000 或同等價值
S	0.80% p.a.	4%	無	美元 15,000,000 或同等價值	美元 15,000,000 或同等價值
I	1.00% p.a.	4%	無	美元 1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SN1	0.50% p.a.	4%	無	美元 500,000,000 或同等價值	美元 500,000,000 或同等價值
N1	0.85% p.a.	4%	無	美元 500,000 或 同等價值	1 股
N	1.10% p.a.	4%	無	無	無
F	1.50% p.a.	無	無	無	無
P	1.75% p.a.	無	無	無	無
R	1.75% p.a.	4%	無	美元 1,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RE	2.25% p.a.	2%	無	無	無
RET	2.25% p.a.	3%	無	無	無
C	2.25% p.a.	無	CDSC：1%	無	無
CT	3.25% p.a.	無	CDSC：最多 3%	無	無
Q	0.25% p.a. ³	無	無	無	無

1. 全部股份類別之清單與配息政策、避險政策（如有）及幣別之詳情，均可參照 im.natixis.com。貨幣避險方法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2. CDSC 是指遞延銷售費用，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3 此級別並無管理費用。然而，此級別將仍有如行政費用或存託費用等之其他費用。

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盧森堡全體銀行之 每個營業日	D*(即任何盧森堡全 體銀行之營業日)	盧森堡時間 D 日 下午一點三十分	D+3

*D=傘型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將於該營業日辦理之。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全體銀行之次營業日辦理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本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資本的長期成長為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主要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惟並無將永續性投資作為其目標。本子基金可能會部份投資於具有永續性目標之資產，例如依歐盟分類符合永續性之資產。更多有關本子基金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資訊，請參閱 SFDR 附錄。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除日本外之亞洲新興市場及已開發市場之公司。

本子基金至少會投資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於除日本外之亞洲國家註冊之公司之股權證券，或於亞洲從事主要營業活動之公司（除日本外），包含但不限於市值 100 億美元以下之小至中型公司，且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合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某些合格 A 股。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總資產三分之一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或其他型態之有價證券，包括摩根士丹利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指數中所列國家以外之公司股權證券。本子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 10% 投資於集合投資事業。

本子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及價值來自股權證券的認股權憑證、股權連結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股權相關投資工具，與股權投資的存託憑證。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且依據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同時執行之合理價格之品質成長方法（Quality GARP）（乃定義為一種選股投資策略，旨在結合成長投資（亦即尋找具強勁潛在成長之公司）及合理價格（亦即尋找與潛在成長相比具有潛在上漲潛力之股票）之原則）及永續及社會責任投資方法（SRI）（詳細說明請參閱 SFDR 附錄）為基準，而使用信心投資策略。國家權重及股票可能與摩根士丹利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MSCI AC Asia ex Japan IMI Index) 中所列不同。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手段或工具之利用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可基於避險及投資的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子基金可依據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投資於單一或數個指數連結之期貨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 MSCI 台灣指數 (MSCI Taiwan)、MSCI 新加坡指數 (MSCI Singapore)、標準普爾印度期貨指數 (S&P CNX Nifty)、富時中國 A50 指數 (FTSE China A50)、恆生指數 (Hang Seng)、標準普爾澳證 200 指數 (S&P/ASX 200) 與韓國 KOSPI 200 指數 (KOSPI 200 Index)。恆生指數之成分按月重新估量，MSCI 指數與標準普爾澳證 200 指數之成分按季重新估量，標準普爾印度期貨指數之成分按兩年度重新估量，韓國 KOSPI 200 指數之成分按年度重新估量重新估量指數之費用通常相當為不足道。此些指數相關之資訊可自各該指數提供者之網站上取得。因韓國 KOSPI 200 指數使用市值加權法，在投資 KOSPI 200 指數相關之期貨或選擇權時，本子基金可能增加多樣化界線，指數之成分高超過 20% 之指數比重，但仍會遵守 UCITS 之規則維持在 35% 指數比重之界線內。

某些手段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總收益交換 (Total Return Swaps)。總收益交換之詳細資訊請參考「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本子基金並未意圖從事證券金融交易 (SFTs) (定義請參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

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主要風險」章節。

防禦性策略

在某些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者，本子基金可能會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基金為防禦性策略時，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基準指數

本子基金並非以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摩根士丹利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IMI Index）相比較。實務上，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包括該指數之成分。然而，本子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並未意圖與本子基金所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典型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

- 尋求分散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
- 可以長期性配置資本；
- 可以承受重大的暫時性損失；及
- 可以承受波動性。

特別風險

本子基金風險得透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風險暴露」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本子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

- 股權證券
- 匯率
- 新興市場
-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
- 地域集中性
- 小型公司
- 法律及/或稅制的變更
- 組合集中性
- ESG 驅動投資

關於上述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照本子基金之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下列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的說明。該章節亦說明投資本子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風險。

永續性風險

本子基金受 2019/2088 號法規（第 2(22)條）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若發生）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

永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引起之氣候相關事件（即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之反應（即轉型風險）相關，此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損失，從而影響子基金之投資與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動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改變客戶行為等）或公司治理缺失（例如，反覆重大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

銷售手法等) 亦可能轉化為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永續性因素」)。

投資組合之投資過程包含上述 ESG 方法, 以在投資決定或過程中納入永續性風險。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

特性

子基金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可投資級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 ¹	總費用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²	初次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股
I	1.00% p.a.	4%	無	美元 1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1	0.85% p.a.	4%	無	美元 5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	1.10% p.a.	4%	無	無	無
R	1.70% p.a.	4%	無	美元 1,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RE	2.70% p.a.	2%	無	無	無
RET	2.70% p.a.	3%	無	無	無
C	2.75% p.a.	無	CDSC：1%	無	無
Q	0.35% p.a. ³	無	無	無	無

1. 全部股份類別之清單與配息政策、避險政策(如有)及幣別之詳情, 均可參照 im.natixis.com。貨幣避險方法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2. CDSC 是指遞延銷售費用, 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3 此級別並無管理費用。然而, 此級別將仍有如行政費用或存託費用等之其他費用。

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盧森堡全體銀行之每個營業日	D*(即任何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	盧森堡時間 D-1 日下午一點三十分	D+3

*D=傘型基金登錄及服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基金登錄及服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 將於全體銀行之次一營業日辦理之。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全體銀行之次二營業日辦理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本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次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ingapore Limited。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亞太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資本的長期成長為投資目標，其系統性包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簡稱「ESG」）考量因素。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惟並無將永續性投資作為其目標，然而本子基金可能會部份投資於具有永續性目標之資產。更多有關本子基金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資訊，請參閱 SFDR 附錄。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環太平洋公司。

本子基金至少會投資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於環太平洋公司之股權證券。這些公司係指在「摩根士丹利太平洋（日本除外）自由指數（即 MSCI Pacific Free ex Japan Index）」所列國家註冊或從事主要營業活動者。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總資產三分之一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或前述類型以外之證券，包括在摩根士丹利太平洋（日本除外）自由指數所列國家以外之公司股權證券。本子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 10% 投資於集合投資事業。

本子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及價值來自股權證券的認股權憑證、股權連結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股權相關投資工具，與股權投資的存託憑證。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得選擇與摩根士丹利太平洋（日本除外）自由指數(MSCI Pacific Free ex Japan Index)不同之國家權重或股票。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且依據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同時執行之合理價格之品質成長方法（Quality GARP）（乃定義為一種選股投資策略，旨在結合成長投資（亦即尋找具強勁潛在成長之公司）及合理價格（亦即尋找與潛在成長相比具有潛在上漲潛力之股票）之原則）及永續及社會責任投資方法（SRI）（詳細說明請參閱 SFDR 附錄）為基準，而使用信心投資策略。國家權重及股票可能與摩根士丹利太平洋（日本除外）自由指數(MSCI Pacific Free ex Japan Index)中所列不同。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手段或工具之利用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可基於避險及投資的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子基金可依據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投資於單一或數個指數連結之期貨或選擇權，包括但不現於 MSCI 台灣指數(MSCI Taiwan)、MSCI 新加坡指數(MSCI Singapore)、標準普爾印度期貨指數(S&P CNX Nifty)、富時中國 A50 指數(FTSE China A50)、恆生指數(Hang Seng)、標準普爾澳證 200 指數(S&P/ASX 200)與韓國 KOSPI 200 指數(KOSPI 200 Index)。恆生指數之成分按月重新估量，MSCI 指數與標準普爾澳證 200 指數之成分按季重新估量，標準普爾印度期貨指數之成分按兩年度重新估量，韓國 KOSPI 200 指數之成分按年度重新估量重新估量指數之費用通常相當為不足道。此些指數相關之資訊可自各該指數提供者之網站上取得。因韓國 KOSPI 200 指數使用市值加權法，在投資 KOSPI 200 指數相關之期貨或選擇權時，本子基金可能增加多樣化界線，指數之成分高超過 20% 之指數比重，但仍會遵守 UCITS 之規則維持在 35% 指數比重之界線內。

某些手段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總收益交換 (Total Return Swaps)。總收益交換之詳細資訊請參考「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本子基金並未意圖從事證券金融交易(SFTs) (定義請參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主要風險」章節。

防禦性策略

在某些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者，本子基金可能會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基金為防禦性策略時，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基準指數

本子基金並非以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摩根士丹利太平洋 (日本除外) 自由指數相比較。實務上，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包括該指數之成分。然而，本子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係為了財務目的而作為廣大市場的代表，並未意圖與本子基金所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典型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

- 尋求分散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
- 可以長期性配置資本；
- 可以承受重大的暫時性損失；及
- 可以承受波動性。

特別風險

本子基金風險得透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風險暴露」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本子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

- 股權證券
- 匯率
- 新興市場
- 地域集中性
- 法律及/或稅制的變更
- 組合集中性
- ESG 驅動投資

關於上述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照本基金之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下列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的說明。該章節亦說明投資本子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風險。

永續性風險

本子基金受 2019/2088 號法規 (第 2(22)條) 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 (若發生) 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

永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引起之氣候相關事件 (即實體風險) 或社會對氣候變化之反

應（即轉型風險）相關，此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損失，從而影響子基金之投資與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動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改變客戶行為等）或公司治理缺失（例如，反覆重大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為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永續性因素」）。

投資組合之投資過程包含上述 ESG 方法，以將永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定或過程中。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

特性

子基金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可投資級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 ¹	總費用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²	初次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股
S	1.00% p.a.	4%	無	美元 15,000,000 或同等價值	美元 15,000,000 或同等價值
I	1.20% p.a.	4%	無	美元 1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1	1.05% p.a.	4%	無	美元 5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	1.30% p.a.	4%	無	無	無
R	1.80% p.a.	4%	無	美元 1,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RE	2.40% p.a.	2%	無	無	無
RET	2.40% p.a.	3%	無	無	無
C	2.20% p.a.	無	CDSC：1%	無	無
Q	0.35% p.a. ³	無	無	無	無

1. 全部股份類別之清單與配息政策、避險政策（如有）及幣別之詳情，均可參照 im.natixis.com。貨幣避險方法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2. CDSC 是指遞延銷售費用，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3 此級別並無管理費用。然而，此級別將仍有如行政費用或存託費用等之其他費用。

多重貨幣避險說明

本基金之貨幣避險級別將或以下列方法避險：計算出本子基金之資產中(i)所占之部位，以及(ii)基金投資組合非以股份類別之報價貨幣計價，而以其他主要貨幣者計價之部份。該部位資產將用來避免類別股份報價貨幣貶值之風險。前揭避險，將利用調整相對應之貨幣部位所占之整體權重，與所設定的權重相較，目前應減碼或加碼而定。且基金管理公司必須確保貨幣暴險不超過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之102%。

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盧森堡全體銀行之 每個營業日	D*(即任何盧森堡全 體銀行之營業日)	盧森堡時間 D-1 日 下午一點三十分	D+3

*D=傘型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將於全體銀行之次一營業日辦理之。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全體銀行之次二營業日辦理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本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 Ostrum Asset Management，次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ingapore Limited。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 AI 及機器人基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乃透過投資過程系統性地包括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考量因素，以資本長期成長為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惟並無將永續性投資作為其目標。然而，本子基金得部份投資於具有永續性目標之資產。更多有關本子基金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資訊，請參閱 SFDR 附錄。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定係參與或對關於全球人工智能（下稱「AI」）及機器人之投資主題有潛在成長的全球公司之股權證券（下稱「可投資範圍」）。

本子基金至少會投資總資產之三分之二於全球之股權證券。本子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特別股及為輔助基礎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下稱「REITs」）及任何該等股權投資的存託憑證。REITs 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作為本子基金於全球股權證券投資之一部分，本子基金最多得投資其總資產之 30% 於新興市場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合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某些合格 A 股。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其總資產之三分之一投資於上述以外之其他類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亦可於正常市場狀況下持有不超過其資產 20% 之即期存款。

本子基金最多可投資其淨資產之 10% 於集合投資事業，包括但不限於符合 UCITS1 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著重於發展與全球 AI 及機器人主題有關之服務與技術，且依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意見，於長期趨勢之推動下具有吸引力之風險／報酬狀況之公司。

本子基金不受產業、貨幣、指數、地理因素或資本額規模之限制，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旨在投資其股票之銷售價格低於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估計之內在價值之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手段或工具之利用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可為了避險及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文「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中所載。某些手段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總收益交換（Total Return Swaps）。總收益交換之詳細資訊請參考「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本子基金並未意圖從事證券金融交易（SFTs）（定義請參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主要風險」章節。

防禦性策略

¹ 定義於「投資限制」之章節。

在某些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者，本子基金可能會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基金為防禦性策略時，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基準指數

本子基金並非以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All Country World (“MSCI ACWI”） Index）相比較。實務上，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包括該指數之成分。然而，本子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係為了財務目的而作為廣大市場的代表，並未意圖與本子基金所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典型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

- 尋求投資以全球為基礎之股權證券市場；
- 有興趣投資於責任主題基金；
- 尋求相對集中之投資組合；
- 可以長期性配置資本；
- 可以承受重大暫時性損失；及
- 可以承受波動性。

特別風險

本子基金風險得透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暴險部位」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本子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

- 股權證券
- 匯率
- 全球性投資
- 大型資本額公司
- 小型資本額公司
- 地域集中性
- 法律及/或稅制的變更
- 投資組合集中性
- 新興市場
-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
- ESG 驅動投資

關於上述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照本子基金之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下列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的相關說明。該章節亦說明投資本子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風險。

永續性風險

本子基金受 2019/2088 號法規（第 2（22）條）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若發生）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

本子基金預期將暴露於不同之永續性風險，其中包括與儲存及使用數據有關（因本子基金投資領域之公司非常依賴數據以開發其產品及服務）。這些公司需要使用伺服器及大量數據儲存，這些皆為已知會導致溫室氣體排放之能源密集型活動。且此等公司亦會受到與演算法相關之潛在道德風險的影響，因其在概念及使用上可能缺乏透明度。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中型資本額之公司，與較大型公司相比，這些公司通常與決策

集中（而可能對少數股東之權利產生負面影響）或公司治理結構較不成熟及透明（而可能影響公司之聲譽與收益）相連結。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公司。相較於屬於成熟市場之公司，新興市場公司通常具有較不嚴格的公司治理標準（而可能影響公司之聲譽與收益）。

然而，由於本子基金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包括具有約束力之 ESG 方法，尤其旨在減輕這些潛在風險，永續性風險對本子基金之報酬之可能影響預計是低的。

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網站上的 ESG 相關政策：
<https://www.thematics-am.com/en-FR/being-responsible/reports-and-publications>。

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

特性

子基金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可投資級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 ¹	總費用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²	初次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股
S1	0.90% p.a.	4%	無	美元 100,0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S2	0.70% p.a.	4%	無	美元 250,0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S	1.00% p.a.	4%	無	美元 50,0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I	1.20% p.a.	4%	無	美元 1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1	1.05% p.a.	4%	無	美元 500,000 或 同等價值	1 股
N	1.30% p.a.	4%	無	無	無
R	2.00% p.a.	4%	無	美元 1,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RE	2.60% p.a.	3%	無	無	無
CW	2.60% p.a.	無	遞延銷售費用： 3%	無	無
CT	3.00%	無	遞延銷售費用： 3%	無	無
Q	0.20% p.a. ³	無	無	無	無

1. 全部股份類別之清單與配息政策、避險政策（如有）及幣別之詳情，均可參照 im.natixis.com。貨幣避險方法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2. CDSC 是指遞延銷售費用，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3 此級別並無管理費用。然而，此級別將仍有如行政費用或存託費用等之其他費用。

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盧森堡全體銀行之每個營業日且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那斯達克交易所於該日營業	D* (即任何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且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那斯達克交易所於該日營業)	盧森堡時間 D 日下午一點三十分	D+2**

*D=傘型基金登錄及服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基金登錄及服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申購/贖回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將於該營業日辦理之。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次個申購/贖回日辦理之。

**對於自新加坡投資人所收到之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結算期可能增加至三個營業日。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本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智慧安保基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之永續性投資目標係在保護資產、數據、商品及人民健康做出貢獻的同時，系統性地透過包括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簡稱「ESG」）考量因素之投資過程，取得資本的長期成長。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主要投資於由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定係參與或對安全投資主題有曝險的全球公司之股權證券（下稱「可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安全投資主題是由長期成長趨勢所鞏固。更多有關本子基金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資訊，請參閱 SFDR 附錄。

本子基金至少會投資總資產之三分之二於全球之股權證券。本子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特別股及為輔助基礎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下稱「REITs」)及任何該等股權投資的存託憑證。REITs 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作為本子基金於全球股權證券投資之一部分，本子基金最多得投資其總資產之 30% 於新興市場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合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某些合格 A 股。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其總資產之三分之一投資於上述以外之其他類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亦可於正常市場狀況下持有不超過其資產 20% 之即期存款。

本子基金最多可投資 10% 淨資產於集合投資事業，包括但不限於符合 UCITS¹ 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子基金不受產業、指數、貨幣、地理因素或資本額規模之限制，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旨在投資其股票之銷售價格低於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估計之內在價值之公司。本子基金受益於法國永續負責投資(SRI)標示。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手段或工具之利用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可為了避險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文「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中所載。

本基金並未意圖從事證券金融交易(SFTs)（定義請參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主要風險」章節。

防禦性策略

在某些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者，本子基金可能會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基金為防禦性策略時，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基準指數

¹ 定義於「投資限制」之章節。

本子基金並非以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World (“MSCI World”) Index) 相比較。實務上，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包括該指數之成分。然而，本子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係為了財務目的而作為廣大市場的代表，並未意圖與本子基金之永續性投資目標一致。

典型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

- 尋求投資以全球為基礎之股權證券市場；
- 有興趣投資於針對永續性投資目標之負責任主題基金；
- 尋求相對集中之投資組合；
- 可以長期性配置資本；
- 可以承受重大暫時性損失；及；
- 可以承受波動性。

特別風險

本子基金風險係透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風險暴露」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本子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

- 股權證券
- 匯率
- 全球性投資
- 大型資本額公司
- 小型資本額公司
- 地域集中性
- 法律及/或稅制的變更
- 投資組合集中性
- 新興市場
-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
- ESG 驅動投資

關於上述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照本子基金之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下列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的相關說明。該章節亦說明投資本子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風險。

永續性風險

本子基金受 2019/2088 號法規 (第 2(22)條) 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 (若發生) 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

本子基金預期將暴露於不同之永續性風險，其中包括與數據之儲存以及使用相關之風險，因屬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範圍之公司高度仰賴數據以發展其產品及服務。這些公司需要使用伺服器及大量數據儲存，這些皆為已知會導致溫室氣體排放之能源密集型活動。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中型資本額之公司，與較大型公司相比，這些公司通常與決策集中 (而可能對少數股東之權利產生負面影響) 或公司治理結構較不成熟及透明 (而可能影響公司之聲譽與收益) 相連結。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公司。相較於屬於成熟市場之公司，新興市場公司通常具有較不嚴格的公司治理標準 (而可能影響公司之聲譽與收益)。

然而，由於本子基金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包括具有約束力之 ESG 方法，尤其旨在減輕

這些潛在風險，永續性風險對本子基金之報酬之可能影響預計是低的。

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網站上的 ESG 相關政策：
<https://www.thematics-am.com/en-FR/being-responsible/reports-and-publications>。

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

特性

子基金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可投資級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 ¹	總費用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²	初次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股
S1	0.90% p.a.	4%	無	美元 100,0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S	1.00% p.a.	4%	無	美元 50,0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I	1.20% p.a.	4%	無	美元 1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1	1.05% p.a.	4%	無	美元 500,000 或 同等價值	1 股
N	1.30% p.a.	4%	無	無	無
R	2.00% p.a.	4%	無	美元 1,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RE	2.60% p.a.	3%	無	無	無
CW	2.60% p.a.	無	CDSC: 最多 3%	無	無
RET	2.60% p.a.	3%	無	無	無
CT	3.60% p.a.	無	CDSC: 最多 3%	無	無
Q	0.20% p.a. ³	無	無	無	無

1. 全部股份類別之清單與配息政策、避險政策（如有）及幣別之詳情，均可參照 im.natixis.com。貨幣避險方法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2. CDSC 是指遞延銷售費用，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3 此級別並無管理費用。然而，此級別將仍有如行政費用或存託費用等之其他費用。

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盧森堡全體銀行之每個營業日且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那斯達克交易所於該日營業	D* (即任何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且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那斯達克交易所於該日營業)	盧森堡時間 D 日下午一點三十分	D+2**

*D=傘型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基金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盧森堡申購/贖回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將於該營業日辦理之。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次個申購/贖回日辦理之。

**對於自新加坡投資人所收到之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結算期可能增加至三個營業日。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本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訂閱經濟基金**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乃透過投資過程系統性地包括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考量因素，以資本長期成長為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主要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惟並無將永續性投資作為其目標。然而，本基金會部份投資於具有永續性目標之資產。更多有關本子基金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資訊，請參閱 SFDR 附錄。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定係參與或對關於訂閱經濟之投資主題有潛在成長的全球公司之股權證券(下稱「可投資範圍」)。訂閱經濟係指一種商業模式，公司向消費者提供取得產品及／或服務之管道以獲得定期付款(不論係訂閱或按使用付費之基礎)，而非一次性出售產品及／或服務之交易。消費習慣不斷進化，消費者傾向不再購買資產，而是定期訂閱服務或產品。訂閱係指有助於定期交付或長期使用一項服務或產品之任何安排。該安排決定產品或服務為何、使用或交付之頻率、價格及時間範圍。

本子基金至少會投資總資產之三分之二於全球之股權證券。本子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特別股及為輔助基礎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下稱「REITs」)及任何該等股權投資的存託憑證。REITs 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作為本子基金於全球股權證券投資之一部分，本子基金最多得投資其總資產之 30% 於新興市場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合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某些合格 A 股。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其總資產之三分之一投資於上述以外之其他類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亦可於正常市場狀況下持有不超過其資產 20% 之即期存款。

本子基金最多可投資其淨資產之 10% 於集合投資事業，包括但不限於符合 UCITS1 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著重於逐漸增加以訂閱經濟商業模式提供其產品與服務，且依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意見，於長期趨勢之推動下具有吸引力之風險／報酬狀況之公司。

本子基金不受產業、指數、貨幣、地理因素或資本額規模之限制，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旨在投資其股票之銷售價格低於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估計之內在價值之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手段或工具之利用

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可為了避險及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文「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中所載。某些手段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總收益交換(Total Return Swaps)。總收益交換之詳細資訊請參考「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¹ 定義於「投資限制」之章節。

本基金並未意圖從事證券金融交易(SFTs) (定義請參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主要風險」章節。

防禦性策略

在某些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者，本子基金可能會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基金為防禦性策略時，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基準指數

本子基金並非以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All Country World (“MSCI ACWI”) Index) 相比較。實務上，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包括該指數之成分。然而，本子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係為了財務目的而作為廣大市場的代表，並未意圖與本子基金所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典型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

- 尋求投資以全球為基礎之股權證券市場；
- 有興趣投資於責任主題基金；
- 尋求相對集中之投資組合；
- 可以長期性配置資本；
- 可以承受重大暫時性損失；及
- 可以承受波動性。

特別風險

本子基金風險得透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風險暴露」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本子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

- 股權證券
- 匯率
- 全球性投資
- 大型資本額公司
- 小型資本額公司
- 地域集中性
- 法律及/或稅制的變更
- 投資組合集中性
- 新興市場
-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
- ESG 驅動投資

關於上述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照本子基金之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下列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的相關說明。該章節亦說明投資本子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風險。

永續性風險

本子基金受 2019/2088 號法規 (第 2(22)條) 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 (若發生) 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

本子基金預期將暴露於不同之永續性風險，其中包括與數據之儲存以及使用相關之風

險，因屬於本子基金可投資範圍之公司高度仰賴數據以發展其產品及服務。這些公司需要使用伺服器及大量數據儲存，這些皆為已知會導致溫室氣體排放之能源密集型活動。這些公司亦受到與演算法相關之潛在道德風險影響，這類演算法在其構思以及使用上可能缺少透明性。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中型資本額之公司，與較大型公司相比，這些公司通常與決策集中（而可能對少數股東之權利產生負面影響）或公司治理結構較不成熟及透明（而可能影響公司之聲譽與收益）相連結。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公司。相較於屬於成熟市場之公司，新興市場公司通常具有較不嚴格的公司治理標準（而可能影響公司之聲譽與收益）。

然而，由於本基金投資過程中系統性地包括具有約束力之 ESG 方法，尤其旨在減輕這些潛在風險，永續性風險對本基金之報酬之可能影響預計是低的。

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網站上的 ESG 相關政策：

<https://www.thematics-am.com/en-FR/being-responsible/reports-and-publications>

。

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

特性

子基金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可投資級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 ¹	總費用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²	初次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股
S2 ⁴	0.70% p.a	4%	無	美元 250,0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S1	0.90% p.a.	4%	無	美元 100,0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S	1.00% p.a.	4%	無	美元 50,0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I	1.20% p.a.	4%	無	美元 1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1	1.05% p.a.	4%	無	美元 500,000 或 同等價值	1 股
N	1.30% p.a.	4%	無	無	無
R	2.00% p.a.	4%	無	美元 1,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RE	2.60% p.a.	3%	無	無	無
CW	2.60% p.a.	無	CDSC: 最多 3%	無	無
RET	2.60% p.a.	3%	無	無	無
CT	3.00% p.a.	無	CDSC: 最多 3%	無	無
Q	0.20% p.a. ³	無	無	無	無

1. 全部股份類別之清單與配息政策、避險政策（如有）及幣別之詳情，均可參照 im.natixis.com。貨幣避險方法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2. CDSC 是指遞延銷售費用，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 3 此級別並無管理費用。然而，此級別將仍有如行政費用或存託費用等之其他費用。
4. 此級別於達到基金管理公司決定之該級別特定程度之申購時即永久關閉申購及轉換。

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盧森堡全體銀行之每個營業日且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那斯達克交易所於該日營業	D* (即任何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且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那斯達克交易所於該日營業)	盧森堡時間 D 日下午一點三十分	D+2**

*D= 傘型基金登錄及服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基金登錄及服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申購/贖回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將於該營業日辦理之。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次個申購/贖回日辦理之。

**對於自新加坡投資人所收到之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結算期可能增加至三個營業日。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本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債券基金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在利用收益與資本增值之投資組合以達高投資報酬，同時實施系統性地包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簡稱「ESG」）考量因素之投資流程。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惟並無將永續性投資作為其目標。更多有關本子基金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資訊，請參閱 SFDR 附錄。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較高債信評等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本子基金至少將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信用評等達投資等級之債券（包括綠色債券）與其他性質相類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等級至少需達 BBB-（標準普爾信用評等）、Baa3（穆迪信用評等）、惠譽國際信用評等相當前兩類之信評等級者，或其他雖未經信評，但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等級相當者。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總資產之三分之一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上揭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本子基金不得投資超過 20% 之總資產於抵押與資產擔保證券。

本子基金不會買入任何低於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當有價證券之評等下滑至低於投資等級時，本子基金所持有之該等證券最多不逾 5%。

本子基金得：

- 將最多 5% 之總資產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 將最多 10% 之總資產投資於集合投資事業。

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並以運用科學研究帶動策略（research-driven strategy）所選擇之投資範圍與有價證券為其報酬的主要來源，而國家、貨幣以及殖利率曲線則為其報酬之次要來源。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手段或工具之利用

為對與利率、匯率或信用相關之風險進行曝險或避險之目的，本子基金得依後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所定之限制，進行期貨、選擇權、交換以及遠期契約之交易；本子基金亦得為達售出或買入保護之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等信用衍生性商品市場之交易。

某些手段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總收益交換（Total Return Swaps）。總收益交換之詳細資訊請參考「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本子基金並未意圖從事證券金融交易(SFTs)（定義請參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

更多細節請參閱以下「主要風險」章節。

防禦性策略

在某些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者，本子基金可能會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當基金為防禦性策略時，將不會追求其投資目標。

基準指數

本子基金並非以特定指數進行管理。然而，僅作為參考之目的，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得與彭博全球綜合信用債券指數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redit Index) 相比較。實務上，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包括該指數之成分。然而，本子基金不受基準指數之限制，故可能會重大偏離該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係為了財務目的而作為廣大市場的代表，並未意圖與本子基金所推動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典型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機構投資人和個人投資人：

- 尋求分散投資於全球符合信評等級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追求較一般可從傳統政府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所獲之收入更高者；
- 可以中期性配置資本；
- 可以承受暫時性損失。

特別風險

本子基金風險得透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總風險暴露」段落中所描述之「承諾法」進行風險管理。

投資本子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

- 債權證券
- 利率變動
- 信用風險
- 不動產抵押貸款及資產支撐證券
- 應急可轉債
- 匯率
- 全球投資
- 法律與稅制之變更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交易對手風險
- ESG 驅動投資

關於上述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照本子基金之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下列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的說明。該章節亦說明投資本子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風險。

永續性風險

本子基金受 2019/2088 號法規 (第 2(22)條) 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 (若發生) 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

永續性風險主要與氣候變化引起之氣候相關事件 (即實體風險) 或社會對氣候變化之反應 (即轉型風險) 相關，此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損失，從而影響子基金之投資與財務狀況。

社會事件 (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動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故預防、改變客戶行為等) 或公司治理缺失 (例如，反覆重大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銷售手法等) 亦可能轉化為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 (「永續性因素」)。

投資組合之投資過程包含上述 ESG 方法，以將永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定或過程中。

鑑於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與風險概況，永續性風險對本子基金報酬之可能影響被預期是低的。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所設定關於納入永續性風險之框架的更多資訊可在其網站獲得。

特性

子基金參考貨幣：美元

本基金可投資級別類型之特性

股份類別 ¹	總費用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²	初次最低投資額	最低持股
S	0.35% p.a.	3%	無	美元 5,000,000 或同等價值	美元 5,000,000 或同等價值
I	0.70% p.a.	3%	無	美元 100,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N1	0.65% p.a.	3%	無	美元 500,000 或 同等價值	1 股
N	0.80% p.a.	3%	無	無	無
R	1.15% p.a.	3%	無	美元 1,000 或同等價值	1 股
RE	1.45% p.a.	2%	無	無	無
C	2.10% p.a.	無	CDSC：1%	無	無
CT	2.15% p.a.	無	CDSC：最多 3%	無	無
Q	0.20% p.a. ³	無	無	無	無

1. 全部股份類別之清單與配息政策、避險政策（如有）及幣別之詳情，均可參照 im.natixis.com。貨幣避險方法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2. CDSC 是指遞延銷售費用，於「股份的申購、移轉、轉換與贖回」章節有詳細說明。

3 此級別並無管理費用。然而，此級別將仍有如行政費用或存託費用等之其他費用。

多重貨幣避險說明

本基金之貨幣避險級別將或以下列方法避險：計算出本子基金之資產中(i) class of Share所占之部位，以及(ii) 基金投資組合非以股份類別之報價貨幣計價，而以其他主要貨幣者計價之部份。該部位資產將用來避免類別股份報價貨幣貶值之風險。前揭避險，將利用調整相對應之貨幣部位所占之整體權重，與所設定的權重相較，目前應減碼或加碼而定。且基金管理公司必須確保貨幣暴險不超過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之102%。

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

評價頻率	申購/贖回日	申請日及截止時間	結算日
盧森堡全體銀行之 每個營業日	D*(即任何盧森堡全 體銀行之營業日)	盧森堡時間 D 日 下午一點三十分	D+3

*D= 傘型基金登錄及服務交割代理機構辦理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之日。基金登錄及服務交割代理機構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將於當日辦理之。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全體銀行之次營業日辦理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本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為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投資限制

除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有更多之限制規則外，各該子基金應遵循以下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規定之規則與限制。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得決定遵守子基金行銷地或適用於子基金投資人之法律和規範所訂較嚴格之投資規定。

若因超出投資經理公司控制之事由，而逾越以下所列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規定之限制，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應採取賣出交易以為優先目標，而救濟此等情事，並考量子基金股東們之利益。

受許可之投資

如各該子基金投資政策允許，各該子基金得投資於下列之資產：

1. 各該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九十，應至少由以下所構成：
 - a. 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其經許可而正式掛牌於歐洲議會 2004/39/EC 指令定義之受規範市場，以及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歐盟理事會定義之金融市場工具，並經歐洲議會 2014/65/EU 指令與歐盟理事會(EU)N° 600/2014 規則修訂（「MiFID」），或於任何其他位於會員國或其他歐洲、亞洲、大洋洲、非洲或美洲大陸，屬受規範並向公眾開放且正常營運之市場（受規範之市場）中交易者。
 - b. 新近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其經承諾其正式掛牌於任何受規範之市場之申請業已提出或將提出，而此等許可於發行後一年內有拘束力者。

- c. 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之單位，其授權係依據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理事會指令(2009/65/EC)（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指令）與/或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指令第 1 條第 2a)及 b)項之第一次與第二次約文所指之其他集合投資事業，不問其是否於會員國境內設立（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之盧森堡法律定義，下稱「2010 年法」，但仍須注意以下條件：

- 此等集合投資事業必須係依會員國之法律所核准，或經其他經盧森堡監理機關認為：(i) 其就此等集合投資事業監理之程度，乃相當於歐洲共同體之法律，以及(ii) 相關之當地主管機關與盧森堡監理機關間之合作，乃充分受確保之國家法律所核准者。
- 此等其他之集合投資事業應提供其股東相關之保護，其程度須經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合理認為，相當於依據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指令第 1(2)a)及 b)條規定，其對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單位之持有者之保障，尤其是關於資產隔離規則、投資組合分散、借貸與空頭買賣交易等方面。
- 此等集合投資事業應發行年報與半年報。
- 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之組織文件應限制其對其他集合投資事業之投資，不得逾其總資產之百分之十。

- d. 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定存，其並應受以下之限制：

- 此等存款得隨時提領。

- 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短於十二個月。
 - 該信用機構之註冊辦公室必須位於會員國境內，或者其若位於其他國家時，該信用機構必須受經盧森堡監理機關認為其與歐洲共同體法律相當之謹慎法規所規範。
- e. 未於一受規範市場中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但須受以下之限制：
- 此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人，應受投資人與存款保護條款之規範。
 - 此等工具應屬以下中之一種：
 - (i) 由會員國、其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歐洲投資銀行、任何其他非會員國之國家、一個以上之會員國為成員之國際公法人、任何聯邦國家構成員之一的主體所發行或擔保者；或 (ii) 一法人主體所發行，而其有價證券係於受規範之市場中交易者；或 (iii) 依據歐洲共同體法所規範之標準而受謹慎監督之主體所發行或保證者；或 (iv) 由一受盧森堡監理機關認為其謹慎程度相當於歐盟法律之法令所規範之主體，其所發行或擔保者；或 (v) 屬由盧森堡主管機關所核准之分類下之其他主體所發行者，但此等標的之投資，需受相當於前述第 e.(i)段至第 f.(iv)段投資保護。前述第 e.(v)段工具之發行者，其須為符合以下條件之公司：(x) 該公司之資本與公積至少應有一千萬歐元；(y) 該公司應依據歐洲經濟共同體理事會第 78/660/EEC 號指令發行財務報告；且 (z) 於一關係企業集團中，且該集團至少包含一上市公司者，該公司須屬該集團中進行證券化融資而自銀行處取得流動性之導管體。
- f. 依「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規定之條件，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 g. 由一個或數個其他基金(稱「標的基金」)所發行符合下列條件之有價證券：
- 標的基金並未投資於該子基金；
 - 標的基金不得投資超過其資產之百分之十於其他基金中；
 - 於投資期間內，標的基金之可轉讓證券所連結之投票權被暫停行使；及
 - 在本傘型基金該等有價證券期間，於進行確認基金淨資產是否符合法定最低金額所為之計算時，該等有價證券之價值將不被列入計算。
2. 各子基金其至多達於百分之十之淨資產，得由前述第 1 項所指以外之其他資產所組成。

現金管理

各子基金得：

1. 持有現金至多達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二十。於例外之狀況，若基金管理公司認為其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者，其得暫時超過此等限制。
2. 臨時借貸最多可達其淨資產之百分之十。
3. 依背對背借貸之方式取得外國貨幣。

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

就以下第 1 段至第 5 段和第 8 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 2 段、第 5 段及第 6 段而言，依據 83/349/EEC 指令或國際認可會計規則而合併或結合其帳戶之發行人們(發行集團)，乃被視為單一或同一發行人。

屬架構為傘型基金之集合投資事業之發行人，其雖被定義為一法律主體，但其下之子基金或投資組合乃屬各自分離，且其資產乃僅由此等子基金或投資組合之投資人所持有，並其各就自身之債務與負債負擔其義務者，則依據以下第 1 段至第 5 段、第 7 段至第 8 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 2 段及第 4 段至第 6 段之意旨，該發行人應被視為分離之發行人。

各子基金於發行後六個月內應遵守以下之限制：

可轉讓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1. 各子基金應遵守以下之限制：

- a. 子基金不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百分之十於任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b. 若投資於任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各該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工具，其金額逾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五者，則所有之此類投資總額不得逾子基金淨資產值之百分之四十。此一限制並不適用於定存或符合後述「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要件之櫃臺買賣衍生性商品。

2. 子基金不就相同發行團體所發行之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不得逾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二十。

3. 雖有前述第 1a 段之限制，至多得投資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五於任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此等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須以會員國、其當地主管機關、其他非會員國或一以上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國際公法人所發行或保證者為限。

4. 雖有前述第 1a 段之限制，本基金仍得投資至多其百分之二十五之淨資產，於

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合格債權證券，又此等發行人須為在會員國有註冊辦公室之信用機構，並應依相關法律而受特定之公共控制，以保護此等合格債權證券之持有人。合格債權證券係指，其收入依相關法律，乃投資於得產生收益之資產，而此等收益應足以支應證券屆期日前，其所應支付之債權服務費用，並且於發行人發生違約事由之際，其應優先支應本息之支付。若投資於任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合格債權證券，其金額逾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五者，則所有之此類投資總額不得逾子基金淨資產值之百分之八十。

5. 前述第 3 段與第 4 段所指之投資，得不受前述第 1b 段所設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6. 雖有前述限制，各子基金仍得投資其淨資產之百分之百，於會員國、其當地主管機關、任何其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或一以上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國際公法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此等有價證券須為至少六次有價證券發行之一部，且任何單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並未逾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

7. 雖有前述第 1 段之限制，各子基金其投資政策，係在於複製一股票或債務性證券指數者，該等子基金得依以下限制，投資其至多百分之二十之淨資產，於任一發行者之股票或債務性證券：

- a. 該指數須屬盧森堡監理機構所認可者。
- b. 該指數之成分須足夠分散。
- c. 該指數須為一足以代表該市場之基準。
- d. 該指數需妥適地被公布。

前述之百分之二十限制得於例外之市場狀況下提升至百分之三十五，尤其是在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保有支配地位，而對受規範之市場產生衝擊

者。百分之三十五之上限僅係就單一發行者而為許可。

銀行存款

8. 一子基金於任一機構之存款，不得逾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二十。

其他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之單位

9. 各子基金應遵守以下之限制：
 - a. 子基金不得投資超過其百分之二十之淨資產，於任一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發行之單位。就本段而言，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下之各子基金，其係符合盧森堡 2010 年法所增修關於集合投資事業之第 181 條之定義，且各該子基金係各自就其義務與負債而負其責任者，則該子基金應被視為分別之發行人。
 - b. 就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以外之集合投資事業所為之投資，其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
 - c. 當一子基金取得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之單位者，此等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之基礎資產，無須依前述「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 1 段至第 5 段及第 8 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 2 段、第 5 段及第 6 段之目的而予以計算。
 - d. 若一子基金所投資之任何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其係直接或間接由同一投資管理機構管理者，或依一般管理或控制，一實質上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10% 資本或表決權

之方式，而聯繫至此等子基金者，則就此等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集合投資事業之有價證券之投資，僅有於該子基金就此等投資無須支付費用或成本者，方得允許之。

- e. 一子基金將其主要資產投資於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集合投資事業之資產者，則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該子基金與該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集合投資事業所應收取之投資管理費。於年報中，本傘型基金應指明其自身以及其所投資之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集合投資事業實際收取之投資管理費。

主從結構基金(Master-feeder Structures)

任何主基金下之從基金(「從基金」)應投資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之資產於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之股份/單位，或該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主基金」)之成分，該主基金本身不得為一從基金，亦不得持有從基金的單位/股份。從基金不得將超過其百分之十五的資產，投資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2010 年法第 41(2)條第 2 項規定之附屬流動資產；
- b) 2010 年法第 42(2) 及 (3) 條及第 41(1)g)條規定，僅為避險目的而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c) 本傘型基金為追求其商業目的所必要之動產及不動產。

為遵守 2010 年法第 42 (3) 條及本公開說明書「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之「全球曝險」段落，從基金應於計算其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之全球曝險時，合併其依 2010 年法第 77 (2)b) 條之直接曝險與以下兩者其一：

- 主基金實際之金融衍生工具曝險於從基金投資主基金中之比例；或

- 主基金之管理規範或章程中主基金之潛在最大金融衍生工具全球曝險於從基金投資主基金中之比例。

當任一子基金投資一主基金，該主基金係直接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人所管理，或與其他任何與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而有所連結者，或由管理公司主要直接或間接控股者，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此等公司不得就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股份/單位之部份收取任何申購或贖回費用。

向從基金及主基金收取之最高管理費用應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傘型基金於年報中載明向子基金及主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上限。主基金不得就從基金對其所為之投資或撤回投資收取申購或贖回費用。

從基金對主基金之投資於盧森堡不會產生特定稅務上的影響。

結合標準

10. 儘管有「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1段及第8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2段之限制，子基金投資於：(a) 任一主體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b) 存放於任一主體之存款、(c) 源自於同一主體所承諾之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或(d) 源自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之部位，其合計不得逾該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二十。
11. 「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1段、第3段、第4段、第8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2段之限制，不得加總計算。準此，各該子基金依「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1段、第3段、第4段、第8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2段規定，就任一發行者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其所承作之存款或衍生性商品工具，或有效管理

投資組合技巧，不得逾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五。

對任一發行人之影響

本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就任一發行者所行使之影響，應限於以下：

1. 本傘型基金或子基金不得取得足以對發行者之管理產生重大影響之有投票權股份。
2. 本傘型基金整體或任何子基金均不得取得：(a) 同一發行者已發行超過百分之十之無投票權股份，(b) 同一發行者已發行超過百分之十之債權證券，(c) 由任一單一發行者所發行逾百分之十之貨幣市場工具，或(d) 同一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及/或集合投資事業之已發行單位逾百分之二十五者。

前述本項第2段(b)至(d)之限制，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淨額或發行工具之淨額無法計算時，不適用。

前述本項第1段與第2段所設之限制，就以下之情形並不適用：

- 由一會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其他非會員國或一以上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國際公法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本傘型基金所持有其屬一公司資本之股份，且該公司係於一非會員國之國家所組織，且：(a) 且此一發行人係投資其主要資產於該國發行者所發行之有價證券，(b) 依據該國法律，此等持有構成子基金購買該國發行者有價證券之唯一方式，且(c) 此等公司於其投資政策中，乃遵循本項所指之投資限制，以及依據「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第1段至第5段及第8段至第11段所指之投資限制：
- 屬子公司資本之股份，其係僅代表本傘型基金，而僅就股份之贖回，執行於該子公司所在國之管理、諮詢或行銷活動。

總體風險與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管理公司應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而該等程序應使基金管理公司得以隨時監督與衡量子基金所持有資產之相關風險，以及其對子基金整體之風險內容之影響。不論何時，若此等風險管理程序，係由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代表基金管理公司所執行者，其皆被視為由基金管理公司所執行。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之特殊限制與風險，已分別於以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中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段落，以及標題為「主要風險」一節中「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進行描述說明。

禁止之交易

各子基金禁止從事以下交易：

- 取得期貨、貴金屬或表彰期貨或金屬之憑證；

- 投資於不動產，但投資於以不動產或不動產利益為擔保之有價證券，或是投資於不動產或不動產利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就子基金股份之認購，發行憑證或其他權利
- 為第三人為保證或對第三人為授信。但此一限制並不禁止各子基金投資其最多百分之十之淨資產，於非全數清償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之單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以及
- 就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其他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之單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進行無擔保之放空買賣。

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

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長期管理、其他投資組合或投資的管理風險，子基金可運用下列與可轉讓的證券和其他流動資產有關係的技巧跟工具。

此等操作不能導致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相違背。

適用此一章節規定時，各子基金應被視為一獨立的可轉讓集合投資事業。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風險管理、避險或投資目的，子基金可使用如子基金投資政策特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選擇權、期貨和遠期契約。而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符合下面限制規定：
 - a. 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於受規範之市場中交易，或是於櫃檯買賣市場中交易，而其交易相對人乃受謹慎之監理，並屬盧森堡監理機關所核准之交易相對人分類中。
 - b. 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基礎資產，必須由「許可之投資」章節第 1 段中所指之投資工具或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相關子基金依其投資政策所投資之貨幣所組成。
 - c. 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若於櫃檯買賣市場中交易（「櫃檯買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則須受可驗證且可靠之每日定價系統評價，並本基金應得隨時以其公平價格出售、變價或結算之。

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

2. 就一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其對任一交易相對人之暴險部位不得逾：
 - a. 若交易相對人係一信用機構，其註冊辦公室位於會員國，或若其註冊辦公室係位於另一國，且依盧森堡

監理機關認為，其係受與歐洲共同體法律相當之程度之謹慎規則所規制者，則為各子基金淨值之百分之十，或

- b. 若交易相對人未能滿足前述標準者，則為各子基金淨值之百分之五。

3.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投資，其非屬以指數為基礎者，且其對於基礎資產之部位，應符合「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 2 段、第 5 段與第 11 段和本章節第 6 段所設之限制，且不逾「投資限制」章節第 1 段至第 5 段及第 8 段和本章節第 2 段、第 5 段和第 6 段所設投資總額之限制者。
4. 當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嵌入於一衍生性商品者，則此等商品應符合前述第 3 段之要件，以及以下「總風險暴露」中所示之要件。

結合標準

5. 儘管有「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 1 段及第 8 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 2 段之限制，子基金投資於：
 - (a) 任一主體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
 - (b) 存放於任一主體之存款、
 - (c) 源自於同一主體所承諾之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或
 - (d) 源自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之部位，其合計不得逾該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二十。
6. 「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 1 段、第 3 段、第 4 段、第 8 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 2 段之限制，不得加總計算。準此，各該子基金依「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章節第 1 段、第 3 段、第 4 段、第 8 段和「衍生性金融商品、

特殊的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第 2 段規定，就任一發行者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其所承作之存款或衍生性商品工具，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不得逾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五。

總風險暴露

7. 除此處另有聲明者外，各子基金其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總暴險部位，不得逾該子基金之淨資產。基金管理公司保留依各基金之風險暴露適用更嚴格限制標準之權利。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可轉讓證券投資集合投資事業 (UCITS) 之總暴險部位最高可能達到雙倍，因此限制可轉讓證券投資集合投資事業 (UCITS) 的總承諾至 200%。基金管理公司依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 (ESMA) 指南 (參照：CESR/10-788) 規定，視子基金之風險特性，選擇係以標準承諾法或風險值法 (“VaR”) 來計算一子基金之總風險暴露。

風險值法係指在給定的信賴水準下，量度特定期間內最大預期損失之方法；基金管理公司在一個月期間內施以 99% 之保密程度。

風險值法有兩種類型，絕對風險值法及相對風險值法。相對風險值法對照適宜基準或指數之全球曝險，測量子基金之全球曝險。若利用風險值法做為子基金全球曝險之測量方式，子基金之風險值法不得超過基準或指數的兩倍。絕對風險值法適合用於未精準將投資目標依一基準定義之子基金，或具有絕對報酬策略的子基金。當子基金運用絕對風險值法時，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 (ESMA) 規定風險值法測量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20%。依據基金管理公司選用之保密程度及特定期間，使用絕對風險值法測量之子基金，將被限制於子基金 20% 淨資產一個月 99% 之風險值法。依此，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之價值將有 1% 的可能性可能在之後的 20 個營業日內，減少 20% 或以上。

承諾法係指，基金管理公司就每個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部位轉換為市值，該市值係將衍生性商品之沖抵或避險安排納入考量後，轉換為基金資產相當部位來計算。一子基金之總暴險部位之評估，亦須將可預見的市場變化及可結清該等部位之時機納入考量。

基金管理公司應進行相關程序，以就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之價值，為精確與獨立估算。

禁止之交易

8. 每一子基金禁止進行無擔保之衍生性商品金融之放空買賣。

附買回協議

附買回協議是一種就有價證券的買賣附有保留給賣方有權利或義務，以買賣雙方契約特定之價格及期限，自有價證券取得人處買回的保留條款之協議。

子基金得進行附買回契約交易，以買方或賣方身份進行附買回契約交易或一系列連續性附買回契約交易，但須受以下之限制：

- 子基金僅限於交易相對人為專門從事此種交易之金融機構且該交易受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機關依歐洲共同體法所為之監督條款規制之前提下，子基金始得依附買回契約進行有價證券買賣；
- 附買回協議期間，子基金不得銷售契約標的之證券，無論係於行使買回該等證券權利前，或買回條款期限屆至前，但子基金有其他可供擔保範圍則不在此限；和
- 子基金對於附買回協議交易之暴險，必須係隨時足夠履行義務。
- 子基金與同一交易相對人，從事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之買賣交易或附買回/

附賣回交易所生之交易相對人風險，不得超過：

- 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十，如該交易相對人為信用機構，且該信用機構之註冊辦公室位於歐盟或位於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SSF) 認為其監督管理法令不低於歐盟者；或
 - 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於任何非上述之其他情形。
- 子基金必須確保其可隨時終止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召回任何股票或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全額之現金。但交易期間為不超過七天之固定期間者除外。

證券金融交易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 及總收益交換 (Total Return Swaps)

當證券金融交易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 「SFTs」) 及總收益交換 (Total Return Swaps, 「TRS」) 之使用，如定義於歐洲議會 2015/2365 規則及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委員會之證券金融交易與再利用透明規則 (Regulation of Transparency of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 and of Reuse)，已於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中規定，此等使用之意圖應反映於相關子基金之說明，且作為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之一部而使用 SFTs/TRS 之任何相關之細節，應在相關子基金之說明中指出。

子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到之 SFTs/TRS 類型之一般描述，可見公開說明書「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中之以下段落：「附買回協議」、「證券借貸」及「總收益交換」。

任何被授權使用 SFTs/TRS 之子基金，主要是使用 SFTs/TRS 已執行有效的流動性與擔保管理及/或執行子基金之投資策略。當子基金明確指出可能使用 SFTs (例如證券借貸、附買回協議及/或附賣回協議) 或 TRS，係指股票、債券及/或金融指數可能受 SFTs/TRS 限制。除另於子基

金之說明中指出外，TRS 可能被使用之比例如下：

TRS 可能於子基金資產被使用之主要比例為最高 49%。正常情況下，可期待主要比例為 0%。在某些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提高。

證券借貸

證券借貸，包含債券或股票借貸，涉及證券之轉讓。借貸方以股票、債券或現金作為擔保。借貸方並有義務於合意期間屆至後返還同等之證券。借貸通常依定型化契約進行。通常依該契約出借方收取借貸費用。出借方一般會保留於期間屆至前以特定時間通知收回證券之權利 (通常基於市場標準付款期間)。

子基金可以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假如：

- 子基金僅可直接或透過經核准的清算機構所組織的標準借貸系統或專門進行該交易之金融機構所組織之借貸系統，並於該交易受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機關依歐洲共同體法所為之監督條款規制之前提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取代手續費之支付；
- 子基金必須確保其可隨時終止交易或召回已借出之證券；
 - 作為證券出借交易的部分，本子基金必須取得擔保，保證任何時候其價值必須至少等於借出證券的總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 若證券借貸交易做成是透過 Clearstream Banking 或 EUROCLEAR，或任何經由出借人提供擔保，保證出借證券價值的返還之其他組織，則此擔保是不需要的。
-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以下「衍生性金融商品、特殊投資及避險技巧之使用」章節之「抵押品管理」段落。

- 依前文「對任一發行人所為之投資」第二段，以及下文「抵押品管理」段落計算交易相對人風險限制時，源自於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相對人風險部位，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應結合計算。

總收益交換 (Total Return Swaps)

總收益交換係依雙向金融交易，交易相對人交換單一資產或一籃子資產之總收益（換言之，包含所產生之收入及資本利得）換取設定比率之定期現金流（固定或變動）。資產由取得定期現金流之一方所有。

源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總收益交換之費用及成本

所有源自總收益交換之收益，除去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應歸入相關之子基金。

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生之總收入之至少 60% 應歸入相關之子基金。

子基金得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總收益交換支付費用及成本予代理人或其他服務中介。依可適用之證券及銀行法規所允許，該等人員不必須從屬於本傘型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或存託機構。於某些情況下，與市場交易對手所為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得由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為隸屬法盛集團之公司）擔任中介機構。

與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有關所生之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將於本傘型基金相關申報期間之年報中顯示。

財務報告揭露事項

以下資訊將於本傘型基金之財務報告中揭露：

- 本傘型基金透過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獲得之部位；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交易相對人之身分；

- 依據抵押品政策，為減少交易相對人部位，本傘型基金接收之抵押品之類型及總額；
- 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支付對象之身分，無論其是否為基金管理公司或傘型基金存託機構之關聯方。

抵押品管理

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之交易相對人風險部位，將會將交易相對人提供之抵押品列入考量。交易相對人提供之抵押品，係依相關可適用法規規定之可作為抵押品之合格資產。抵押品將使相關子基金得以將交易相對人風險降至法規規定之最低交易相對人風險限制。

當有所有權變動時，提供之抵押品應由存託機構持有。於其他類型之抵押品協議，抵押品可由受盡職監督且與抵押品無關之第三方保管存託機構持有。

本傘型基金代表子基金接收之抵押品，必須符合適用法規規定之條件，特別是在流動性、評價、發行人信用評等、相關性及多元化方面，同時亦須符合 CSSF 之最新規範。

合格之抵押品類型包括 (i) 流動性資產，及/或 (ii) OECD 政府債券，(iii) 在 UCIs 貨幣市場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iv) 由 UCITS 所發行並投資於由優異評等發行人 (first class issuer) 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並具有適當流動性，(v) 由 UCITS 所發行並投資於 OECD 會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股份，惟於 OECD 會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者，限於包含在 OECD 主要指數者，(vi) 直接投資於有第 (iv) 點及第 (v) 點特徵之債券或股份。

抵押品之價值應以適用之市場價格及依據適當之折扣考量，意即，依價格波動及抵押品發行人之信用評等，每日計算之，如下文扣減政策所述。

扣減政策

依據 CSSF 第 13/559 號文，基金管理公司對於作為擔保品的各級別資產採行扣減政策。扣減政策是在擔保資產的價值或流動行可能隨時變動的情況下，評估擔保資產的價值。扣減政策將相關資產類型的特性列入考量，包括發行人的信用情況、擔保品的價格波動度以及依壓力測試政策評測的結果。基金管理公司傾向將擔保品的價值透過扣減政策調整為相同或高於交易對手的曝險。

本傘型基金代表子基金接收之非現金抵押品，不得被賣出、再投資或抵押。現金抵押品得再投資於符合盧森堡法規，特別是 ESMA 指引 (ESMA Guidelines 2012/832) 之流動資產。任何現金抵押品之再投資於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應有效分散多元化，對任何單一發行人之最大部位整體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子基金可能因現金抵押品之再投資而受有損失，該等損失可能源自現金抵押品投資之貶值。現金抵押品投資之貶值將減少子基金於交易結束時可返還交易相對人之抵押品總額，子基金將須填補其差額，從而造成子基金之損失。

交易相對人選擇

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之選擇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包含 SFTs 及 TRS) 係依據基金管理公司之最佳執行政策。更精確地，交易相對人是依據以下要求選擇：

- 交易相對人是高度評級金融機構，亦即，具有至少標準普爾 BBB- 或穆迪投資 Baa3 之信用評等，或惠譽或國家認可數據平等組織之相應評級；
- 交易相對人受與歐盟法相等之盧森堡主管機關盡職規則限制。

有關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下稱「EPM」)技巧，證券借貸及附買回交易之潛在利益衝突風險之資訊

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相關之交易之中介活動得委託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其為依

據法國法律所組織有限責任公司 (Société Anonyme)，該公司之資本為 15.000.000 歐元。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於 2009 年 7 月 23 日於法國取得信用貸款機構及投資管理公司監管會 (the Comité des é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et des entreprises d'investissement，下稱「CECEI」)核准作為銀行提供投資服務。基金管理公司、本傘型基金及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隸屬同一集團。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之目的乃係向法盛集團之管理公司提供中介服務(即接收-傳輸與執行客戶之訂單)。

在相關基金投資政策允許之範圍內，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得為降低風險或成本或為相關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使用 EPM 技巧，包括但不限於附買回交易。該交易得由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擔任中介機構。

此外，對於任何被允許使用任何該技巧之特定基金，基金之投資組合得訂定附賣回協議，以取代以現金收到之擔保品。

Natixis TradEx Solutions 僅能作為相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與市場交易對手間之中介機構。

用於 EPM 交易之市場交易對手與中介機構(包括無論是否屬於法盛集團之一部份)將於本傘型基金之年報中詳細載明。

依據前段所述之選擇流程，本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必須於交易對手向基金服務前核准交易對手。

主要風險

許多因素可能對子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以下為投資本傘型基金的主要風險。

本金損失風險

本金價值及收益將隨時間而有波動(包括因匯率波動所致者)，因此於贖回股份時，其價值可能較其原本的投資成本高或低，且並不保證投資人收到其投資某級別本金之全額返還。

股權證券

投資於股權證券，此等證券乃涉及股票價格不可預料的風險或在特定股票或整體股票市場低於平均績效的期間的風險。

股權市場的股份價格主要會因為投資人的期望或預期而波動，導致高度潛在波動性風險。股權市場的波動性歷來便比固定收益市場的波動性來得大。

不動產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與不動產業有關的公司之股權證券或公開交易的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為公司基於長期投資目的獲得及/或發展不動產。其將主要的資產直接投資於不動產並主要以租金收入為投資收益。

子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證券的表現如何將有部份視不動產市場及不動產業整體的表現而定，且含有某些獨特的風險：財產價值漲跌、利率變更、財產稅賦及抵押擔保相關風險。此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取決於管理技巧、投資不分散並受有大量的現金流量依賴性、借用人違約風險及自償的影響。

發行前交易證券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發行前交易證券。此指本子基金在該證券發行前已承諾購買。付款的義務及證券的利率取決於本子基金承

諾之時。該證券將於15至120天後交割。於本子基金承諾購買日及付款日中間，若證券的價值下跌者，損失由本基金承受。此損失之風險乃關於當時實際在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之基金損失風險以外之風險。另外，當本子基金購買發行前交易的證券，易遭受因證券交割前市場利率上升，使得該證券之收益可能低於交割當時其他可比較證券可得的收益之風險。

首次公開發行 (「IPO」)

儘管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和/或限制，投資人應注意，特定子基金可能無資格參與證券之IPO，因為基金管理公司之母公司和/或關係企業係被排除於參與證券之IPO或受有類似限制之其他投資人投資各該子基金。此無資格參與證券之IPO，會造成投資機會之損失，負面影響相關子基金之表現。

投資認股權證

當基金投資認股權證時，認股權證之價值可能較其表彰之證券具較高之波動，因認股權證價格之波動度較高。

業主有限合夥 (Master Limited Partnerships, 「MLPs」)

業主有限合夥是主要由美國能源基礎建設之公開發行有限合夥。此包含探勘、生產、蒐集、處理與運送時尤其天然氣資產業主有限合夥與公開發行股票具有相同之風險及流動性，並給予投資人取得可與高收益債券競爭之收益機會。業主有限合夥通常受限於區域類別集中度風險、利率變動、稅賦優惠變動風險。此外，業主有限合夥亦具有高度現金流依賴性及違約風險。

債權證券

投資債權證券的主要風險如下：

利率變動

子基金所持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將隨利率的變動而漲跌。各國利率通常不同，且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改變。原因包括該國貨幣供給的快速膨脹或緊縮、商業上或消費者借貸需求的改變，以及通貨膨脹率實質上及預期上的改變。

信用風險

任何子基金所購買之債權證券其發行人可能違反其融資債務。該子基金所取得的債權證券之價格通常反應基金取得該證券時發行人違約的已察知風險。若取得證券後違約可能性增加者，基金所持有證券的價格將下降。

有許多因素可能造成發行人義務之違反或增加發行人可能違約的風險。這些因素有：由於對發行人產品或服務需求之改變導致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惡化；慘敗的訴訟或慘敗訴訟之威脅；以及法規命令可用稅制的改變。該子基金愈集中在同一特定產業中，則愈容易受整體產業財務狀況的因素所影響。此包含投資金融產業基金之系統風險。

較低投資評等之有價證券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低於投資評等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之類型被認為低於投資評等。所謂低於投資評等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係指低於標準普爾 BBB-評等或穆迪 Baa3 評等者。

低於投資評等之有價證券其價格可能有較高波動風險，且相較於具投資評等之債券，其損失本金及獲利之風險亦較高。

通貨膨脹率之變動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與通貨膨脹連結之債券。該有價證券之價格將隨著相對應地理區域之通貨膨脹率而有所變動。

此外，投資於特定種類的債權證券乃存有特別之風險考量：

不動產抵押貸款相關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抵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架構票券，包含：抵押基礎及資產擔保證券。抵押轉支付證券乃表彰抵押權「資產池」中利益之有價證券，而其證券本息之支付，通常係按月為之。實際上，其乃以住宅抵押貸款之借款人，其按月所為之付款轉支付之，而住宅抵押貸款乃構成證券之基礎資產。本於子基金所持有轉支付證券其預定之清償計畫，而所為之期前或延遲清償(其乃導因於基礎抵押貸款之期前或延遲清償)，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再投資時，其較低之收益率。此外，如同可期前贖回的固定收益證券，一般而言，若子基金係以一貼水而購買其證券者，此等貼水之承擔較預期之清償為早，則將導致該等證券相對於已支付貼水下，其價值之減少。利率升降時，抵押相關證券的價值通常會下降，或雖然增加但其幅度不如其他無期前清償或期前贖回特徵之固定收益、固定到期日證券。

可轉讓資產擔保證券，係表彰就特定資產所產生之付款流量之持分、或是由此等支付流量所擔保且支付之。於多數情形，資產池內均為相似之資產，例如汽車應收款項或信用卡應收款項、家庭衡平貸款、生產住房貸款或銀行貸款。

因為對利率變化敏感度高，對抵押相關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而言，利率風險高於其他類型債權證券。這些種類證券受期前清償之影響，亦即當利率下降時，貸款人較預定早清償其債務。因此當利率上升時，抵押相關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的有效到期日傾向延長之，且證券的價值則更明顯減少。結果子基金收益更少，因為子基金必須以更低的利率再投資其資產(該資產先前投資於此等種類的證券)於此等證券中。

擔保貸款憑證

擔保貸款憑證(CLO)是一種以貸款組合為擔保之證券。擔保貸款憑證下之貸款通常皆為投資等級以下。擔保貸款憑證依據股份之不同信用風險量劃分成不同層級。較優先層級會先取得收益。較次級層級先承擔損失且對收益之請求地位較低，並可能被延期付款；較次級層級本身可能被評級為投資等級以下。

擔保貸款憑證之價值可能受到其項下貸款之違約、信用評等機構下調信用評等、其項下貸款之市場或公平價值之變動或缺乏預見性、提早或加速清償貸款、流出及提前贖回而受到負面影響。擔保貸款憑證項下之貸款通常支付浮動利率，可能隨著貸款之參考利率變更而變更。擔保貸款憑證之市場流動性可能有限，這可能使基金難以出售該擔保貸款憑證投資。

房貸擔保債券

房貸擔保債券（“CMO”）是一種以抵押貸款債權或依債務條款持有的抵押基礎證券為擔保之證券。不同類別的房貸擔保債券係依序到期，因為其抵押權資產池中基礎抵押貸款業受清償。於此等抵押發生足夠之期前清償時，則該等級或系列之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將於其清償期前被收回。正如同其他之抵押基礎證券，若一子基金所持有特定等級或系列之房貸擔保債券發生期前收回之情事，則該子基金將會喪失其取得該投資時所支付之風險貼水，而子基金乃須就其收益再投資於報酬率更低之工具。因為期前回收之特徵，房貸擔保債券可能較其他固定收益投資之價錢更具波動性。

設備信託憑證

設備信託憑證（“ETC”）是一種由特殊目的信託所發行的資產擔保證券，該信託是基於持有構成抵押物的設備之目的而設立。儘管任何主體都可能發行設備信託憑證，然而到目前為止美國鐵路與航空為主要的發行者。設備信託憑證流動性較公司債為低。

信託特別證券

信託特別證券為在於特定之架構式融資下所發行之特別股。此等特殊目的信託設立之目的，乃在發行股份並投資其資金於主要發行人所發行相當數量之債權證券。除與債權證券主要發行人相關的風險外，信託特別證券尚受有一風險，亦即倘若主要發行人有違約情事，受託人可能不願或無法去執行主要發行人依債權證券應負之義務。

洋基債券

某些證券可能投資外國銀行或公司在美國資本市場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債券（洋基債券）。洋基債券與國內債券通常具有相同的風險，特別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此外，洋基債券具有政治風險，例如某些國家可會禁止以美元為型式的資金在該國為資金的流動。其他風險包含：負面的政治及經濟展因素；政府對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金融監理的程度與品質；國外預扣稅的徵收；以及外國發行者的徵收及國有化。

零息證券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政府或私人發行的零息證券。零息證券為非支付固定利息而係以折價發行到期時支付面額的可移轉債權證券。

此等投資工具的價值波動受利率變化的影響，大於其他相似到期日之支付一般利息可移轉債權證券。距到期日期間越長者風險越大。身為零息證券的股東，在收受現金付款前相關的子基金可能被要求累積該等證券之收益。可能被要求分配此等證券的收益或在不利條件下賣出股份變現以滿足配息的要求。

依規範 144A 所發行有價證券

一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依規範 144A 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稱「144A 有價證券」），此等證券為私募證券僅可再出售予給特定符合資格之機構投資人。由於該有價證券只能在特定投資人之間交易，某些 144A 有價證券可能難以快速變現，或難以在有利市場環境中予以變現。

依規則 S 發行之證券

一子基金可能投資依規則 S 發行之證券（「規則 S 證券」），此證券為美國或非美國發行人之證券，未將該證券登記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而出售給美國境外之人或主體。規則 S 證券的發行人通常為擁有較廣大消費者基礎及國際能見度的公司，因為在國際市場上的銷售較僅於美國或其他的國內

市場銷售有更多的優勢。僅於少數有限的情形，規則 S 證券可能轉賣於美國（主要為非在官方交易所上市或並非在美國境外已建立的次級市場交易），而該等證券亦涉及子基金不得依其所期望之時點，處分該等證券之風險。

可轉換證券

某些子基金會投資可轉換證券，此等證券通常有固定的利息或股息收益，並可依指定的價格或比率轉換為普通股或特別股。雖然一般來說比固定收益證券程度較小，但隨著利率的上升，可轉換證券的價值將下降。基於可轉換的特性，可轉換證券的市場價值也隨著普通股或特別股市場價值的波動而有所不同。

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某些子基金得投資應急可轉債，其屬於債務證券，可轉換為發行人之股權或於事先約定之觸發條件發生時全部或一部註銷。觸發條件可能不受發行人之控制。觸發條件通常包含發行人之資金比例減少至特定門檻，或發行人母國主管機關之決定。除了債務證券常見的變動利率風險，轉換觸發之催化可能令投資價值相較於大部分傳統債務證券而言顯著減少，因其並未令投資人承受此種風險。

應急可轉債之投資可能有以下風險（例示）：

- **觸發層級風險**：觸發層級藉由資金比率與觸發層級之差距區別且識別轉換風險曝險。對基金經理公司與基金經理而言，預估將或使債轉換為股權之觸發條件並不容易。觸發條件被設計為轉換會發生在發行人面臨緊急情況時，通常是由主管機關或客觀損失判斷（例如計算發行人之核心第一類資本比率）。
- **票息取消**：某些應急可轉債之票息完全由發行人任意決定，且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取消票息。取消應急可轉債之票息並不會因此導致違約。

- **轉換風險**：對基金經理公司與基金經理而言，預估證券轉換時將如何表現並不容易。當轉換為股權時，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經理可能會因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不允許投資組合中包含股權而被強迫賣出該等新股權。如對於該等股權之需求不足，該等強迫賣出與股權增加就會影響市場流動性。
- **資本結構反向風險**：與傳統資本體系股權持有人不同，應急可轉債之投資人可能會在應急可轉債的高觸發／全額減計損失承擔機制發動時損失資本。
- **延長贖回風險**：應急可轉債是長期的債券，只能於主管機關事先決定的層級／日期贖回。長期應急可轉債可能在事先決定的日期被贖回，但投資人可能不會收回本金之收益。
- **未知風險**：應急可轉債是創新但尚未被檢驗的結構。當此類工具將來接受檢驗時，無法確定其將如何表現。
- **獲利／評價風險**：應急可轉債通常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並可能被認為是複雜性溢價。因應急可轉債在相關市場的資產層級的高度所帶來的高度風險，其價值可能需要降低。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子基金得為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率等管理目的，或為子基金投資政策核准之投資目的，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作為其投資策略之一部分。

衍生性商品係以一種或多種潛在現貨資產價值，獨立或配合計算其價格之契約。最普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但不限於期貨契約、遠期契約、選擇權、權證及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取決於潛在現貨資產之價值變動幅度，其中較普遍之潛在現貨資產包含股票、債券、外匯、利率、市場指數及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於投資目的時，相較於僅使用於避險目的而言，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較大之風險。

此等商品具有波動性，且涉及多種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風險、法律及操作風險。

此外，作為避險工具而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欲對其進行避險之投資或市場區塊間，可能有關聯性不完美之情況。此可能導致對該風險之有瑕疵避險，以及本金之潛在損失。

多數衍生性商品皆於市場曝險上具有高度槓桿之特徵。期初保證金之金額可能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規模相關，此可能表示相對小的市場變動可能相對於如股票或固定收益證券之資產級別的直接投資而言，對衍生性商品具有較大之潛在影響。高度槓桿之衍生性商品因而增加基金之波動率。

於管理投資組合而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其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

- 對於廣泛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子基金將產生較高之絕對市場風險；
- 較難以判斷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格是否及如何受市場脈動及其他對衍生性金融產品對之外在因素影響。
- 較難以判斷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格，尤其是臨櫃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交易市場受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子基金在某些市場環境下，較難以取得可達到子基金目標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子基金在某些市場環境下，較難以出脫已無法達到子基金目標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高度槓桿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因衍生性商品之使用而具有高度槓桿。該基金可能因此面臨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部份之資產價值減少即可能加速基金淨資產價值減少的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特殊風險考量

信用違約交易(簡稱“CDS”)，乃一金融合約，由其中一方(信用保護買方)定期支付費用，作為信用保護賣方於信用保護標的發行人發生信用事件時，償付擔保金之對價。信用保護買方因此取得可依面額出售由標的發行人所發行之特定債券或其他指定為擔保

標的之權益；或是獲得可於信用事件發生時收取上述債券或其它擔保標的權益之面額與市值差價(或其他指定參考價格或行使價格)之權利。信用事件的通常定義為破產、接管、重大債務重整或到期無法履行債務。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已於其總協定的保護傘下，就此類衍生性交易制定標準化文件。基金可利用購買此類衍生性信用工具來就其投資組合中某些發行人的特定信用風險進行避險。此外，基金亦得在專為利益的考量下，買入此類衍生性信用商品的保護，而不一定要持有其所擔保之基礎資產。又，在專為利益的考量下，基金也可以賣出此信用商品的保護，以暴露於特定信用風險中。基金僅能在符合 ISDA 總協定的標準條件下，向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且高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臨櫃進行此類衍生性信用商品交易。基金總暴險最高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00%。

交易相對人

交換交易、外匯遠期交易或其他契約之一位或多位交易相對人，可能違背其依據該交換、遠期或其他契約所應負之契約義務，因此，將造成子基金無法實現交換、遠期或其他契約之預期獲利。

於交易相對人無力償還或違約之情況下，即便有具體可追溯至該子基金之資產，子基金亦僅得就可分配給該交易相對人之債權人及/或客戶之全部資產，依比例受償。此金額可能少於該交易相對人對本子基金所負債務金額。

抵押管理

櫃檯買賣衍生性商品工具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與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之交易相對人風險，通常可藉由對基金有利之抵押品移轉或質押而減低。然而，交易可能無法被全額抵押。基金之費用與收益可能無法抵押。如相對人違約，基金需要將非現金抵押品以市場價格售出。屆時，基金可能會因不準確之抵押品價格或監控、反向市場動作、抵押品發行者之信用評等下降，或抵押品交易市場之非流動性等，而有損失實現。出售抵押品之困難可能造成基金回應贖回要求之延遲或受限。

基金亦可能因再投資現金擔保品而受損。該損失可能肇因於投資之價值減損。投資價值減損會導致基金無法依協議數量返還抵押品。基金被要求補足期間之差異，故可能會造成基金之損失。

保管風險

傘型基金之資產是由存託機構保管，投資人於存託機構破產時因存託機構無法於短期內依其義務償還所有傘型基金資產而曝險。傘型基金之資產會於存託機構之簿冊中指名為傘型基金所有。存託機構會分隔其所有與保管之證券，此將減少但未消除存託機構破產時之償還風險。然而，現金並未適用此分隔，故提高存託機構破產時之償還風險。存託機構並非自行保管傘型基金之資產，而是利用非必然與存託機構屬同一集團之次保管人網路。投資人亦曝險於次保管人之破產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或付款系統尚未完全發展之市場。基金資產信託與次保管人且於該種市場交易者，可能會曝險於存託機構無責任之情況。

結構性商品

部份子基金得投資結構性商品，該結構性商品係與資產、外匯、股票指數、利率或其他財務指標績效表現相連結之連動債產品。結構性商品之價值將依據其所連結之潛在資產價值變動而變動。

結構性產品得使用於間接增加子基金對於潛在現貨資產價值之變動，或得使用於子基金持有之其他商品避險。

投資結構性商品涉及一些風險，其中包括與槓桿效果、流動性、利率變動、市場風險及商品發行者信用風險有關之風險。舉例而言，商品發行者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其應負之義務、商品之潛在現貨資產可能產生不利於商品持有人之變動。

結構性商品風險(包括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乃導因於標的資產複雜的金融結構，以及伴隨該資產性質而來的法律及其他特殊風險。

交易所交易債券 (Exchange Traded Notes)

交易所交易債券係設計追蹤指定基準或資產之無息債券。其結構目的在自指定資產之績效中衍生現金流。交易所交易債券可能被用來追蹤商品的收益，其衍生的現金流將高度仰賴該商品的績效表現。商品市場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可能較股票或債券等其他市場更快速流動。

當無擔保時，交易所交易債券完全仰賴發行者的商譽。不論指定基準或資產的績效，商譽的改變均可能對交易所交易債券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極端的情況下，發行者之違約將令投資人成為發行者的無擔保債權人。

交易所交易債券亦可能具有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因其為較新形態的投資，當投資人欲離開或進入交易所交易債券部位時，市場上可能沒有足夠的買家或賣家。

最後，除大部份投資皆存在的市場風險外，交易所交易債券之價值與發行者的信用評等密切相關，故亦可能具交易相對人風險。

證券借貸/附買回之交易風險

未上市合約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與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將使子基金暴露於交易相對人風險中。倘交易相對人遭清算或無法履行契約義務或違約，即便有具體可追溯至該子基金之資產，子基金亦僅得從可分配給該交易相對人之債權人及/或客戶之全部資產中，依比例受償。在此情況下，此子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

交易相對人風險通常可藉由對相關子基金有利之抵押品移轉或質押而減低。然而，抵押品管理存在某些風險，包括難以出售抵押品及/或抵押品變現時產生之損失，如上所述。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與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亦導致流動性風險，其中包括因與相關基金

之流動性概況相關之規模或期限過大之交易的現金或證券部位被鎖住，或延遲收回支付予交易相對人之現金或證券。這些情況可能會延遲或限制相關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之能力。

這些操作是具波動性的，且可能涉及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與此類交易所用文件相關之法律風險及操作風險，例如未結算或結算指示延遲、未能或延遲履行證券銷售下之交付義務。

公司資本額大小

較小資本額公司

投資小型公司較投資大型公司有更大之風險，包含：較少的經營及財務資源。小型公司股票對於利率、借貸成本及收益的非預期性變動特別靈敏。由於交易較不頻繁，小型公司的股票有較明顯的價格波動且較小的流動性。

大型資本額公司

當大型公司股票通常較不受歡迎時，基金投資於大型資本額公司其表現可能不如其他基金（例如，強調小公司的股票者）。此外較大型、建制完成的公司其靈活性較低且較無法快速對競爭性的挑戰做出回應，這些挑戰例如：科技及消費者興趣的改變，因而影響基金的表現。

成長/價值風險

價值投資法

價值投資法尋求價值被低估之標的股票，但不保證其股價將會上漲，且該標的股票可能持續地、長期被市場所低估。

成長投資法

成長股可能波動性較高，且對某些市場變動有更高的敏感度，因為其價值主要基於可能會依據市場變動而變動之因素而定，諸如未來獲利預期因素。

由於將絕大比例的收入再投資於其事業，因此可能缺乏關於等值股票能緩和在衰退市場股價下跌的衝擊之股息。另外，由於投資者基於預期較高的獲益成長而購買此種股票，故無法達到預期獲利時常會導致價格的急遽下跌。

匯率

有些子基金會投資除參考貨幣外其他不同貨幣的證券。外匯率的變動將影響一些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之價值。

級別水準之匯率風險

針對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不同貨幣計價之未避險級別，該級別價值將隨該級別貨幣及子基金參考貨幣間之匯率波動，而在該級別的水準上產生額外的波動。

市場風險

在給定的期間內，投資的價值可能隨市場風險因素(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匯率或物價)的波動而有所減損。市場風險對所有的有價證券有程度不一的影響。市場風險可能對子基金持有證券之市價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影響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運作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曝險於運作風險，即在運作過程中的風險，包含關於資產保管、評估與交易的過程可能失敗，導致損失。失敗的可能原因為人為錯誤、物理錯誤及電子系統失敗，以及其他營業執行風險與外部事件。

新興市場

投資於新興市場所涉及之風險包含一些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而此風險遠大於投資於已開發市場的風險。其經濟發展、政治穩定性、市場深度、基礎建設、資本額、稅務以及金融監理等內容不如較開發的國家。

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 A 股

A 股是指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的公司所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交易之證券。

所有可投資中國之子基金（下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均會在法令限制下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或其他類似受規管的證券。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HKEx」）、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SSE」）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ChinaClear」）所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專案。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 HKEx、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SZSE」）與 ChinaClear 所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專案。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目標是達到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雙向往來。

HKEx 完全持有之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HKSCC」）與 ChinaClear 將會對其個別市場參加者會投資人負責結算、結帳、存託、名義人與其他相關服務之提供。

資格證券

(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

香港與海外投資人（包含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藉由滬港通投資在 SSE 上市且符合資格之 A 股。此包含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亦包含在 SSE 上市且同時於香港交易所（下稱「SEHK」）上市之所有 A 股，惟以下除外：

- 在 SSE 交易但幣別非人民幣之股票；與
- 在 SSE 交易但被設立「風險警示板」之股票。

(ii)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深港通」）

香港與海外投資人（包含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藉由深港通投資在 SZSE 上市且符合資格之 A 股。此包含深證成份指數、深證中小創業指數（資本額不低於 600 萬人民幣）的所有成分股，亦包含在 SZSE 上市且同時於 SEHK 上市之所有 A 股，惟以下除外：

- 在 SZSE 交易但幣別非人民幣之股票；與
- 在 SZSE 交易但被設立「風險警示板」或正在進行下市之股票。

在深港通的初階段，藉深港通交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的投資人將會受限於相關香港法令規範之機構專業投資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在此範圍內）。

資格證券之清單將可能再被檢討。

依據 UCITS 要求，存託機構應透過其全球保管網路提供子基金資產在中國的保管服務。該保管服務條款是依據 CSSF 規定所制定，即必須與其保管之非現金資產區隔，且存託機構應維持妥適的內部控管以確保適當記錄保管資產的性質、數量、所有人及表彰資產文件存放處所。

除 A 股交易相關之費用、稅與印花稅，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能會因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 A 股而被中國政府收取其他費用或稅款。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特定風險

額度限制: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受限於每日額度（下稱「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限制單日透過單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國交易之最大淨購買價值。北向每日額度為單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人民幣 520 億。每日額度並不單屬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並只以先到者優先之方式進行。當每日額度已超過，購買要求會被拒絕（但投資人仍得跨境銷售其持有之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將使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透過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的能力受限，且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能因此無法有效追求其投資策略。

當地市場規則、外國持股限制與揭露義務：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中國 A 股公司及 A 股之交易都受到中國 A 股市場規則與揭露要求的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亦應注意中國 A 股的外國持股限制與揭露義務。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之基金經理將會因其在中國 A 股之利益，而被限制中國 A 股的交易（包含保留收益的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之基金經理單獨對其在中國 A 股之利益相關之所有通知、報告及要求之遵循負責。

依中國現行法規，一投資人持有或控制在 SSE 或 SZSE 上市公司已發行股票達 5% 時，投資人必須於 3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報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CSRC」）及相關證券交易所，以及通知相關 A 股上市公司，並且，在此期間內投資人不得再交易該公司之股份。

此外，當持股變動達 5% 時，投資人亦必須於變動後 3 個工作天內，依前述方式揭露該等變動。自揭露義務發生之日起至揭露後兩個工作天內，投資人不得交易該 A 股上市公司的股份。如投資人持股變動低於 5%，但導致其持有或控制之股份低於相關 A 股上市公司 5% 時，則投資人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揭露該等情形。

海外投資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中國 A 股時，受有以下限制：(i) 投資於 A 股上市公司的單一外國投資人（如傘型基金）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以及(ii) 所有投資 A 股上市公司之外國投資人（即香港及海外投資人）持有的 A 股總數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 A 股總股本的 30%。當單一 A 股上市公司的外國股權總數達到 26% 時，SSE 或 SZSE 將視情況在其網站上發布通知。如外國股權總額超過 30% 之限制，外國投資人將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按照先入先出的原則出售超額之股份。如係因股票市場交易

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而超過 30% 的門檻時，SEHK 將識別相關的交易所參與者並要求強制賣出。因此，當 A 股上市公司之外國股權總數已超過門檻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能需要釋出其已投資於 A 股上市公司之持股。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有價證券可能清算與結算風險。如中國結算所違反其交付證券/支付的義務，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能會延遲回收損失或可能無法完全回收其損失。

受益人

HKSCC 是香港與海外投資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取得 SSE 證券與 SZSE 證券之名義持有人。現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規定明文定有「名義持有人」之概念，而中國的其他法律亦有承認「受益人」與「名義持有人」。如果投資人能夠證明其為 SSE 證券/SZSE 證券之受益人且對證券有直接利益，我們合理相信投資人可以其自行名義於中國法院行使權利，但投資人仍應注意中國有些關於名義持有人的法律僅是行政規定，且通常並未經過法院檢驗。我們無法確保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在行使經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取得之中國 A 股權利時不會遭遇困難或遲延。然而，不論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受益人是否能直接在中國法院對於證券發行公司行使權利，HKSCC 已準備好在必要時協助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受益人。

公司行為及股東會：儘管 HKSCC 並未就其在 ChinaClear 的綜合股票帳戶中持有的 SSE 及 SZSE 擁有所有權權益，但作為 SSE 及 SZSE 上市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當處理有關 SSE 及 SZSE 之公司行為時，ChinaClear 仍將 HKSCC 視為股東之一。

HKSCC 將監督影響 SSE 證券及 SZSE 證券之公司行為，並通知參與 CCASS 之相關經紀商或保管機構（HKSCC 為在 SEHK 上市或買賣之結算證券而運作之中央結算及清算系統）（下稱「CCASS 參與者」）所有需要 CCASS 參與者採取措施參與其中的公司行動。

SSE/SZSE 上市公司通常在會議日期前兩到三周公布其股東常會/特別股東臨時會訊息；為對所有決議事項進行投票，HKSCC 將通知 CCASS 參與者股東常會之詳細資料，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事項。

法規風險：目前對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法規皆未受檢驗，且無法確認其將如何被應用。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法規可能變更並具有回溯效力，且目前亦無法確保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來是否會被廢止。關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運作、法律執行與跨境交易之新法規將會隨時由中國與香港之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發布。該等改變可能會對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與股價造成負面影響。

資格證券之撤銷：當／若某證券被撤銷而不再屬於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之資格證券範圍內，該證券只能被出售而不能被購買。此可能會影響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或策略，舉例來說，如基金經理希望購買該種被撤銷之證券。

無投資人補償基金保護：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SSE 與 SZSE 是經由經紀商完成，故有經紀商違反其義務之違約風險。子基金之投資並非香港投資人補償基金涵蓋之範圍，其係設計為賠償各國籍投資人就關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交易之產品，因具有執照之中間人或授權金融機構違約所受之金錢損失。因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SSE 與 SZSE 之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 SEHK 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產品，其並非香港投資人補償基金涵蓋之範圍。因此，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曝險於進行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 A 股之經紀商之違約風險。

交易日差異：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僅於中國與香港共同之交易日且兩地銀行共同開放結算時運作。故有可能無法於正常中國市場交易日藉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 A 股交易。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能因此受有該非交易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作業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以相關市場參加者之作業系統功能為前提。市場參加者僅能於符合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特定之某些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與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參與此機制。

該二市場的證券制度與法律系統顯著不同，市場參加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該等差異造成的問題。無法確保 SEHK 或是市場參加者將妥善運作或將持續適應二市場的變動或發展。如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機制於二市場的交易將可能中斷。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藉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取得 A 股（及追求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貨幣風險：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中某一級別主要持有非人民幣之其他貨幣，且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投資人民幣係基於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之需求，其將會有貨幣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於轉換時亦會產生轉換費用。即便人民幣資產之價格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買入或賣出時維持一致，當人民幣貶值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欲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時，仍會遭受損失。

結算風險：HKSCC 與 ChinaClear 已發展出清晰之連結，其已參與彼此跨境交易之結算。當跨境交易發生於一地，該地結算所會與其結算參加者進行結算，同時亦會確保該結算參加者符合另一地結算所之要求與義務。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之國家中央相對人，ChinaClear 進行整體網路之結算與持股基礎。ChinaClear 具備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CSRC」）核准與監督之風險管理框架與方法。ChinaClear 違約的機會不高。在 ChinaClear 違約的情況下，依據 HKSCC 與結算參加者之市場合約在 SSE 證券與 SZSE 證券中之責任將會限於協助結算參加者向 ChinaClear 追償。HKSCC 應善意透過可行的法律管道或 ChinaClear 之清算自 ChinaClear 之現金或股權取得賠償。屆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之損失、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可能無法全數被彌補，且補償之程序亦可能延遲。

暫停風險:如為確保秩序且公平之市場且風險是被積極管理的情況下，SEHK、SSE 與 SZSE 皆保留暫停交易之權利。暫停前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當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被暫停，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藉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會受到負面影響。屆時，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經紀商風險:交易之執行與結算或任何資金或證券之轉移可由經紀商執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能因經紀商執行或結算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之故意或過失而遭受損失，此外，部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能因經紀商之違約、破產或其喪失經紀商資格而遭受直接或間接損失，此將對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於交易之執行或結算或資金或證券之移轉產生不利影響。在中國市場，為執行相關交易，通常會收取合理之競爭佣金及證券價格，在僅指定單一經紀商之情形下，部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未必支付最低佣金或可得差價，但交易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儘管如此，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將依現行市場條件、價格（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或經銷商差價）、訂單規模、執行困難度、相關經紀商運營設施以及經紀商有效處理相關鉅額證券的能力，以尋求獲得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之最終結果。

前端監控之銷售限制:中國規定要求投資人銷售任何股權前，帳戶中應有足夠之股權；否則 SSE 或 SZSE 會拒絕該筆交易。SEHK 會進行其參加者（即經紀商）A 股銷售指令的交易前確認以確保並未超賣。

依各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連結之作業模組／設定，如某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欲銷售所持有之 A 股，其可能必須於交易日一日將該等 A 股轉至其經紀商之帳戶。如其無法在前一日轉至帳戶，將無法在交易日銷售該等股份。如此持續適

用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其將無法及時轉讓其持有之 A 股。或者，各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請保管機構於 CCASS 開立特別獨立帳戶（下稱「SPSA」），以在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下，留存其所持有之 A 股。CCASS 將給予每一 SPSA 一專屬的投資人 ID，以促進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驗證投資人（例如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之持股。當經紀商輸入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之出售訂單時，如 SPSA 中有足夠之股份，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將可處分其所持有之 A 股（不同於非 SPSA 帳戶於前端監控模式下移轉 A 股至經紀商帳戶之實務作業）。就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開立 SPSA 帳戶，將使其可及時處分其所持有之 A 股。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目前採用綜合模式。

稅務風險:外國投資人持有中國股份之稅務定位傳統上並不確定。除可依與中國間之雙重課稅協定減免外，依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下稱「81 號通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藉由滬港通自 A 股取得之股利需核課 10% 之預扣所得稅。

依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 2016 年 11 月 5 日之《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下稱「127 號通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藉由深港通自 A 股取得之股利需核課 10% 之預扣所得稅。

依據 81 號通知與 127 號通知，中國公司所得稅將會暫時自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 A 股之香港與海外投資人（包含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所產生之資本利得中除外。81 號通知與 127 號通知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1 月 5 日生效之公司所得稅除外，皆是暫時的。此暫時除外期間並不確定，可能隨時被中國稅務機關終止（不論有無通知），亦可能被追溯課稅。

現行關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實現資本利得之中國稅務法規與實務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有追溯效力）。任何增加之稅務責任可能對相關子基金之價值有負面影響。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之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 SZSE 之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投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子基金及其投資人受到重大損失。其額外風險為：

較高的股價波動：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之公司通常為新興公司且規模較小。因此，相較於 SZSE 主版之公司，這些公司之股價、流動性之波動度較高，且有較高風險與資產周轉率。

過度評價風險：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之股票價值可能被過度評價，且該等非尋常之評價並不穩定。因其流通的股份較少，所以股價較易被操縱。

法規差異：創業板公司在利益率與資本之法規較主版與中小企業板公司之法規為寬鬆。

下市風險：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之公司可能較常較快下市。如子基金投資之公司下市，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透過債券通投資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某些基金具有透過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CCDC」）、上海清算所及香港交易所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下稱「CMU」）所設立之中國大陸與香港互聯互通之債券市場機制（下稱「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上市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下稱「債券通債券」）之能力，如基金投資政策所載（「債券通基金」）。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範，債券通基金得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依據北向通，符合資格的境外投資者應指定 CFETS 或中國人民銀行（「PBOC」）所認可之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機構向 PBOC 申請登記。

依據目前中國大陸法規，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機構（目前為「CMU」）應於 PBOC 所認可之境內託管代理機構開立綜合帳戶（目前為 CCDC 及上海清算所）。所有在債券通基金下所交易之債券通債券將以 CMU 之名義登記，CMU 並以名義持有人之身份持有證券。

有關投資債券通之相關特別風險

法規風險：債券通為較新之規則與法規。因中國主管機關與監理機關就此投資法規已被賦予廣泛的審酌權且關於現在或將來如何行使該審酌權並無先例或確定性，故該投資法規之應用與解釋也因此相對地未受檢驗及無法確認其將如何被應用。透過債券通投資 CIBM 之規則及法規可能變更，且該變更可能會有潛在之溯及效力。此外，亦無法確保債券通之規則及法規將來是否會被廢止。任何該等改變或廢止可能會對債券通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保管風險：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範，債券通基金若想投資於債券通債券得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核准之境外保管代理人（下稱「境外保管代理人」）為之，該境外保管代理人將負責與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之相關境內保管代理人開設帳戶。因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開戶應透過境外保管代理人為之，相關基金有境外保管代理人發生違約或錯誤之風險。

交易風險：透過債券通進行債券交易可能有結算及交割風險。若中國結算所違反其交付證券/付款的義務，則債券通基金可能會延遲回收損失或可能無法完全回收其損失。

稅務風險: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並無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就其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而應支付之相關所得稅及其他稅之待遇制定任何特定書面指引。因此，投資組合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之稅務責任具有不確定性。

債券通債券之受益人:本基金之債券通債券於交割後將由身為結算參加者之保管機構於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為香港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所維持之CMU之帳戶中持有，且該保管機構為名義持有人。CMU同時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CCDC」)及上海清算所(下稱「SCH」)維持證券綜合帳戶。存託機構負責保管不同資產。CCDC持有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型基金，而SCH持有短期商業票據、私募票據及資產擔保證券/票據。由於CMU僅為名義持有人而非債券通債券之受益人，故CMU不太可能受香港清算程序規範，投資人應留意即使於中國大陸法下，債券通債券將不會被視為CMU可受債權人分配之一般資產之一部。CMU將無義務於中國大陸代表債券通債券投資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法庭程序行使任何權利。透過CMU持有債券通債券之債券通基金為資產之受益人，故僅能透過名義人行使其權利。然而，於債券通基金之北向通之情況，無法就債券通債券為實體上的存入及取出。此外，債券通基金對於債券通債券之所有權與利益及應得之權利(無論是法律上或基於衡平法或其他)將受到相關條件限制，包括與任何利益揭露規定或外國債券持有限制有關之法律(若有)。無法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會承認投資人之所有權利益，以便於出現爭議時允許他們對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

未受到投資人補償基金保護:投資人應留意，債券通之任何交易並非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及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涵蓋之範圍，故投資人並不會受益於該類計畫下之賠償。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成立是為了賠償各國籍投資人就關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交易之產品，因具有執照之中間人或經許可之金融機構違約所受之金錢損失。違約的例子為無力清償、破產或清算、違反信託、挪用公款、欺詐或不當行為。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由於香港與中國大陸公眾假期之差異或因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香港交易所可能有交易日及交易時間之差異。債券通僅於兩市場均開放交易及兩地銀行均於對應之交割日開放營業之日運作。故有可能發生在中國大陸市場正常交易日時，卻無法在香港進行任何債券通債券交易之情況。

合格證券之撤銷及交易限制:債券可能因各種原因被撤銷而不再屬於可透過債券通交易之合格證券範圍內，於該情況下，該債券只能被出售但購買是受到限制的。此可能會影響投資經理之投資組合或策略。

交易成本:除支付與債券通債券交易有關之交易費及其他費用外，透過債券通進行北向通交易之債券通基金亦應留意相關主管機關所決定之任何新的投資組合費用、票息稅及因轉換而生之所得稅。

貨幣風險:債券通基金對於債券通債券之投資將以人民幣交易及交割。若債券通基金持有以人民幣以外之當地貨幣計價之某一級別股票，若債券通基金因有轉換當地貨幣為人民幣之需求而投資於人民幣商品時，債券通基金將會有貨幣風險。於轉換貨幣時，債券通基金亦將產生匯兌成本。縱使債券通基金購買/贖回/出售人民幣資產時，人民幣資產之價格保持不變，若人民幣貶值，當債券通基金將贖回/銷售之收益轉換為當地貨幣時其仍將遭受損失。

中國大陸金融基礎設施機構違約風險:中國大陸金融基礎設施機構未能或遲延履行其義務可能導致債券通債券未能交割或損失及/或相關金錢損失，且傘型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因此遭受損失。傘型基金或基金經理皆不會為該損失負責或有責任。投資人應留意，透過債券通進行基金投資交易亦可能必須承擔作業風險，尤其是因相較而言較新的相關規則與法規或結算及交易交割義務而產生的作業風險。投資人亦應注意，債券通主要由適用於中國大陸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支配。

與CIBM有關之風險

因 CIBM 中某些債務證券之低交易量，其市場波動及潛在欠缺流動性可能導致該債務證券於該市場上交易之價格劇烈波動。故債券通基金受有流動性風險及波動風險。該證券之買入賣出價差可能甚大，債券通基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於出售此類投資時遭受損失。

債券通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之風險。與債券通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就其結算交易之義務即應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款可能違約。

關於透過債券通進行之投資、相關申報、向 PBOC 登記及開戶必須通過境外託管代理機構、登記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故債券通基金具有該第三方違約或錯誤之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 CIBM 也有法規風險。與此制度相關之規則及法令可能變更且該變更可能有潛在之溯及效力。若相關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暫停開戶或於 CIBM 交易，債券通基金投資 CIBM 之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於此情況下，債券通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並無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就其透過債券通在 CIBM 交易而應支付之相關所得稅及其他稅之待遇制定任何特定書面指引。因此，債券通基金透過債券通在 CIBM 交易之稅務責任具有不確定性。

透過 QFII 投資中國投資

依現行中國之法律與法規，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之投資（中國 A 股及其他經核准之境內證券）得由持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執照（下稱「QFII」）之持有人或透過其進行之，惟須遵守應適用之中國監管規定（下稱「QFI 法規」）。基金可透過連結商品例如參與憑證、股權連結商品或類似之金融工具等商品間接投資於中國，其標的資產包含在中國受監管市場上報價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及／或其績效與在中國受監管市場上報價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之績效相連結（下稱「連結產品」）。相關基金將不符合 QFI

資格及直接曝險於中國 A 股市場之標準，故將透過持有 QFI 執照之計劃、憑證或工具之經理公司或發行人進行投資。連結產品係用來反映標的中國 A 股之報酬，且通常受到相關 QFI 法規之相應條款與條件拘束且亦可能受到發行人之條款與條件所拘束。這些條款可能會導致延遲實行投資顧問之投資策略，這是由於對發行人收購或處分連結產品下之標的證券或實施變現及向基金支付變現收益所施加之限制所致。再者，連結產品相較於其他類型證券可能較缺乏流動性，因為此類證券可能沒有活躍市場。於違約之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於執行替代交易時受到不利的市場波動所影響。此外，亦有發行人可能會因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無法結算交易之風險，從而導致本基金遭受損失。

此外，依 CSRC 之要求，QFI 應報告其境外避險部位之資訊及與其在中國之證券及期貨投資相關之資訊。若產生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正常交易秩序之異常交易或涉嫌違反相關法律與法規之情況，中國證券交易所亦有權要求 QFI 申報其下投資人所持有之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股票之部位。故本基金於連結產品之部位可能應中國監管機構或中國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而向其揭露。

QFI 監管風險：相關經理公司或發行人違反 QFI 法規之行為可能導致相關 QFI 整體執照遭廢止或採取其他監管行動，並可能影響本基金對中國證券之曝險，因為相關計劃、憑證或工具可能必需處分其所持有之中國證券。此外，基金亦可能受到 QFI 法規之相關法規與限制（包括允許之投資範圍、持股限制、本金與利益匯回之法規）之影響，可能導致對流動性及／或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規範 QFI 於中國投資之 QFI 法規未來可能進一步修訂。QFI 法規之適用與解釋於中國法院相對未經驗證，且對於如何適用之確定性亦有限。無法保證未來對 QFI 法規之修訂或 QFI 法規之適用是否對基金於中國之投資產生不利之影響。

QFI 保管風險：若基金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或其他中國證券，該等證券將由 QFI

依 QFI 法規指派之一個或數個保管銀行(下稱「QFI 保管機構」)保管,且相關中國 A 股將透過 ChinaClear 之證券帳戶持有。此類帳戶可使用「QFI - 客戶資金」、「QFI - 基金名稱」或「QFI - 客戶名稱」之命名慣例開立,而非僅以該基金之名稱開立,且該帳戶內之資產可能係代表 QFI 之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該基金)持有。中國監管機關已確認其對名義持有人及實質受益人概念之認可,QFI 法規亦明確規定該帳戶持有之資產屬於客戶或基金,且獨立於 QFI 或 QFI 保管機構之資產之外。然而,倘若 QFI 並未開立專門為基金的指定帳戶,而僅將基金資金放在綜合帳戶(即帳戶名稱為「QFI - 客戶資金」),於該帳戶持有之該基金資產可能有與其他客戶混同且彼此無法區分之風險。若基金購買 QFI 發行之連結產品,購買資金將被視為 QFI 資產之一部分,而非 QFI 所管理之客戶資金。

投資人亦應留意,存入相關基金於 QFI 保管機構之現金帳戶之現金可能不會被區隔,惟可能係 QFI 保管機構對相關基金(作為存款人)之債務。該現金可能與 QFI 保管機構之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同。

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下稱「莫斯科證券交易所」),相較投資於已開發市場,涉及較高之風險,包括國有化、資產徵收、高通貨膨脹率和保管之風險。因而,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通常具變動性和不流動性。

投資相關集合投資計畫

股東會曝險於相關集合投資計畫相關的固有投資風險,如同直接投資相關集合投資計畫一般。子基金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一或數個相關集合投資計畫不理想績效的負面影響。

同一子基金持有的相關集合投資計畫可能投資相同資產,且此將會稀釋子基金的目標多樣性。

投資子基金將引來某些運作與交易支出。相對地,相關集合投資計畫亦可能會向子基金請求其自身的運作與交易支出,因此,該等支出可能會重覆。

集合投資計畫可能因為淨資產的判斷被暫停。此表示投資集合投資計畫的子基金可能無法在有利時贖回其在相關集合投資計畫的單位。

子基金被允許投資由各個自行決策交易之投資經理管理之相關集合投資計畫。因此,一或數個投資經理可能在任何時候採行與其他相關集合投資計畫投資經理相反的決策。投資經理亦可能同時相互競爭類似部位。

地域集中性

一些子基金會集中投資於特定的地方,而集中投資所涉及之風險大於更多元投資之風險。因此當投資地區遭遇困境或股票不受青睞時,此等基金的表現將劣於其他地區基金的表現。另外,此等子基金之投資地區其經濟情況深受不利的政治、經濟、金融監理規範等發展因素之影響。

全球投資

全球投資所涉及之風險,包含匯率變動、政治或法令規範變動、經濟穩定度、欠缺資訊透明化之風險。在一個或多個市場的證券可能易受有限流動率因素之影響。

法律及/或稅制的變更

每一子基金須遵守盧森堡的法律及稅賦制度。子基金及其發行人持有的證券須遵守其他各國法律及稅賦制度,包括稅務重新定性的風險。此等法律、稅賦制度或其它國家與盧森堡間或與其他各國間稅賦協議之改變,其變動可能對這些證券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組合集中性

儘管某些子基金投資少數股票的策略可獲得深具吸引力的報酬,但相較於投資較大數量股份的基金,此策略也可能增加基金表現

的不定性。若基金投資的此等股票表現不佳，其所遭受的損失將大於若投資於較多數額的股票。

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對於任何子基金而言，皆具有投資技巧（包含專有計量模型）或策略失敗的風險，且可能導致該子基金的損失。一或全部之投資技巧或策略皆無法於任何時候識別可獲利機會之可能性係存在。

股東並無權利或權力去參與子基金業務之日常管理或控制的，亦無就子基金的特定投資或任何投資條件進行評估的機會。

過往績效並非未來績效的可靠指標。基金未來績效的本質，以及與基金未來績效相關之風險，可能因投資組合之經理人一直以來所採取的投資及策略而有重大差異。投資組合經理人未來將實現的報酬並不一定與過去達成者或通常市場可得者相同。

指數追蹤

追蹤某特定指數將使該相關子基金之報酬承受較該指數報酬為低之風險。子基金的費用亦使基金報酬降低，而使基金之報酬較該指數為低。

流動性

某些子基金可能取得僅在少數投資者間交易的證券。如此基金可能不易快速地或是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賣出股票。通常基金只能透過少數投資者間交易取得主體發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證券，許多是具有實質的信用風險。

在某些子基金得投資之市場，可能在某時間點被認為是流動性不足或無流動性。此將影響由該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之市價，而因此對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造成影響。

此外，因特殊市場情況或不尋常地大量再買回請求或其他因素，造成某些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效率時，子基金將承擔不易購入或賣出所持有有價證券之風險，或承擔因此而無法

於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時程內完成申購及贖回之風險。

在此情況下，基金管理公司得依據傘型基金之公司章程，以及根據投資人的利益，暫停申購及贖回，或展延交割的時間限制。

所有級別之跨級別債務風險

儘管相關級別之資產及負債有其個別之會計屬性，但法律上並未要求就同一子基金內的各級別進行區隔，因此，若一級別的負債超過其資產時，該基金級別之債權人得就同一基金內其他級別之資產行使追索權，由於資產與負債在會計上有其個別屬性，但各級別間並無法律區隔，因此與某級別有關之交易將可能影響同一子基金內之其他級別。

主從結構基金相關風險

主從基金結構：

由於主從基金結構以及從基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從基金的績效可能不等同於主基金的績效。從基金無法控制主基金之投資，且無法確保主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及策略皆得以成功達成，此或將對從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有負面影響。從基金或將因主基金之暫停交易而受有負面影響。亦無法保證主基金將保有充足之流動性以完成從基金於交易日之贖回要求。

主從結構集中風險：

因從基金之從屬性，其自然集中於主基金。因此，從基金之投資並非多樣化。然而，主基金之投資符合 UCITS 指令之多樣化要求。

投資主基金之風險：

任何從基金均受限於其投資主基金與主基金之投資之相關特定風險。如主基金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投資策略或金融或經濟市場，從基金會較容易受特定資產類別、投資策略或金融或經濟市場因負面經濟情況產生之價值波動影響。

因此，投資從基金之前，投資人應審慎閱讀主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投資主基金之風

險因素，此可自從基金之說明中或項基金管理公司取得。

主從結構操作及法律風險：

從基金投資主基金之主要操作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從基金取得主基金資訊之管道、主從基金間之交易配合安排、影響交易安排之事件發生、主從基金間之文件傳遞、主從基金各自保管人或稽核之配合，及主基金之投資違反法規之識別與報告。此等操作及法律風險可藉由基金與其基金管理公司、存託機構與稽核及主基金之保管人、行政管理人與稽核（如與從基金不同）之配合以管理與減輕。

數份文件及／或協議已備妥以詳細說明以上相關從基金之細節。

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之考量

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可能是用外國主管機關之法規，特別是2010年3月18日制定之刺激就業法案。此包含通常稱為FATCA的條文。FATCA條文要求非美國金融機構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不遵守FATCA與直接或間接持有非美國帳戶或非美國實體（FATCA定義）之美國人。如不提供要求之訊息，將造成某些美國收入與資產交易價金之30%預扣稅（包含股息與利息）。

在FATCA之下，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被認為是外國金融機構。因此，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可能會要求所有股東提供證明其稅籍地之資料與其他為遵守規定所必要之文件。

如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因FATCA而產生預扣稅，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價值可能被嚴重影響。

就算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符合FATCA要求，其仍可能被其他非美國金融機構不遵守FATCA之事實間接影響。

儘管本公開說明書有任何其他規定，於盧森堡法律允許範圍內，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有權：

- 依法預扣任何關於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股份之稅款或費用；
- 要求任何股東或受益人依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依其權限之指示立即提供個人資料，以遵循任何法律及／或立即計算預扣稅款之數額；
- 依相關法規或相關稅務主管機關要求向其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且
- 至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認為已足夠遵從相關法令或可計算正確之預扣數額為止，延遲支付股東款項。

投資參與憑證

某些基金得投資於為結構型商品之參與憑證（下稱「P-Notes」）。

P-Notes 係由銀行或經紀自營商發行，旨在提供連結特定標的股票證券或市場表現之報酬。P-Notes 具有各種工具之特徵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受益憑證或認股權憑證。連結特定標的證券之 P-Note 持有人，有權收取與投資標的證券相關之任何股息。惟 P-Note 之持有人通常不會像直接持有標的證券般擁有投票權。

P-Notes 構成由發行之銀行或經紀自營商之直接、普通及未受擔保之契約義務，故投資於 P-Notes 之基金受交易對手風險的影響。

除直接投資於其尋求複製報酬之標的外國證券或外國證券市場所相關之風險外，投資 P-Notes 尚涉及某些風險。例如，投資 P-Notes 無法保證其交易價格與其尋求複製之標的外國證券或外國證券市場之價值相同。作為 P-Note 之買方，投資 P-Notes 之基金乃依賴於發行 P-Note 之交易對手的信用，且於 P-Note 下對標的證券之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故若該交易對手變成無清償能力，相關基金將失去其投資。因單一交易對手變成無清償能力而致基金可能失去投資之風險，可能因基金購買單一發行人或少數發行人所發行之 P-Notes 而使風險擴大。

除適用直接投資證券之成本外，P-Notes 還包括交易成本。

此外，基金使用 P-Notes 可能導致基金之表現偏離基金透過使用 P-Notes 增加曝險之指數部分的表現。

因流動性及移轉之限制，P-Notes 交易之次級市場可能比其他證券之市場流動性更低，這可能導致基金投資組合中之證券欠缺隨時可得之市場報價，而可能導致 P-Notes 價值下降。由於可信賴的客觀定價資料可得性降低，基金對其證券進行評價之能力變得更為困難，且適用公平價值程序之判斷可能在基金股份之評價中具有更重要之角色。因此，雖然這些決定將係出於誠意為之，然基金恐更難以準確地為該證券分配每日之價值。

ESG 驅動投資

若於其附錄中有規定，某些基金得尋求依據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永續性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永續性 ESG」）之標準，實施其全部或部分之投資政策。透過使用永續性 ESG 標準，相關基金之目標尤其有較好之風險管理，並產生永續性之長期報酬。

永續性 ESG 標準可能包括：

- 環境：氣體排放、資源枯竭、廢物及污染、森林砍伐、碳足跡；
- 社會：工作條件、與當地社區之關係、健康與安全、員工關係、多樣性考量因素；
- 公司治理：高階主管薪酬、賄賂及腐敗、政治遊說及捐贈、稅收策略。

永續性 ESG 標準得使用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自有模型、第三方之模型及數據或兩者結合而產生。此類模型主要考量永續性 ESG 評分，及結合並適用於發行公司模型之其他指標。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亦得考量研究案例、

與發行人有關之環境影響及公司拜訪。股東應注意評估標準可能隨時間而變更，或因相關發行人營業之行業或產業而不同。於投資過程中應用永續性 ESG 標準可能會導致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出於非財務原因而投資或排除證券，無論在不考慮永續性 ESG 標準的情況下進行評估時是否存在市場機會。

股東應注意自第三方收到之 ESG 數據可能有時不完整、不精準或無法取得。故可能存在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可能錯誤評估一有價證券或發行人，而導致不正確地將一證券直接或間接包括或排除於基金之投資組合中。

此外，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決定公司是否符合預先定義之永續性 ESG 標準時所適用之 ESG 原則係有意地未予規定，允許每一相關基金之 ESG 納入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然而，此種彈性亦使適用 ESG 標準有潛在性之混淆，因為未有一個普遍認可之框架構建該等投資策略。

流行病風險

廣傳之健康危機例如全球性流行病可導致市場大幅波動，並廣泛地對世界經濟及市場產生長期影響。例如，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已嚴重中斷全球商業活動。此次疫情爆發及未來可能發生的其他流行疾病與流行病之影響，可對全球經濟及各個國家之經濟、個別公司及部門之財務表現，以及整個證券與商品市場以重大且不可預見之方式造成負面影響。健康危機亦可能加劇其他先前已存在之政治、社會與經濟風險。任何此類影響皆可對基金投資之價格及流動性及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費用與支出

本傘型基金由其資產支付所有應負的支出。此等支出包含支付以下對象之費用：

- 基金管理公司；
- 各類服務提供者（下稱「服務費用」）

此亦可能包含相關研究（或類似）費用。

基金管理公司應由向傘型基金所收取的費用中支付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以及（相關且未被法令禁止收取費用之）銷售機構之相關費用。

對於可能支付予銷售機構之費用，於相關法令要求時，銷售機構與其次銷售機構應將其收取費用之性質與數額告知客戶或其他相關人士。

一子基金或級別之特定支出將由該基金與該級別負擔。非針對特定子基金或級別的費用則分配於相關子基金或級別承擔，此等分配乃係基於個別的淨資產或考量該費用本質的其他合理基礎以定之。

與一個新的子基金或級別設立有關的費用，五年內將註銷，無法對該子基金或級別的資產加以請求。

「總費用」係指每一年度應由各子基金支付給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投資經理公司、銷售機構之應付費用以及服務費用之總和。總費用不包含稅捐（如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以及與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建立或清算有關之費用。

總費用不得超過各基金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之一定百分比，如在每個基金說明中「特性」一處所載。

各股份類別所支付如各基金說明所載之總費用不必然包含所有與傘型基金之投資有關而由該傘型基金支付之費用（如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經紀費以及與預扣稅相關之費用）。

服務費用包含各類服務以及法規要求，如（包含但不限於）：

- 存託費用；
- 行政管理人費用；
- 傘型基金董事費用；
- 付款代理人、住所及公司代理人、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費用；
- 準備、印刷、出版及翻譯（如有必要）以及分發與傘型基金或子基金有關募集資訊或文件（如簡化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通知、年報及半年報、或可提供或依據適用於傘型基金或股份募集之法律或法規而必須提供之其他報告或文件之成本；
- 對於與子基金、其投資及投資人相關之資訊所必須之蒐集、申報及公告所需之成本；
- 獨立的查核會計師之費用；
- 應支付外部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之費用；
- 法律費用；
- 基金管理公司之費用，包含反洗錢及反資恐、認識客戶、風險以及監督委託活動；
- 登記費用，包含監管費用、翻譯、法律費用、傳播、法規上以及稅務申報；
- ESG 認證成本以及服務費用；
- 準備及提交與傘型基金有關之所有文件之成本；
- 銷售以及銷售支援之成本；
- 金融指數授權之相關成本；
- 其他行政費用，如保險；及
- 所有與上列任一項相似之規費及費用。

傘型基金相關之廣告及促銷費用將不會以其資產支付。

除非任何子基金的說明中另有規定，否則若任何子基金的年度實際支出超過適用之總費用，基金管理公司將支付此差額並將相應的收入記錄在本傘型基金年度查核報告的「基金管理公司費用」項目下。如基金的年度實際支出低於適用之總費用，基金管理公司將保留此差額並將相應的費用記錄在本傘型基金年度查核報告的「基金管理公司費用」項目下。

於每一子基金說明中所表列之級別之總費用，並不必然包括所有與該子基金投資有關且由該子基金支付之所有費用(如經紀費、應付給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的認購稅(tax d'abonnement)、扣繳稅款之退稅相關費用)。

績效費用

考量各基金管理公司(及相關投資經理公司)就基金所提供之服務，基金管理公司可能有權收取除管理費外之績效費用(下稱「**績效費用**」)。得使用如下所述之各種方法計算績效費用，各子基金使用何種方法之詳細資訊詳述於各子基金之相關章節。

績效費用乃基於扣除所有支出、成本及費用(但不包括績效費用)後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並調整相關期間之申購與贖回/轉換，使其不影響應付之績效費用。

僅為本節(績效費用)之目的，除非另有規定，以下用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評價資產指各評價日對應於特定股份級別應對應之淨資產部分，按照「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一章所述計算之，並為扣除該股份級別之績效費用前。

參考資產對應於前一評價日與特定股份級別相關之基金淨資產部分，按照「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一章所述計算之，並為扣除該股份級別之績效費用前。

任何資產之計算均會調整以考量應適用於該資產之申購/贖回金額。

基金之**參考比率**(若適用)記載於各基金之相關章節。

基金之**績效費用率**將等於各基金相關章節所指定之百分比數字。

績效費用方法(如下述)於基金之相關章節規定之。

績效參考期間於下述應適用於相關績效費用方法之對應部分規定之。績效參考期間係衡量績效並將其與參考比率(若適用)及/或高水位進行比較之時間範圍，且於結束時得以重置過去表現不佳(或負面績效)之補償機制(於各基金之相關章節規定之)。績效參考期間得設定至少5年之滾動基準或等於相關基金之完整生命週期(即不重置)，取決於該基金應適用之績效費用方法。

確定頻率係累計績效費用(若有)變成對基金管理公司之應付款之頻率。

初始觀察期間係股份級別之第一個評價日至12月之最後一個評價日(期間至少為12個月)。此後，**觀察期間**為1月第一個評價日至12月最後一個評價日。

除非於以下各方法另有規定，確定頻率與觀察期間一致，且每年不應超過一次。

自相關觀察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任何已確定之績效費用應支付予基金管理公司。若相關基金發生贖回及/或關閉/合併，與相關股份數量相對應之應支付之股份績效費用部分，應於投資人贖回及/或關閉/合併之日確定。若發生基金合併，被合併基金之績效費用應以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投資人的最大利益為前提允許之。確定之績效費用應保留於相關股份級別中(惟不得參與相關股份級別之後續的損益)直至支付予基金管理公司，且不得用於或使其可用於支付相關股份級別之贖回或支付任何費用與支出。

高水位(即 High-Water Mark 下稱「**高水位**」)係績效費用變成應支付給基金管理公司之相關期間結束時之淨資產價值。需考量之起點應為各股份級別之初始發行價格。得重置

高水位之條件之規定載於下述各種績效費用方法之章節中。

績效費用方法#1: 具有高水位之絕對報酬之績效費用

當相關基金於觀察期間結束時表現優於高水位時，基金管理公司將收取績效費用。

績效參考期間為基金之完整生命週期(即不重置)。

於觀察期間內相關股份級別之淨資產價值之各計算日，當評價資產高於高水位時，績效費用透過將績效費用率適用於評價資產與參考資產之差額而累計。

若於觀察期間內，評價資產高於高水位，則應累計之績效費用將確定並應於三個月內支付予基金管理公司。

若於觀察期間內，基金之評價資產低於高水位，則績效費用為零。

依以下假設確定股份級別之績效費用範例如下：

- 相關股份級別於不同時期不受任何申購、轉換或贖回之影響；
- 於不同時期未分派股息。

	觀察期間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評價資產	高水位	績效費用	淨資產價值 (扣除績效費用後，若有)	新高水位
觀察期間1	105	100	需支付績效費用，為超過高水位部分之績效費用 (105-100之 20% = 1)	104	104
觀察期間2	102	104	毋需支付績效費用	102	高水位不變
觀察期間3	103	104	毋需支付績效費用	103	高水位不變
觀察期間4	110	104	需支付績效費用，為超過高水位部分之績效費用 (110-104之20% = 1.2)	108.8	108.8

績效費用方法#2: 使用參考比率之績效費用

當相關基金於觀察期間結束時表現優於參考比率時，基金管理公司將收取績效費用。

績效參考期間等於5年之滾動基準。

若於觀察期間內，基金之評價資產高於參考資產，則累計之績效費用應以相關的績效費用之百分比適用於該兩種資產間之差額之方式累計之。績效費用於各評價日計算及累計。

若於觀察期間內，子基金之評價資產低於參考資產，績效費用將為零。

於相關觀察期間結束時，基金評價資產與參考資產相比係績效不佳，應於任何績效費用按年滾動支付前追回。亦即基金管理公司應為了彌補表現不佳之目的而回顧過去5年。

若出現以下情況，將實行重置：

- (i) 績效不佳未獲得補償，且因連續五年時間已過，故不再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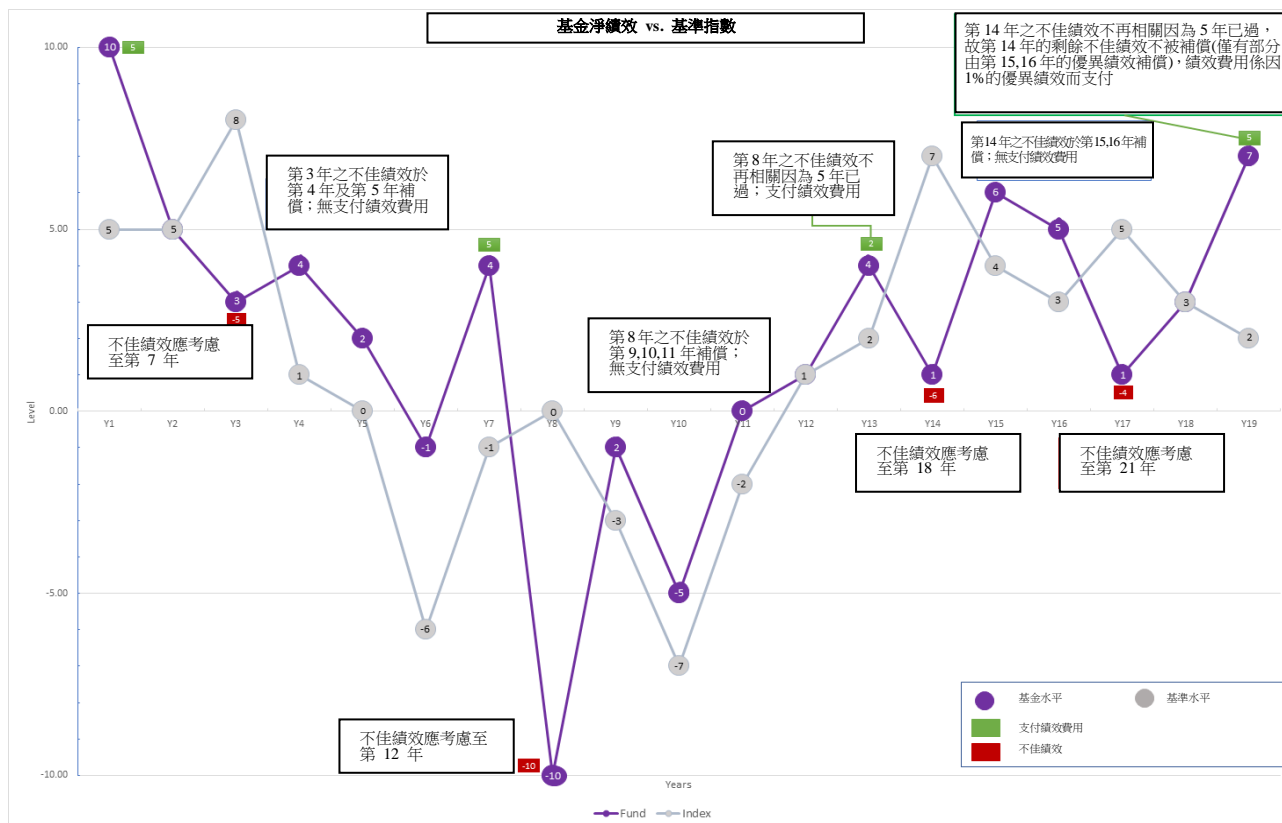
(ii) 於此連續五年期間之任何時間已支付績效費用。

若基金之評價資產於觀察期間最後一個評價日之績效優於參考資產，基金管理公司應得於觀察期間內確定累計之績效費用(受上述任何追回之約束)。該確定之績效費用應於三個月內支付予基金管理公司。

若發生基金負面績效之情形，即使基金績效優於參考比率，亦無需支付績效費用。

依以下假設確定股份級別之績效費用範例如下：

- 相關股份級別於不同時期不受任何申購、轉換或贖回之影響；
- 於不同時期未分派股息。



股份的特性

可取得類別

各子基金依數個分別之級別發行股份。這些股份類別隨著投資者的種類、配息政策、其相關費用與支出、避險政策、最低投資額、最低持股及報價貨幣而不同。可取得股份類別之清單及其各自之特性請見 im.natixis.com。

級別類型

各級別之類型如下，其各自之特性請見各子基金之「特性」說明。

- R 級別、RE 級別、RET 級別、C 級別、CT 級別、CW 級別、F 級別、N 級別、P 級別、N1 級別及 SN1 級別是針對零售投資者（如 MiFID 定義）。是否可取得此等級別將視投資人所在地及/或該投資人得自中介機構獲得之服務類型而定；
- I 級別、S 級別、S1 級別、S2 級別、EI 級別及 Q 級別則僅針對機構投資人；
- I 級別適合機構投資者（如 2010 年法第 174 條所定義）或合格之交易相對人（如 MiFID 定義）。此級別受初次最低投資額之限制。
- S 級別、S1 級別及 S2 級別適合(i) 機構投資者（如 2010 年法第 174 條所定義）或合格之交易相對人（如 MiFID 定義）以及(ii)可能被要求遵循 MiFID 所規定佣金限制之投資者。這些級別受初次最低投資額之限制。規定於相關基金「特性」描述之範圍內，申購 S 級別、S1 級別及 S2 級別之股份，可能受到由基金管理公司決定之額外要求限制，例如，但不限於相關股份級別之最高申購程度之限制。
- EI 級別適合(i)機構投資者（如 2010 年法第 174 條所定義）或合格之交易相對人（如 MiFID 定義）以及(ii)可能被要求遵循 MiFID 所規定佣金限制之投資者。EI 級別係保留予基金之早期投資人，且將於基金管理公司全權決定之某些事件發生時停止接受新的申購與轉換，例如，但不限於：(i)規定期間結束，或(ii)相關級別之最高程度申購。
- RE 級別係指針對零售投資者（如 MiFID 定義），但其申購時無初次最低投資額（與 R 級別不同），RE 級別所須支費之最高銷售手續費較低，但相較於同基金之 R 級別而言，其總費用較高（該總費用中可能包含應支付給銷售機構或中介機構之佣金，且次銷售機構未被法令禁止收取費用）。
- RET 級別適合零售投資者（如 MiFID 定義）。RET 級別相較於相同基金之 RE 級別，其具有相同之總費用但最高銷售費用較高。RET 級別係保留予台灣投資人依台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透過合格具執照之中介機構投資該級別。然而，基金管理公司保留其依適用之法律、法令及法規可能隨時被要求及/或允許指定其他類型投資人得具申購 RET 級別資格之權利。
- C 級別適合零售投資者（如 MiFID 定義）。C 級別係於申購基金時無須支付銷售費用之級別。C 級別之申購時淨資產價值將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所定方式計算之。如 C 級別之投資人於申購日起一年內即為一部或全部之贖回申請，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CDSC），該遞延銷售費用將由受理申購股份之金融機構，自支付相關投資人之贖回價金中扣除。請參閱下述「贖回費用」中關於「C 級別—遞延銷售費用(CDSC)」之段落，以了解

更多遞延銷售費用相關訊息。C 級別僅得向已和基金管理公司簽訂銷售範圍涵蓋 C 級別之銷售契約的金融中介機構申購。然而，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決定投資人是否必須透過中介機構申購 C 級別之權利，基金管理公司得視個案具體情形，獨立決定之。

- CW 級別適合零售投資者（如 MiFID 定義）。CW 級別係於申購基金時無銷售費用且無初次最低投資額。CW 級別之申購時淨資產價值將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所定方式計算之。如 CW 級別之投資人於申購日起三年內即為一部或全部之股份贖回，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CDSC），該遞延銷售費用將由受理申購股份之金融機構，按照下文中「贖回費用」中規定的百分比，自支付相關投資人之贖回價金中扣除。請參閱下述「贖回費用」中關於「CW 級別—遞延銷售費用（CDSC）」之段落，以了解更多遞延銷售費用相關訊息。CW 級別僅得向已和基金管理公司簽訂銷售範圍涵蓋 CW 級別之銷售契約的金融中介機構申購。
- CT 級別適合零售投資者（如 MiFID 定義）。CT 級別係於申購基金時無銷售費用且無初次最低投資額。CT 級別之申購時淨資產價值將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所定方式計算之。如 CT 級別之投資人於申購日起三年內即為一部或全部之股份贖回，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CDSC），該遞延銷售費用將由受理申購股份之金融機構，按照下文中「贖回費用」中規定的百分比，自支付相關投資人之贖回價金中扣除。請參閱下述「贖回費用」中關於「CT 級別—遞延銷售費用（CDSC）」之段落，以了解更多遞延銷售費用相關訊息。CT 級別僅得向已和基金管理公司簽訂銷售範圍涵蓋 CT 級別之銷售契約的金融中介機構申購。
- F 級別可在金融中介機構資助的收費投資平台或基金管理公司事前同意之其他投資專案購得。

- J 級別僅限於已與基金管理公司簽訂特定個別之銷售契約且經基金管理公司核准投資此級別之投資人。此級別於級別名稱中以「J」表示（如「J-I、J-R」）；

- N 級別適合(i) 透過與基金管理公司有合法單獨協議之合格銷售機構、平台或其他中介機構（合稱「中介機構」）或合於以下條件之中介機構投資之投資人：

- 合意不透過任何契約安排取得任何費用，或
- 被要求遵循 MiFID 或其他當地法令所規範更嚴格之費用限制（如適用）。

因此，此級別通常適合：

- MiFID 定義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或獨立顧問；及／或
- 同意不收取任何費用或被當地法令禁止收取費用之非獨立或受限制顧問。

- N1 級別適合(i) 投資相應初次最低投資額，且(ii) 透過與基金管理公司有合法單獨協議之合格銷售機構、平台或其他中介機構（合稱「中介機構」）或合於以下條件之中介機構投資之投資人：

- 合意不透過任何契約安排取得任何費用，或
- 被要求遵循 MiFID 或其他當地法令所規範更嚴格之費用限制（如適用）。

因此，此級別通常適合：

- MiFID 定義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或獨立顧問；及／或
- 同意不收取任何費用或被當地法令禁止收取費用之非獨立或受限制顧問。

- SN1 級別適合(i) 投資相應初次最低投資額，且(ii) 透過與基金管理公司有合法單獨協議之合格銷售機構、平台或其他中介機構（合稱「中介機構」）或合於以下條件之中介機構投資之投資人：

- 合意不透過任何契約安排取得任何費用，或
- 被要求遵循 MiFID 或其他當地法令所規範更嚴格之費用限制（如適用）。

因此，此級別通常適合：

- MiFID 定義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或獨立顧問；及／或
 - 同意不收取任何費用或被當地法令禁止收取費用之非獨立或受限制顧問。
- P 級別是保留給申購股份適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畫規範（Singapore Central Provident Fund (Investment Schemes) Regulations）之投資人，其投資可能因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Singapore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而修正，且使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資金者。P 級別之設計係遵循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依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畫規範可能發布之某些限制。然而，基金管理公司保留其依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辦法可能被要求或核准指定其他類型投資人得具申購 P 級別資格之權利。
 - Q 級別是保留給：(a) BPCE 公司和其他法盛集團之公司，在取得基金管理公司事前同意後，每一該等公司扮演相關子基金的資助股東角色；(b) 子基金相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其於從事單獨或集合式全權投資組合活動中，係排他代表其客戶申購股份；(c) 子基金相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之相關客戶，若此申購乃由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依據與該客戶間之全權投資管理契約為之；(d)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經基金管理公司決定或事前同意之非從屬公司。

股份的類別可能以不同的貨幣報價，詳請見 im.natixis.com。

各種不同類型之級別有不同的最小投資額及最少持股數，請見各子基金之「特性」說明。各級別之最小投資額及最少持股數

是由參考貨幣以外之不同貨幣決定（即計價之貨幣），各級別不同幣別之最小投資額及最少持股數將以參考幣別之最小投資額及最少持股數乘以參考幣別與該幣別間之主要銀行最新收盤（於截止時間前可獲得）匯率計算。如該等估價不存在，匯率將以傘型基金訂定之程序以善意決定。

於特定情況下且為了遵循最低額之要件，當幣別轉換時，當地銷售機構或中介機構要求之最低投資額與持有金額可能高於公開說明書中所規定之金額。

如投資人申購於申購當時仍屬於未交易級別申購，該投資人可能將會因基金管理機構之單獨決定而應受申購較多初次最低投資額之限制。

股份沒有票面值。

本傘型基金得新增或終止級別而不需立即公佈修正後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至登記註冊辦公室、以電子信箱（enquiries@natixis.com）或以電話（++44 203 216 9766/+800 0857 8555），要求免費取得每一子基金之最新修正後級別名單（及其他關於子基金之文件）。

股東權

不論持股的類別，所有的股東有相同的權利。在任何股東常會每股皆有一表決權。並無優先股或股份優先認購權。

貨幣避險政策

除各子基金有相關描述外，H 級別是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之幣別計價，並用以計價幣別對基金之參考貨幣間進行匯率避險之級別。您應注意 H 級別將就相關基金之參考貨幣避險，不論於該參考貨幣相對於該級別之計價貨幣係升值或貶值，故 H 級別可保護股東就基金之參考貨幣相對於該級別之計價貨幣免於受到參考貨幣貶值之影響，但也限制股東因參考貨幣相對於該級別之計價貨幣之升值而收益。H 級別之股東亦應注意，雖然 H 級別適用於避險，但完美的避險不可能存在且投資組合可能

在某些期間進行過多或過少之避險。避險通常是經由遠期合約，但可能包含貨幣選擇權或期貨或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參考貨幣

本傘型基金的參考貨幣是歐元。各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列於各子基金說明「特性」一處。

股息政策

• A 級別

A 級別為累積級別將全部盈餘轉作資本。然而股東可能會依據傘型基金董事會的提議將股利發放給持有 A 級別的任何子基金的股東。

• D 級別及 DM 級別

D 級別由股東依據傘型基金董事會的提議，決定自淨收益（如有）定期分派股息。除此之外，傘型基金董事會得宣告期中股息。而 DM 級別則按月自各相關子基金淨收益可分配者，分配股息。

• DIV 級別及 DIVM 級別

DIV 級別及 DIVM 級別之股息將由基金管理機構與基金經理公司（合法受傘型基金董事會授權）以特定期間（期間將由基金管理機構隨時決定）之預期毛利為基礎計算，以期持續定期分配 DIV 級別之股息、每月分配 DIVM 級別之股息。作為計算 DIV 級別及 DIVM 級別股息方法之一部分，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會採用非單依據子基金會計記錄之要件，舉例而言，預測股息殖利率指數。**DIV 級別及 DIVM 級別股息之詳細計算方式，規定於相關子基金之「特性」段落。**

股東應注意，當股息率超過相關 DIV 級別及 DIVM 級別之收入，股息可能由相應級別之本金配息，可能造成股東投資之本金減少。

投資人應了解，因配息之時間點以及可能之本金配息，配息級別之淨資產價值將較其他級別浮動。

DIV 級別及 DIVM 級別之特別稅務考量：

股東應知悉，以本金配息之股息可能依據當地法令被認定為可課稅之收入或資本利得，股東應尋求其專業稅務顧問諮詢。

• 均等化

傘型基金可能實行收入均等化安排以協助確保於相關期間內，子基金產生且歸於各級別之收益層級不會受到股份發行、轉換或贖回之重大影響。

當投資人於相關期間內投資時，申購金額可能會被視為包含自前次配息起產生之收入數額。

當投資人於相關期間內贖回時，贖回金額可能會被視為包含自前次配息起產生之收入數額。

收入之層級，以及 DIV 級別及 DIVM 級別以本金配息之資料，可自傘型基金註冊辦公室取得。

• 適用於所有級別之一般內容

股息可能以現金或股份型態分配。現金股息可再投資相關子基金相同類別之額外股份，且無須向股東收取費用，並以再投資當日作為決定每股份淨資產值之基準。若股東未表示其股息再投資，抑或現金股息的支付，股息將自動的再投資於額外之股份。自分配時起五年內未經主張之配息，將自動回復至為相關之子基金。未經請求將不會支付利息。

不論如何，若本傘型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因此低於 1,250,000 歐元，則不分配股息。

上市類別

目前無任何傘型基金之級別上市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可全權判斷選擇將任何其他級別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屆時，完整的級別上市清單將於 im.natixis.com 更新。

級別層級的績效費用

對於得支付績效費用予基金管理公司之基金（詳情載於相關基金補充資訊），「無績效費用」級別會於級別名稱中以「NPF」表示，但 Q 級別無論如何皆不支付績效費用。此類股份不支付任何績效費用。

畸零股

子基金發行整股的或細分為每股為千分之一股的畸零股。畸零股之權利並不包含投票權，但是包含按比例對歸屬於相關基金的淨收入及清算收益參與分配之權利。

股份的登記及受益憑證

除非股東正式地提出要求受益憑證，所有的股份皆以已登記無股票證明的形式發行。所有的股東會從基金登錄及股票交割的代理人取得持股的書面證明文件。

股份的申購

投資人資格

個人不論是直接投資或透過財務顧問，以名義持有人持有只能投資 R 級別、RE 級別、RET 級別、C 級別、F 級別及 N 級別（除個人得在與中介機構有個別協議或費用安排之基礎上，透過中介機構投資 N 級別外）。

P 級別僅開放予申購股份適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畫規範及使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資金之投資人申購。

唯有當投資人符合下列條件時，方可購買 I 級別、S 級別、S1 級別、S2 級別或 EI 級別，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可購買 Q 級別：

投資者須符合盧森堡金融監理局隨時所定義的「機構投資人」。一般而言，機構投資人至少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信用機構或其他以其自己名義或代表機構投資人或任何其他投資人投資的財務專家，且限於該信用機構或財務專家與投資人間有全權的管理權限，且投資者對於本傘型基金並無任何直接的請求權；
- 投資關於股權連結保險單之保險或再保險公司，且限於該保險或再保險公司為本傘型基金的單獨申購者且保單未賦與持有人於保險契約終止時可取得本傘型基金的股份；
- 退休基金或退休計畫，且限於此等受益人並未被賦予向本傘型基金直接請求之權利；
- 集合投資事業；
- 政府機關以其名義進行投資；
- 控股公司或類似的主體，其 (a) 實體的所有股東皆為機構投資人，或 (b) 該實體：(i) 為經營非金融活動並有主要的財務利益之實體，或 (ii) 為透過該家族或家族中之分公司握有主要財務利益的「家族」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
- 金融或產業集團。
- 有主要的金融投資之基金會，且該基金會具有獨立於基金會收入或資產的股東或受益人之地位。

另外，本基金管理公司可能會對一些或全部的潛在性投資人附加額外的要件。請參照以下述「非盧森堡投資者之附加說明」內容。

申購之限制

本基金管理公司保留任何理由拒絕或暫緩申購股份申請的權利，其理由包含若基金

管理公司認為申請的投資人從事過度交易或短線交易的情形。

如本基金管理公司相信申購行為將可能對子基金之投資人或達成子基金投資目標或策略造成不利影響時，本基金管理公司亦得針對任何自然人或實體涉及未經授權結構性、擔保或其他相類似金融商品、證券或架構者，限制其申購任何子基金級別。若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為基金投資人最大利益之考量下，基金管理公司保留對新投資人暫時關閉任一子基金的權利。

最低投資與持股數額

投資人初次申購額不得低於各基金說明中「特性」一處所定之最低投資額。之後的投資則無最低投資額之限制。若任何類型股份的移轉或贖回，會造成投資人持股低於各基金說明書中「特性」一處所定之最低持股數額者，則禁止之。

若遵守股東平等原則，且在基金管理公司認可的某些情況下，本基金管理公司可免除股東最低初次投資額及最低持股數額之限制，並且同意低於初次投資最低額門檻的申購，或接受將導致其持股低於最低持股數額之贖回要求。若在某段期間內，基金管理公司認為此最低限制之免除是不合宜的，則基金管理公司保留將投資人持股轉換至另一檔最低初次投資額及/或最低持股可被滿足之相關基金股份類別。此舉僅於特別的基礎上及特定的情況下，利於該明瞭並能承擔與相關子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之股東者方得為之。

銷售費用

R 級別、RE 級別、RET 級別、N 級別、N1 級別、SN1 級別、P 級別、I 級別、S 級別、S1 級別、S2 級別及 EI 級別—銷售費用

R 級別、RE 級別、RET 級別、N 級別、N1 級別、SN1 級別、P 級別、I 級別、S 級別、S1 級別、S2 級別及 EI 級別之申購可能產生該購買股份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的銷售費用，該比例依照每個基金說明中

「特性」一處所列。實際的銷售費用乃由透過其做成股份申購的金融機構加以決定。此金融機構可以保留該筆費用作為此中介活動的報酬。

申購股份前，請先詢問金融機構您的申購是否有申購費用，以及實際的金額為何。

設相關基金為主基金時，則相對應的從基金將不會支付任何銷售費用。

其他費用

若認定申購的投資者有過度交易或短線交易之行為者，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收取股份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額外費用之權利。此費用將本於子基金的利益收取之。

申購程序

申購申請：任何投資者初次申購或增加購買數額者必須完成申購表格之填寫。申購表格可自以下地址索取：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所有填寫完成的申購表格應寄到下列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可以要求投資人就其申請書上所載事項提供證明的資料。任何未完成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要求事項的申請將被拒絕。此外基金管理公司基於其考量可以隨時暫停或終止任何級別或所有級別的銷售。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從相關申購日起算兩個或三個全體銀行之營業日內將會寄發投資人每一股份申購的確認文件，視結算日而定，而該結算日於各基金之「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下說明。於決定結算日時，將排除結算期內非屬基金評價日之任一天。

若結算貨幣所在國家之銀行或結算系統於結算日關閉或未營業，則結算將遲延至下一個其開放及營業之營業日。該遲延不會對股東收到之股數產生影響。基金管理公司或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對於由於某些國家或某些銀行當地處理付款之時間安排而可能發生之任何結算遲延不予負責。

申購日期及購買價格：在相關基金計算其淨資產價值日可以申購股份。除初次銷售的期間之外，任何申購之申購日，必須符合在相關的基金說明書中「特性」一處所指示者。任何申購的購買價格是此等股份的淨資產價值加上適當的銷售費用。

投資者應注意其無法知道實際上的購買價格直到該筆申購已經完成。

結算平台：投資人應注意，有些財務顧問利用結算平台來處理交易。此種結算平台能夠在基金截止時間後，當日一次或兩次大量處理交易(已於各相關基金之「基金特性」中說明)。請注意，任何於該檔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次一營業日被處理。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您的財務顧問。

付款：每一投資人應自相關申購日起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兩個或三個營業日內付清購買款項，已於各基金之「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下說明。

購買價格必須依申請表格所指定以電子匯款方式支付。

所有付款在認定為已受領前必須以結清款項支付。

如果投資者法律上無法透過電子匯款繳納申購款項，請致電+ 352 474 066 425 告知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採用其他的付款方式。請注意投資者無法以電子匯款方式付款，並不免除其應自相關申購日起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兩個或三個營業日內付清購買款項的義務，已於各基金之「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下說明。

投資者應以該購買類別股份之貨幣支付購買款項。若投資者以其他貨幣支付購買款項，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人將盡力將其轉換為該購買類別股份之貨幣。不論是否成功轉換，所有的轉換費用由投資者負擔。若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人無法將該款項轉換為以該購買類別股份之貨幣者，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人均不負其責任。

本傘型基金將立即贖回未全額付清申購款項的股份，而申購的投資人須就其一人或全體，造成本傘型基金及各子基金代理人因強迫贖回所受的損失，負其責任。投資人於收到來自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的書面股權確認文件後，宜儘速付款。

實物申購

本傘型基金接受以證券或其他投資工具支付申購款項，假如此等證券或工具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並符合盧森堡法律所列要件，特別是由傘型基金查核會計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提出可供檢視的評估報告之義務。任何有關因以證券或其他工具付款所生之費用將由相關的股東負擔。

股份移轉

股東可移轉股份給一人或多人，假如所有的股份業經結清的款項支付且受讓人符合相關類別的投資者資格。

為移轉股份，股東必須通知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計畫的日期及移轉股份的數額。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僅會同意在未來日期的股份移轉。此外，受讓人需完成申請表格的填寫。

股東應寄發通知及已完成的申請表給：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可以要求受讓人就其申購表格上所載事項提供證明的資料。

任何未完成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要求事項的申請將被拒絕。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不會完成股份移轉，除非收到通知書及受讓人的申購表格。

移轉股份的股東及受讓人全體及個別地同意使子基金及其代理人，免於任何因轉移所生的損失而受有損害。

股份贖回

股東可要求本傘型基金贖回其所持有的一部或全部股份。若由於任何贖回的要求導致有股東持有該級別低於最低持股數額者，本傘型基金將視此要求為贖回股東在相關類型持有的全部剩餘股份。股份可在相關子基金計算其淨資產價值日被贖回。

若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一天中收到要求贖回的股份總價值高於基金任何類型股份淨資產百分之十者，本傘型基金可全部或一部延期贖回，且本基金可延期支付贖回收益，此延期的期間是基於基金及其股東最佳的利益考量。經延期的贖回和延期支付的贖回收益將視為優先於任何自贖回日以後所受領之贖回請求。

贖回通知

欲贖回股份之股東須通知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該通知必須包含：

- 與其帳戶名稱相同的股東名稱，地址與帳號；
- 每類型股份數量或每被贖回級別之總額；及
- 贖回收入受益人的銀行資料；

擁有受益憑證的股東，必須連同此憑證通知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

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可以要求股東就其通知上所載提供證明的資料。任何未完成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要求事項的贖回通知將被拒絕。

移轉股份的股東及受讓人全同意使傘型基金及其代理人，免於任何因贖回有關所生的損失而受有損害。

贖回費用

股份的贖回可能產生該贖回股份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的贖回費用，該比例依照每個基金說明「特性」一處所列。贖回費用乃基於該基金的利益收取之。

C 級別—遞延銷售費用 (CDSC)

僅限於 C 級別投資人於申購日一年內為贖回申請時，其才需支付遞延銷售費用。適用於 C 級別之遞延銷售費用已列於每個基金說明中「特性」一處。

C 級別之遞延銷售費用率係依據股份贖回時被相關投資人持有期間之長度決定。股份會以先進先出之基礎被贖回，故遞延銷售費用會適用在被持有最久之 C 級別。

該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依原申購價格或贖回當日之股份淨資產價格分別計算後，以其中較少者為準且將會自付予投資人之贖回款項中扣除。就股息或其他獲利分配進行再投資者，即無庸支付遞延銷售費用。

本基金管理公司保留適用較低的遞延銷售費用或豁免遞延銷售費用之單獨決定權利。

CW 級別—遞延銷售費用 (CDSC)

僅限於 CW 級別投資人於申購日起三年內贖回股份，其才需依以下費率支付遞延銷售費用：

申購日起	遞延銷售費用率
1 年以下	3%

超過 1 年，2 年以下	2%
超過 2 年，3 年以下	1%
超過 3 年	0

適用之 CW 級別之遞延銷售費用率係依據相關投資人持有被贖回之股份之期間總長度所決定。股份會以先進先出之基礎被贖回，故遞延銷售費用會適用在相關基金被持有最久之 CW 級別。

CW 級別之遞延銷售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以原申購價格或投資人贖回當日之贖回股份淨資產價格，其中較低者為基準計算之，且會自付予投資人之贖回款項中扣除。

若相關，就股息或其他獲利分配進行再投資者，即無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

本基金管理公司保留適用較低的遞延銷售費用或豁免遞延銷售費用之單獨決定權利。

CT 級別－遞延銷售費用 (CDSC)

僅限於 CT 級別投資人於申購日起三年內贖回股份，其才需依以下費率支付遞延銷售費用：

申購日起	遞延銷售費用率
1 年以下(含 1 年)	3%
超過 1 年，2 年以下(含 2 年)	2%
超過 2 年，3 年以下(含 3 年)	1%
超過 3 年	0

適用之 CT 級別之遞延銷售費用率係依據相關投資人持有被贖回之股份之期間總長度所決定。股份會以先進先出之基礎被贖回，故遞延銷售費用會適用在相關基金被持有最久之 CT 級別。

CT 級別之遞延銷售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以原申購價格或投資人贖回當日之贖回股份淨資產價格，其中較低者為基準計算之，且會自付予投資人之贖回款項中扣除。

若相關，就股息或其他獲利分配進行再投資者，即無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

關於 CT 級別，銷售機構有權就其提供予該級別之銷售服務，按相關級別之淨資產價值收取年率 1% 之分銷費用，而該費用應逐日累計且於每日曆月月底支付該月費用。關於所有其他級別，本基金管理公司得自管理費中就銷售機構所提供之銷售服務支付費用。

本基金管理公司保留適用較低的遞延銷售費用或豁免遞延銷售費用之單獨決定權利。

其他費用

若認定股份回贖的投資者有過度交易或短線交易的行為者，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收取股份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的額外費用。此費用將本於基金的利益收取之。

基於相關子基金之利益，當贖回申請造成子基金產生例外的成本時，基金管理公司得收取額外費用以反應此例外的成本。

設相關基金為主基金時，則相對應的從基金將不會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遞延銷售費用。

贖回日與贖回價格

贖回通知的贖回日應如同相關基金說明中「特性」一處所載。贖回價格為該股份於贖回日的淨資產價值扣除適當的贖回費用。

投資者應注意其無法知道贖回價格直到該贖回要求已被執行。

結算平台：投資人應注意，有些財務顧問利用結算平台來處理交易。此種結算平台能夠在基金截止時間後，當日一次或兩次大量處理交易(已於各相關基金之”基金特性”中說明)。請注意，任何於該檔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於盧森堡全體銀行之次一營業日被處理。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您的財務顧問。

付款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本傘型基金將自相關的贖回日起算兩個或三個全體銀行之營業日內給付股東贖回的收益，已於各基金之「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定價與結算」下說明。於決定結算日時，將排除結算期內非屬基金評價日之任一天。

對透過某些當地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提出的贖回請求，結算期間可能會延長至五(5)個銀行營業日。若結算貨幣所在國家之銀行或結算系統於結算日關閉或未營業，則結算將遲延至下一個其開放及營業之營業日。基金管理公司或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對於由於某些國家或某些銀行當地處理付款之時間安排而可能發生之任何結算遲延不予負責。

贖回的收益將依贖回通知所指示的電子銀行轉帳方式支付。所有與該付款相關所生之費用由傘型基金負擔。如果投資人於法律尚無法透過電子銀行轉帳方式受領，必須致電+ 352 474 066 425 通知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另以其他方式付款。股務交割代理機構不會支付贖回收益與第三人。

贖回收益將以該被贖回類型股份的貨幣支付。若投資者要求另以其他貨幣支付，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人將盡力將其轉換為其要求之貨幣。不論是否成功轉換，所有的轉換費用由股東負擔。若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人無法將該款項轉換為以該贖回類別股份之貨幣者，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人均不負其責任。

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人均不能針對贖回收益支付任何利息，或基於支付股東的延誤而作任何金額調整。為了相關類型股份之收益，贖回日後五年內未要求支付的贖回收益將被沒收並累積。

強制贖回

基金管理公司將立即贖回部分或全部股份，如其認為：

- 該股東就其取得股東身份之資格有不實陳述者；
- 該股東身份的存續對本傘型基金或子基金的其他股東會造成不可修補的損害者；
- 該股東身份的存續將使本傘型基金或子基金承擔任何申報義務、稅金扣繳義務，或若非因該股東之存在，則本傘型基金或子基金本無需承擔稅金扣繳義務之情況。
- 該股東頻繁的交易股份造成相關子基金產生較高的投資組合資金周轉率，且因此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負面的影響，較高的交易成本以及（或）更多的稅賦責任；
- 該股東的存續會導致本傘型基金違反盧森堡或外國法律規範。
- 涉及未經授權結構性、有擔保或相類似之金融商品、債券或投資計畫之任一個人或法人基金持有人，將可能對本傘型基金之其他投資人或對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策略造成不良影響；或
- 任何現正或已經從事於基金行銷及/或銷售之基金持有人未經基金管理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卻使用或引用本傘型基金、本子基金、本基金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管理公司或其操作人或投資組合管理人之名稱。

得自強制贖回款扣款之情形

若傘型基金因本傘型基金或子基金之股東存續而發動前述之強制贖回權，且已導致本傘型基金或相關基金遭致稅金扣繳，該稅金扣繳若不是因為該股東之存在則本不會發生者，基金管理公司有權利贖回該名股東之持股，且於贖回款中扣減相當於因該股東所致稅金之金額。若同此情形之股東同時有數人時，則將根據被贖回股份之相當價格決定扣款金額。

實物贖回

任何股東股份回贖表彰任何級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者，得要求以實物贖回之。若本傘型基金認為此贖回非有害於其餘股東，且該贖回係依據盧森堡法律所定之條件為之，特別是由傘型基金查核會計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提出可供檢視的評估報告之義務。任何有關因以證券或其他工具付款所生之費用將由相關的股東負擔。

股份轉換

股東可以要求將股份從一子基金或一級別轉換為其他子基金或其他級別。股東請求股份轉換時必須遵守贖回及申購的程序及符合該等子基金或級別相關的要件，特別是關於投資者資格、最低投資額及持股門檻。

然而，請注意當股東已持有一子基金之 C 級別，將轉換為同一或其他子基金之 C 級別時（即有相同 CDSC 適用），該最少持有股份期間一年（即持有超過一年即無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之計算，將仍以第一次申購 C 級別之申購日起算。C 級別如於申購日一年內為其他股份轉換時，將會衍生遞延銷售費用。

當 CW 級別之股東將其所持有之 CW 級別轉換至同一（於可能之範圍內）或其他子基金之 CW 級別（即有相同 CDSC 適用），該持有股份期間三年（即持有超過三年即無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之計算，將仍以第一次申購 CW 級別之申購日起算，且 CDSC 將會被移至相關子基金之 CW 級別。除前述以外，任何其他 CW 級別之轉換皆不被允許，且應被視為贖回，如轉換要求係於原始申購 CW 級別後第一個三年內進行，將衍生遞延銷售費用，且後續申購會衍生各子基金敘述「特性」段落中之銷售費用，確切金額由透過金融機構進行股份申購之該金融機構決定。三年之 CDSC 期間經過後，CW 級別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之 RE 級別（即具有相同幣別及銷售政策）而無須支付銷售費用。

當 CT 級別之股東將其所持有之 CT 級別股份轉換至同一或其他子基金（於可能之範圍內）之 CT 級別（即有相同 CDSC 適用），該持有股份期間三年（即持有超過三年即無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之計算，將仍以第一次申購 CT 級別之申購日起算，且 CDSC 將會被移至相關子基金之 CT 級別。除前述以外，任何其他 CT 級別之轉換皆不被允許，且應被視為贖回，如轉換要求係於原始申購 CT 級別後第一個三年內進行，將衍生遞延銷售費用，且後續申購會衍生各子基金敘述「特性」段落中之銷售費用，確切金額由透過金融機構進行股份申購之該金融機構決定。三年之 CDSC 期間經過後，CT 級別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子基金之 R 級別（即具有相同幣別及銷售政策）而無須支付銷售費用。

股東應注意此禁止其以轉換方式取得其他子基金級別之限制，因並非個子基金均發行 C 級別、CW 級別與 CT 級別，且 C 級別、CW 級別與 CT 級別之發行可能於任何時候為本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暫緩。

除以上所述限制外，若將股份轉換為較低或相同銷售費用之其他子基金或級別，則不需額外收取費用。若轉換為較高銷售費用者，則轉換須依據相當於相關股份其銷售費用之的百分比之差額。轉換費用的實際總額由透過其完成股份轉換的金融機構決定。此金融機構將保留此轉換費用作為其從事此中介行為的報酬。

在特定地區，上述計算方式以及轉換費用之收取將不適用。在此等地區，進行股份轉換之金融機構將向當地投資人收取不高於所轉換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之 1% 之轉換費。此轉換費可適用於任何轉換，投資人應參考當地募集文件所提供之詳細內容。

當相關基金為主基金時，則相對應的從基金將不會支付任何轉換費用。

子基金間或不同評價頻率級別間的股份轉換，僅於一般的申購日發生效力。若轉換

股份為其他子基金或級別，其中購的通知期間不同於原股份請求贖回的通知期間，則以最長的期間為股份轉換通知期間。

依據本公開說明書定義的投資人資格，若該股東不再具備投資該持股的資格者，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可不經事先通知或收費，而決定將該股東持有的股份轉換成總費用為所有級別中最低之其他股份，以使該股東能符合投資人資格。

投資人應注意不同子基金股份間之轉換可能產生立即課稅情事。因各國稅法不同，投資人應就其各自轉換股份之情況洽詢其稅務顧問。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計算及公布

本傘型基金將於申購日/贖回日之次個盧森堡第一個全體銀行營業日，計算及公布每一基金之每一級別之淨資產價值，此相關申購日/贖回日之定義，詳參每一子基金說明之「特徵」/「評價頻率」部份。但(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法盛亞太股票基金之各級別淨資產價值乃於相關申購日/贖回日之同一日計算及公布之。

如於淨資產價值計算，任一子基金重要投資部位所交易或報價之市場價格巨幅波動時，為求保護投資股東及子基金之利益，本傘型基金得取消相關申購日/贖回日所提出申請之第一次淨資產價值評價，而另外進行第二次淨資產價值評價。

計算方式

任一子基金於任一日之每一級別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係將該級別之資產扣除該級別之負債後，除以該級別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每股淨資產價值應以相關級別之報價貨幣為計算標準。

對於唯一差異在於子基金所定參考貨幣與報價貨幣不同之任一股份類別而言，其依據參考貨幣計算出每股淨資產價值，再加上任何主要銀行所提供之最新參考貨幣與報價貨幣收盤之匯率差。若無法取得該最新匯率，該匯率將依據本傘型基金基於誠信原則或依據本傘型基金所設置之程序定之。

每一級別之淨資產價值得以合乎本傘型基金內部方針之方式，順應相關級別之最接近(分之一)貨幣。

每一子基金資產之價值，應依據下列方式計算之：

- 於交易所及規範市場上交易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除非本傘型基金認為：在最近收盤市場價格公佈後，及任何基金計算其次一淨資產價值前，有任何重大影響有價證券價值之事件發生，以最近收盤之市場價格計算之。印度有價證券之價值應依收盤價(定義為交易時段最後三十分鐘內所有交易之加權平均價值)定之。
- 並非於規範市場上交易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包含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在內)：基於定價商(Pricing Vendor)所提供之評價計算，此一評價計算係基於一般、機構規模下使用市場資訊、相類似有價證券交易，及一般機構交易人所採之不同有價證券交易關係所為之有價證券交易，所計算出來之結果。
- 短期貨幣市場工具(至到期日於六十日或更少之日內者)：以攤提成本(amortized cost)計算之，該成本約當其一般情況下之市場價值。
- 期貨、選擇權及遠期交易：契約之未實現獲利或損失，將使用現結算價(settlement price)。若該商品未計算出結算價，期貨及遠期契約將依本傘型基金同意之程序(與其他程序相同)，計算其合理價值。
- 開放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股份：以最近公佈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庫存現金或存款、票券、即期票據、應收帳款及已發生或已累積但尚未收取之利息：除非，以全部價額計算之。如該數額有任何無法全額支出或收取之情形，其價值將於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人認為得以適當反應其真實價值之方式，予以折價。

- **所有其他資產**：依據本傘型基金同意之程序，以公平市場價格計算之。

於其他情形，如在最近收盤市場價格公佈後，及任何基金計算其次一淨資產價值前，有任何特殊情形發生，本傘型基金亦得計算有價證券之公平市場價格，或得依據本傘型基金所同意之程序，評估其價格。

有關在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或貨幣工具，上述公平價格訂定之影響在於，部份有價證券或貨幣工具，無法依據其所交易之初級市場上價格決定其價值。反之，其將依據本傘型基金認為更能反應公平價值結果之其他方式決定其價值。於公平決定有價證券價值時，本傘型基金得與其他一併使用訂價模型工具或得考慮有價證券市場活動及/或在最近收盤市場價格公佈後，及任何基金計算其次一淨資產價值前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因素之其他過程。

子基金主要投資組合有價證券之交易，將在盧森堡以外之不同市場，於非盧森堡銀行日常營業之日期或時間予以執行，因此，子基金淨資產之價值計算並不與子基金所持有之許多投資組合有價證券之價值計算同步為之，且該子基金所持有投資組合可能在本傘型基金未營運時，價值上有所變化，且本傘型基金之股份亦可能無法申購或贖回。

任何資產或負債如未依據子基金參考貨幣計算其價值，將依據任何主要銀行提出之最近匯率牌價轉換至該參考貨幣，如未能取得該匯率牌價，該匯率將依據本傘型基金基於誠信原則或依據行政管理人所設置之程序定之。

擺動定價法及額外稀釋費用 (Swing Pricing and additional dilution levy)

每股淨資產價值即每股申購或贖回的價格。

股份係單一定價 (single priced)，即再每個銀行營業日時，投資人申購與贖回股份的價格相同。

然而，在同一全體銀行營業日，子基金有大量申購、贖回及/或轉換之進出交易，可能導致本基金買及/或賣標的投資，而這些投資之價值可能受到買賣價差、交易成本及相關費用 (包括交易費用、經紀費及稅費) 之影響。此投資活動可能會對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負面之影響，稱之為「稀釋」。於此種情況下，對於某些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將自動且系統地保留以「擺動定價法 (swing pricing)」機制作為每日評估方式之一的權利，以便考量稀釋之影響及保護現有股東之利益；此表示若任一全體銀行營業日一子基金之股份總交易超過由基金管理公司決定之上限時 (下稱「擺動門檻」)，則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以某數字進行調整，但以不超過相關淨資產價值之 2% 為限 (下稱「浮動因子」)，以反映基金所產生之估計財務費用或交易成本，以及估計的基金投資/縮減投資之資產交易價差。

浮動因子將對申購或贖回產生以下影響：

- 1) 在一全體銀行營業日內經歷淨申購水平的基金 (即申購價值大於贖回價值) (超過擺動門檻)，每股淨資產價值將依浮動因子向上調整；及
- 2) 在一全體銀行營業日內經歷淨贖回水平的基金 (即贖回價值大於申購價值) (超過擺動門檻)，每股淨資產價值將依浮動因子向下調整。

在此情況下，其公佈的已發行每股淨資產價值依適用擺動定價法機制調整。

由於適用擺動定價，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性可能無法反映真實之投資組合績效 (故可能會偏離基金之基準指數)。

擺動定價機制適用於基金層級之資本活動，並未處理每一各別股東交易的特定情況。

其餘關於擺動定價法機制及相關子基金之資訊，得於 im.natixis.com 或基金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取得。

上述條款並不適用於某些在其基金說明中，已指出允許另外收取稀釋費用之基金。

暫停交易級別之計算方式

當一子基金中暫停交易級別（dormant share class）重新啟動交易時，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應藉由使用該子基金之交易中，基金管理公司認為其特徵最近似於該暫停交易級別之級別淨資產價值，並依據交易中級別與暫停交易級別之總費用差異予以調整後，再將交易中級別之淨資產價值，以任何主要銀行所公佈之最新匯率轉換為該暫停交易級別之報價貨幣（如有此報價貨幣與交易中級別計算淨資產價值貨幣不同之問題），計算出該暫停交易級別之價值。

淨資產價值之暫時停止計算

基金管理公司得暫時停止計算任何子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且同時因此暫時停止任何子基金中任一級別之申購及贖回：

- 當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可認為屬於特定級別持有之其他本傘型基金重要投資部位，所位於其他報價或交易市場，卻因一般國定假日以外之原因停止交易時，或交易被限制或暫停時。然而，該限制或暫停限於影響該可認為屬於特定級別所持有之本傘型基金投資價值計算者。
- 當基金管理公司認為任何事件情況之存續，足致該可認為屬於特定級別所持有之本傘型基金資產，實際上難以出脫或評價，而構成緊急情況者。
- 當通常為了計算任何級別之投資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認為屬於該級別持有之資產所在市場之現在價格或價值，一般通常所使用之聯繫

或電子傳輸系統有無法運作之情形者。

- 當任何可認為屬於特定級別所持有之本傘型基金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立即或正確地計算者。
- 為了支付特定級別之贖回費用，本傘型基金無法取回基金資金者；或依據基金管理公司之意見，有關實現或收購投資之任何資金、有關支付特定級別之到期贖回費用之任何資金，均無法依據正常匯率匯出者。
- 為了本傘型基金之清算，而公告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時。
- 於本傘型基金或子基金作為從基金而投資之主基金，其暫時停止計算淨資產價值、基金股份或單位之發行、贖回或轉換時。

績效表現

每一級別之績效，將以平均年度總收益（average annual total return）之方式計算之，並扣除所有基金應支付之費用。此績效之計算並不包含銷售費用、稅賦或支付代理人費用在內，且此績效之計算包含股息之再投資。如果上述費用成本包含在內的話，績效數值將較為低落。不同級別之績效表現可能會更佳或更差，端視其費用及銷售費用之差別而定。

當公佈平均年度總收益時，子基金亦得以其他計算方式作為表現其績效之方式，此外，亦得將其績效表現與不同指標及指數相互比較。

當特定級別尚未有任何申購者或尚未新增時（稱「未交易級別」），其績效得依據子基金其他交易中級別之實際績效計算之，該其他交易中級別係由基金管理公司所認為其特徵最近似於該未交易級別者，並依據總費用差異予以調整及，於適用時，將交易中級別之淨資產價值轉換為該未交易

級別之報價貨幣。此未交易級別之績效數據，為僅供參考之計算結果而已。過去績效並不保證未來收益表現。

稅捐

傘型基金的課稅

本傘型基金關於其所獲利息或股息、子基金資產任何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增值或任何子基金支付給股東的配息，均不負擔任何盧森堡稅金。

本傘型基金於如下比率負擔盧森堡的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 有關 I 級別、S 級別、S1 級別、S2 級別、EI 級別及 Q 級別之每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每年度 0.01%；及
- 有關 R 級別、RE 級別、RET 級別、C 級別、CW 級別、CT 級別、F 級別、N 級別、N1 級別、SN1 級別及 P 級別之每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每年度 0.05%。

這些稅金每季計算及到期。此外，已應負擔盧森堡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之其他集合投資事業所持有資產之單位價值特別豁免盧森堡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其他司法轄區對在盧森堡以外的發行主體之子基金所得利息、股息可能會課預扣稅或其他稅金。本傘型基金無法收回上述稅金。

預扣稅款

依現行盧森堡稅法，針對由本傘型基金或其盧森堡付款代理人(若有的話)支付與投資人之任何配息，並無預扣稅款之要求。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可能受美國於 2010 年三月通過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the “Hire Act”)) 拘束，此法案中包含所謂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此法案之目的係為防止部分美國人逃稅，要求美國以外的金融機構(「國外金融機構」或稱「FFIs」)提供美國應稅身分者於該等 FFIs 的直接或間接帳戶或投資資料。

對於未遵從 FATCA 之 FFIs，其日後部份美國來源所得及銷售所得總額將被課以 30% 之預扣稅款(FATCA 懲罰性扣繳)。

為免除前述之預扣稅款，於 FATCA 適用之範圍，FFIs 必須遵從 FATCA 之規定。

自 2014 年起，FFIs 必須透過當地主管機關，直接或間接將以下對象之持股或以其為對象之給付，申報給美國國稅局(IRS)：(i) 特定美國人、(ii) 特定美國人所有之特定非國外金融實體(「NFFEs」)，及(iii) 未遵從 FATCA 規定之 FFIs。

傘型基金係依 2010 年法成立於盧森堡並受 CSSF 監管，因此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屬於 FATCA 下之國外金融機構。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係倚賴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GIIN」) 1JEEXD.00000.SP.250 之實體。

盧森堡與美國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簽訂 Model 1 IGA，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必須遵從盧森堡 IGA 之要求，其中包括傘

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必須定期評估投資人狀態。為此，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可能需要取得並驗證所有投資人之資訊，且股東可能被要求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符合此等規定。股東未遵從本基金文件要求可能須就因此導致之其股份及其他行政或營運成本被處以美國預扣稅款、美國稅務資訊報告及/或強制贖回、轉讓或其他股東利益之終止，或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被處以罰款負責，而該等結果係可歸咎於該股東未提供所需資料。尤其若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未能自股東取得該等資訊並轉與主管機關，可能使對該股東之給付受到 FATCA 懲罰性扣繳。在部份情況，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得自行決定強制贖回或轉讓該股東之任何股份，並得採取一切必要作為以確保 FATCA 懲罰性扣繳或其他罰款及應由該股東負擔之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東違規相關之行政或營運成本）、費用及負債。此等作為得包括（但不限於）減少相關子基金或拒絕給付該股東之贖回申請。

最後，在特定情況下，當股東未提供足夠的資料時，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將採取相當作為以遵守 FATCA。依 IGA 之規定，如此可能使傘型基金（或每一子基金）必須向主管機關揭露股東之姓名、地址及稅籍編號（如適用），以及如帳戶餘額、收入及資本利得（非詳盡清單）等資訊。

有關此新制預扣稅款及申報制度之機制及範圍之詳細規則仍在持續制定中。子基金未來之操作受此等規則之影響無法保障。投資人投資前應向本身之稅務顧問諮詢其於子基金之投資可能受 FATCA 之影響。

共同報告標準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此段落一名詞定義與以下提及之 CRS 法中之定義相同。

傘形基金（或各子基金）可能適用稅捐領域之強制自動交換資料及共同報告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如 2015 年 12 月 15 日納入歐盟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14/107/EU 指令之盧森堡法規中所訂定之法定自動稅務資訊交換（下稱「CRS 法」）。

依據 CRS 法，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將被視為金融機構（Institution financière déclarante）。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論其他傘形基金文件中之資料保護規定，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被要求每年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1) 被認為屬“可報告人”之股東，及(2)為“可報告人”之非金融個體之控制人之個人或金融訊息，包含身分、持股及支付予其之款項資訊。此等規定於 CRS 法附件 1 之資訊，為“可報告人”相關之個人資料（下稱「資料」）。

股東將因而被要求提供傘形基金前揭資訊，包含股東之直接或間接所有人資訊，以使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得以滿足 CRS 法之報告要求。

據此告知各股東，“可報告人”之相關資訊將為 CRS 法之目的，每年被提供給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下稱「ACD」）。

特別地，據此告知“可報告人”，其進行的運作，將會以發送說明之方式，提供給稅務機關，並將成為年度揭露之基礎。

同樣地，若前揭說明之資訊不正確，股東承諾於受領配息證明後 30 日內告知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

若前揭資訊有任何變動，股東承諾於變動後告知且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予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

任何股東未遵循傘型基金（或各子基金）之文件或資訊要求，可能需就因股東未依法令提供前揭資訊或向當地主管機關揭露股東之人名、住址、納稅號碼，及帳戶餘額、所得與銷售淨利等金融資訊，導致傘

型基金（或各基金）所遭受之罰款或罰金負責。

於 FATCA 及 CRS 之特別情況下，每個股東或控制人應留意，資料（包括其個人資料）可能被 ACD 以資料控制者的身分提供給外國稅務機構。每個股東或控制人均有權取得向 ACD 傳遞之資料並於出現錯誤時更正此類資料。請參考申請表最新版本以獲取與本議題有關之更多資料，包括對於在此或其他情況下基金使用您個人資料，您有相關問題或疑慮時，該如何聯繫基金。

股東的課稅

根據現行法規，股東就資本獲利或其他所得不需負擔任何盧森堡所得稅、盧森堡財產稅或任何其他盧森堡國內預扣稅款（除如前述「預扣稅款」段落者外），除非股東(i)於盧森堡設有住所或居所，或(ii)擁有盧森堡常設機構或該股東或股份之常設代表。

非定居於盧森堡的股東可能會被其他國家的法律課稅。本公開說明書不發表任何關於該等國家之聲明。投資本傘型基金前，投資人應與稅賦顧問討論股份取得、持有、移轉及贖回的意涵。

增值稅

在盧森堡，受監管之投資基金（如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有增值稅之納稅義務。因此，傘型基金於盧森堡無進項稅額抵扣權而須繳納增值稅。盧森堡之增值稅減免適用於基金管理服務。其他提供予傘型基金之服務可能須繳納增值稅，傘型基金於盧森堡之增值稅登記並應記為海外應稅勞務（或某程度指商品）項目。

於盧森堡，傘型基金對其股東所為之任何給付原則上皆不須繳納增值稅，該等給付與申購股份相關，並因此不構成收受應稅勞務。

基金服務提供者

基金管理公司

本傘型基金已委託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簡稱「基金管理公司」)為其基金管理公司, 並已授權該公司從事關於投資管理、經營以及傘型基金配息一切行為。然而傘型基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並保留傘型基金及其活動的最終責任。

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將其部分的權責授權予其相關或不相關的一方; 然而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監督並保留其授權給其他服務提供者部分的全部責任。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是一家於1984年4月25日依據法國法律設立, 訂有限定存續期間為99年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受法國金融監管機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監管, 並根據法國貨幣與金融法第L-532-9條取得管理公司許可。

基金管理公司之公司章程刊載在 *Journal La Gazette du Palais* 上, 並於1984年3月23日向巴黎商業法庭(Greffe du Tribunal de Commerce de Paris)提交。基金管理公司目前資本為94,127,658.48歐元。

基金管理公司係國際資產管理集團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的一家子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之總部位於巴黎與波士頓, 由Natixis獨資所有。Natixis乃法國第二大銀行集團BPCE之子公司。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亦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發起人。

報酬政策

基金管理公司已制定報酬政策:

- 符合並促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
- 不鼓勵承擔與其所管理之基金之風險概況、規則或成立文件不相容之過度或不適當的風險;
- 不妨礙基金管理公司為了基金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類別之員工, 包括高階管理階層、控制功能人員以及任何被認定為風險承擔者且其專業活動對其管理基金產生重大影響之員工。它符合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之基金以及這些基金投資人之經營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 且包含避免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之員工收取包含固定部分與變動部分組成之薪酬, 係適當平衡且每年根據個人或集體績效進行檢視。

固定部分占全球薪資的相當大的一部分, 以便對於薪酬的變動部分方面實行完全靈活之政策, 特別是有可能不支付任何變動部分薪酬。

績效管理流程使用非財務和財務標準, 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之基金之投資人推薦的持有期間的多年框架內評估績效, 以確保:

- (i) 評估涉及基金之長期績效;
- (ii) 評估涉及投資風險。在此方面已實行能夠整合當前和未來風險之調整機制;
- (iii) 取決於績效之報酬實際上係於同一期間內分期支付。

此外, 對於負責控制功能之員工, 僅根據定性標準評估其績效, 且獨立於他們所控制之業務領域之績效。

超過一定限額後, 報酬之變動部分一半以現金分配, 一半以等值的金融工具分配。報酬的變動部分之一部可能會遞延一段時間, 如報酬政策中所揭露。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之人力資源部門和執行委員會定期檢視報酬政策，以確保內部公平並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有關最新報酬政策的更多詳細資訊（包括如何計算報酬和福利的說明、負責給予報酬和福利之人員身份，包含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請於以下網站取得：
www.im.natixis.com。複製紙本將於經要求時無償提供。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如每一子基金介紹中「特性」中：「基金投資經理公司」項下所列，基金管理公司於每一個基金指定一個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 Ostrum Asset Management、DNCA Finance、Ossiam 及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均為在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AMF」) 登記的 *Société de Gestion de Portefeuille*。
- 漢瑞斯聯合有限責任合夥 (Harris Associates L.P.)；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Vaughan Nels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及 W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為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投資顧問
-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ingapore Limited 乃持有新加坡財政監理局所發之資本市場服務執照而從事受監管之基金管理活動。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係受法國巴黎 Natixis 銀行所控股之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全部或部分持有之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當天或左右生效，Ostrum Asset Management 已成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及 La Banque Postale 所持有之合資企業。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將持

有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之多數股份。

基金行政管理人

基金管理公司授權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擔任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人，住所及公司代理人、登錄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基金管理公司亦得時常於當地直接指定股務交割代理機構（當地股務交割代理機構）幫助辦理及執行其他時區之股份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

本傘型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稱「行政管理人」）負責基金的登記與帳簿記錄、籌備基金的財務報告、計算配息的數額，以及計算每一級別的淨資產價值。

本傘型基金的付款代理人（稱「付款代理人」）負責支付任何配息與贖回的費用給股東。

本傘型基金的住所及公司代理人（稱「住所及公司代理人」）提供本傘型基金一個已登記的盧森堡住址以及本傘型在盧森堡召開會議所需的設備。它也提供了協助本傘型法律上與管理的報告義務，包括必需的文件歸檔以及股東的文件之郵寄。

本傘型基金登錄暨交割代理人（稱登錄及交割代理人）負責股份申購、移轉、轉換及回贖聲請的辦理與執行，以及負責股東名冊登錄的工作。所有當地股務交割代理機構於股份交易之時皆必須與登錄暨股務交割代理人配合。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是盧森堡一家股份兩合公司 (*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於盧森堡金融監理局登記的一家信用機構。

存託機構

本傘型基金授權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擔任本傘型基金資產的存託機構。

本傘型基金資產存託機構保管所有現金、證券以及每一基金於一個或多個帳戶內所有的其他票據。

存託機構需於法令規範之範疇內負責監督傘型基金。

存託機構主要義務係作為傘型基金代表執行依盧森堡 2010 法律規定之保管義務，由以下所構成：

- 監督並核對傘型基金的現金流；
- 保管傘型基金的資產，包含持有保管中的金融工具及核實其他資產之所有權；
- 確保股份的銷售、發行、重新申購、贖回與取消，依據盧森堡法律及傘型基金公司章程細則予以執行。
- 確保股份的價值係依據章程及適用的盧森堡法令計算；
- 確保在牽涉到傘形基金資產的交易中，任何應支付的對價，應於按慣例的清算日期內匯寄給傘型基金。
- 確保歸屬於傘型基金的收入能依盧森堡法律及傘型基金公司章程細則加以運用。
- 除與章程或適用的盧森堡法令衝突外，依基金管理公司之指示行事。

存託機構於相當條件下，為有效執行其職務，可隨時將部份或全部的金融工具或傘型基金資產保管責任委任予由存託機構選人之受任人。

選任受任人時，存託機構應依盧森堡 2010 法律行使所有必要之技巧、注意及職責，以確保其只會將傘型基金資產委託予提供適當保護標準之人。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受

任何委任影響。依盧森堡 2010 法律，存託機構應對公司與股東負責。

盧森堡 2010 法律亦就存託機構遺失金融工具有嚴格的責任規範。遺失金融工具時，除非存託機構證明遺失是因其無法合理控制之外部因素所造成，且不論所有何理措施皆無法避免遺失，存託機構應向傘型基金返還相當數量的金融工具。存託機構將就金融工具遺失以外，任何因存託機構過失或故意未達成盧森堡 2010 法律義務所造成的損失，向傘型基金負責。

存託機構已委任布朗兄弟-哈里曼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及其全球次存託機構保管傘型基金的資產。存託機構可藉此接觸布朗兄弟-哈里曼的全球次存託機構網路。

存託機構具備完整且詳細的公司政策與程序令存託機構遵守相關法令。

存託機構具有管理利益衝突之政策與程序。此等政策與程序是關於提供服務予 UCITS 時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之政策要求內部或外部之重大利益衝突均需適當揭露、上報至管理階層、記錄、減輕損失及／或避免。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存託機構應以有效組織及行政配置以適當地(i) 向 UCITS 及股東揭露利益衝突(ii) 管理並監控該衝突。

存託機構確保其員工被告知、訓練利益衝突政策與程序，且為避免利益衝突，其義務與責任已妥適分離。

作為存託機構之一般合夥人之基金經理公司董事會、存託機構之授權管理階層，以及存託機構之內部遵循稽核、風險管理功能，均監督與管理利益衝突政策與程序之遵循。

存託機構應以所有合理方法識別並減輕潛在利益衝突。此包含實施適合其營業、規模與複雜性之利益衝突政策。此政策識別

可能的利益衝突情況，並涵蓋適用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序。存託機構備置有利益衝突之記錄與監控。

存託機構亦依其與傘型基金間之行政契約作為行政代理人及／或註冊、移轉代理人。存託機構對於其作為存託機構及行政／註冊、移轉服務，實施適當的隔離，包括上報程序與管理。此外，存託功能係於層級與功能上皆與行政／註冊、移轉服務經營單位隔離。

依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存託機構可能將傘型基金資產之保管委託給第三人

（Correspondent，下稱「合作對象」）。關於合作對象，存託機構使用一設計選用各市場最高品質第三人服務提供者之程序。存託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選任、指派各合作對象，以確保各合作對象具備要求的專業與能力。存託機構應定期評估合作對象是否滿足相關法規要求，並應持續監督各合作對象以確保其繼續履行義務。傘型基金之相關合作對象清單可於

<https://www.bbh.com/en-us/investor-service>

[s/custody-and-fund-services/depositary-and-trustee/lux-subDepositary-list](https://www.bbh.com/en-us/investor-service/custody-and-fund-services/depositary-and-trustee/lux-subDepositary-list)取得。

此清單可能隨時被更新，您可以書面要求存託機構提供清單。

當合作對象與存託機構於保管委任關係上有不同平行的商業及／或營業合作時，可能會發生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行營業，存託機構與合作對象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合作對象與存託機構具一整體連結，故存託機構承諾自該連結識別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且執行合理之步驟減輕該等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並未預見任何委任予合作對象之行為將造成任何特定利益衝突。如任何利益衝突發生，存託機構將告知傘型基金之董事會及／或基金管理公司。

存託機構已依據存託暨購之政策與程序，識別、減輕並處理任何其他與存託機構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您可向存託機構免費要求提供存託機構保管責任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更新資訊。

一般資訊

組織

本傘型基金組織於 1995 年 12 月 1 日。

本傘型基金的公司章程細則已向盧森堡貿易及公司登記處申報，並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舉行之本傘型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了最後修訂。該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1 月 8 日已於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上公佈。

本傘型基金註冊辦公室位於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本傘型基金註冊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 (the Luxembourg *Registre de Commerce*) 註冊號碼為 B 53023。

依盧森堡法律，本傘型基金為一個明顯的法律主體。不過各個子基金則非可區別於本傘型基金之法律主體。

各子基金的全部資產及責任乃不同於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與責任。

依盧森堡法律之資格

本傘型基金依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 2010 年法修正案第一篇之規定具備資格要件。

會計年度

本傘型基金會計年度結束於 12 月 31 日。

報告

本傘型基金出版年度經查核財務報表及半年度未經查核財務報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是伴隨著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對每個子基金管理之討論。

軟錢(非金錢)佣金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及次投資經理人得利用券商，於日常交易執行外，提供其他物品及服務。在不違反其個別註冊地司法管轄之規則/法規的範圍內，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及次投資經理人得自券商處收受物品或服務(通常稱為「軟錢佣金」或「非金錢佣金」)。此等服務的具體類型不一而足，但可能包括(i)與經濟、產業或特定公司有關之研究，(ii)軟、硬體之投資，(iii)電子或其他形式的市場報價資訊系統，或(iv)財務或經濟課程及研討會。當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或次投資經理人代表基金透過券商或其他人執行某交易，且係由本基金支付報酬予該他人時，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或次投資經理人自該他人處收受服務執行外的物品或服務時，應確保該額外的物品及服務係對本基金有益的，或係屬研究的提供。

股東會議

年度股東大會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在盧森堡大公國舉行，如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所載。

特別股東會，或者任何基金、任何類別股份一般股東會議可能於通告中所指上述時間、地點召開之。這些會議通知應該依據盧森堡法律告知股東。

基金部位之揭露

基金管理機構得於遵循相關法律及規範(通常係指防止短線交易或其他投資策略有關者)之前提下，授權揭露關於基金持有之部位，但仍需符合(i)為求保護子基金利益而設立之限制，(ii)基金持有人同意為保密協議之承諾。

最小淨資產

本傘型基金應維持相當於至少 1,250,000 歐元之淨資產。各子基金則無最低資產額之要求。

基金投資政策之改變

儘管會於各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前一個月通知股東以免費用為股份之贖回，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可不經股東會同意由本傘型基金董事會隨時修訂之。

資產共同管理

為了有效管理之目的，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得在取得基金管理公司事先核准下，選擇將本傘型基金內之特定基金(「參與基金」)之資產被共同管理。在此情況下，參與基金之資產(或其中一部分)將被共同管理。共同管理之資產被稱為「資產池」，儘管該資產池僅用於內部管理之目的。

資產池並不構成單獨之實體，且投資者無法直接取得。每檔參與基金均應將其自身資產(或其中一部分)分配至相關資產池。每檔參與基金對於其特定資產仍將保有權利。

若一檔參與基金之資產使用此技術管理，歸屬於每檔參與基金之資產最初將參照其資產初始分配至該資產池之情況定之，且若有額外分配或退出，將會有所變更。

每檔參與基金對共同管理資產之權利皆適用於該資產池之每一及各項投資。代表參與基金所為之額外投資應依據其各別之權利分派予該基金，而出售之資產應依類似方式於歸屬各參與基金之資產徵收。

歸屬於每檔參與基金之資產及負債，於任何特定時間將係可辨識的。基金管理公司得不經任何事先通知隨時決定中斷共同管理。

資產池方法將遵循參與基金之投資政策。

本傘型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與其他基金或 UCIs 的合併

在本傘型基金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決定將任何子基金之資產移轉於其他現存子基金，或其他盧森堡或外國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新 UCITS」)或其他此等盧森堡及外國 UCITS 下的子基金(「新子基金」)，並且就相關級別，依新 UCITS 或新子基金(於股份可能之分割或合併，以及就任何零股支付相當金額予股東後)相對應股份類別重新進行歸類。若與合併有關之本傘型基金或子基金係存續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依 2010 年法之定義)時，董事會將決定此合併生效之時間。此等合併應依 2010 年法規定之條件及程序進行，特別是關於董事會確立合併計劃之進行以及應提供給股東資訊等事宜。

任一子基金可歸屬於其他子基金之資產及負債款項，得由該子基金級別之股東常會決議之，該決議並無最低出席人數之要求，且此等合併決議應依有效票之簡單多數決行之。此股東常會將決定此等合併之生效日。

股東亦得就屬於傘型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或負債，與新 UCITS 或新子基金之資產或負債是否進行合併(依 2010 年法定義)為決定，且此等合併以及生效日的決定應由相關傘型基金或子基金之股東，依符合章程所訂最低出席人數及多數決要求之決議行之。不得或不能分配給股東之資產(不論其原因為何)，將由盧森堡存託儲蓄銀行(*Caisse de Consignations*)代表權利人保管。

相關子基金必須就此等合併之生效日為決定，此等常會將參考傘型基金公司章程要求之最低出席人數及多數決要求舉行。

董事會得決定以本傘型基金或另一盧森堡或外國之集合投資事業之一檔或數檔基金或該盧森堡或外國集合投資事業之一檔或數檔子基金之吸收方式進行合併，而不論其法律形式。

本傘型基金、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型的解散與清算

各傘型基金及子基金的設立並未訂有限定的存續期間。然而，本傘型基金之董事會可依盧森堡法律及傘型基金公司章程細則，決定解散本傘型基金、任何子基金及級別，並可清算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或級別的資產。

股東將依情形依據盧森堡法律或傘型基金公司章程細則，從存託機構取得傘型基金、子基金或級別的依其比例之淨資產。

清算剩餘財產未經股東請求者將依盧森堡法律保留於盧森堡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所有被贖回的股份應被註銷。

傘型基金最後一檔子基金之解散，將導致傘型基金之清算。

傘型基金之清算，應依公司法及傘型基金公司章程之規定進行。

從基金之清算

從基金將會於以下情況被清算：

- a) 當相關主基金被清算，除非CSSF 核准從基金：
 - 將其至少85%之資產投資其他主基金；或
 - 變更其投資政策已轉換為非從基金。

- b) 當主基金合併其他UCITS，或分割為兩個以上之UCITS，除非CSSF 核准從基金：

- 繼續做為同意從基金或因併購或分割形成之其他UCITS之從基金；
- 將其至少85%之資產投資其他非因併購或分割形成之主基金；或
- 變更其投資政策已轉換為非從基金。

與（歐盟）2020/852 法規（下稱「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相關之環境永續性投資之透明度

除非相關子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環境永續性投資之透明度適用如下：

下方所列之子基金，投資人應留意這些金融商品下之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法盛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法盛漢瑞斯全球股票基金
- （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法盛漢瑞斯美國股票基金

永續性因素之投資決定之主要不利影響

由於缺乏可取得及可靠之數據，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尚未考慮永續性因素投資決定的主要不利影響。惟此種情況將在未來進行檢閱。

文件索取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投資者可於盧森堡銀行每天正常營業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向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索取下列文件之副本：

- 本傘型基金的公司章程；
- 本傘型基金與本基金管理公司間之協議；
- 基金管理公司與每一基金投資經理公司間之協議；
- 基金管理公司與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間之行政管理協議；
- 本傘型基金與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的存託契約；
- 本傘型基金的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
- 每一子基金之最新級別列表；
- 本傘型基金最近一年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
- 任何計算每一子基金級別的淨資產價值日之股份淨資產價值；
- 任何計算每一基金級別的淨資產價值日之申購及贖回價格；及
- 盧森堡關於集合投資事業之 2010 年法律修正案。

若合適者本傘型基金將於 *Letzebuenger Wort* 刊登盧森堡法律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公告事項。

基金服務提供者及董事會

傘型基金董事會

Jason Trepanier
執行副總，營運長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Patricia Horsfall
行政資深副總，法令遵循執行長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Emmanuel Chef
執行副總裁，產品國際銷售主管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基金管理公司及發起人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是一家依法國法律設立的公司，於 1984 年 4 月 25 日根據法國法律以公開有限公司之方式成立，有限存續期限為 99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其發行之資本額為 94,127,658.48 歐元，註冊辦公室位於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是一家為機構投資人、公司和金融機構提供證券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隸屬於 Natixis 集團。Natixis 設立於 SICAV 母國以外的成員國。

《管理》：

《總經理》：
Mathieu Cheula

《董事會》：

《董事長》：
Christophe Lanne

《董事》：
Fabrice Chemouny

存託機構

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人，
住所及公司代理人，登錄及股務交割代
理機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由 Christophe
Eglizeau 代表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Participations 1，
由 Jérôme Urvoy 代表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DNCA Finance
19, Place Vendôme
75001 Paris

漢瑞斯聯合有限責任合夥
Harris Associates L.P.
111 S. Wacker Drive, Suite 4600
Chicago, Illinois 60606, USA

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One Financial Center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Ossiam
6, place de la Madeleine
75008 Paris, France

Ostrum Asset Management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75013 Paris, France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ingapore Limited
5 Shenton Way, #22-06 UIC Building
Singapore 068808, Singapore

Thematics Asset Management
20, rue des Capucines 75002 Paris
France

Vaughan Nels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600 Travis, Suite 6300
Houston, Texas 77002-3071, USA

WC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281, Brooks Street,
92651, Laguna Beach
California, USA

傘型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盧森堡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政府主管機關

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SSF)
(網址：www.cssf.lu)

SFDR 附錄

2024年4月1日

依歐盟 2019/2088 號法規第 8 條第 1、2 與 2a 項及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之
金融商品締約前揭露

商品名稱：法盛盧米斯賽勒斯美國成長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P7R6EWBRKW3R85

永續性投資

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能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

是歐盟法規 2020/852 號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出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該法規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實現某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規則。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

是

否

對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為：___%

促進環境/社會(E/S)特徵，雖不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但永續性投資最低比例將為___%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將為：___%

促進 E/S 特徵，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性投資



本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何？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盡職治理及參與，以鼓勵公司在永續議題上持續取得進展。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特徵以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本子基金促進社會特徵以(a)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其內容涵蓋人權、勞工、貪腐及環境汙染，以及(b)藉由適用具拘束力之排除方法，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及福祉造成潛在危害之特定活動。

環境及社會特徵之促進來自於投資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於優質、長期成長且具有良好治理實踐之企業之長期觀點。依投資經理公司之觀點，將 ESG 考量因素作為一主動、長期且由研究驅動之投資過程之一部分將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有利。因此，藉由其嚴謹且全面之自下而上基礎分析、投資組合建立以及與公司互動及代理投票表決，投資經理公司尋求對於各公司之驅動、機會以及風險建構深度理解，包含重大 ESG 考量因素，以管理風險並促使正向之改變。

並無指定之參考指標以達到本子基金促進 E/S 特徵之目的。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種環境與社會特徵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投資經理公司已確認以下永續性指標，並將根據此類指標衡量本子基金投資實現 E/S 特徵之程度：

- 投資組合中與 2015 年《巴黎議定書》所定義低於 2°C 之氣候變化減緩軌跡一致之加權百分比；
- 投資組合中碳排放密度（範圍 1 2 溫室氣體(GHG)盤查議定書標準）排名位於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同類之前四分之一之加權百分比；
- 投資組合中符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百分比；
- 投資組合中透過有爭議武器（包含集束彈藥、地雷以及生物/化學武器）之生產或銷售取得任何收益之百分比；
- 投資組合中透過動力煤之生產或銷售或以動力煤為基礎之發電取得任何收益之百分比。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性投資之目標為何，該永續性投資如何對前揭目標做出貢獻？

不適用。本子基金現在未承諾投資於任何符合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本子基金現在未承諾投資於任何符合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本子基金現在未承諾投資於任何符合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永續性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本子基金現在未承諾投資於任何符合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則明定「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不得重大危害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

投資經理公司於管理本子基金時，通過以下根據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第 2022/1288 號（「SFDR RTS」）附件 1 表 1、2 及 3 所定之指標監測及分析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持有量，審酌本子基金投資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之主要不利影響（以下稱「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量；
- 碳足跡；
- 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作為本子基金持續管理之一部分，投資經理公司以各種方式審酌以上所列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包括透過針對公司優質屬性及其上述其他永續性指標所進行的自下而上基礎分析之評估、與本子基金投資之發行人持續互動，以及適用於投資策略中所載之排除方法。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儘管這些限制考量特定主要不利影響，但該考量不必然消除本子基金對該主要不利影響之曝險。此外，當該投資已非屬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範圍內，這些限制對投資過程之影響程度可能是有限的。

依據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第 11(2)條，於本子基金之年報中將涵蓋本子基金所持有投資組合之對永續性因素主要不利影響之資訊。第一份涵蓋揭露內容之年報將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之年報。

否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與因素風險承受度等，指引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公司採用長期的私募股權投資方法，並利用圍繞三個關鍵標準所建構之自下而上自有的基礎研究框架：品質、成長及評價以評估潛在性投資。依據投資經理公司之觀點，將 ESG 考量因素作為一主動、長期且由研究驅動之投資過程之一部分將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有利。因此，ESG 考量因素可以被整合至投資經理公司七步驟流程的每一步驟中；然而，大多數主要之 ESG 考量因素都包含在品質標準分析中。無論該公司之成長或評價概況為何，任何不符合品質標準之公司都將從本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中剔除。此外，投資經理公司對投資範圍適用一套篩選程序，並力求將本子基金之部分資產投資於實現 E/S 特徵之投資標的。

第 1 步：自下而上基礎分析

投資經理公司在其研究框架中遵循七步驟：

品質分析

1. 持久的競爭優勢
2. 競爭分析
3. 財務分析
4. 管理

成長分析

5. 成長驅動

評價分析

6. 內在價值範圍

7. 預期分析

投資經理公司認為，與 ESG 事項相關之機會及風險與業務活動有關，其中包括管理層之長期戰略焦點、業務模型結構及資本之生產性配置。因此，ESG 考量因素對投資經理公司研究框架之每個步驟可以說是建構性的，且係商業模式、競爭優勢、營運效率、企業管理完整性、盈利成長及評價分析之組成部分。大多數主要之 ESG 考量

因素，包括 ESG 風險及機會，都包含在品質標準分析中。無論該公司之成長或評價概況如何，任何不符合品質標準之公司都將從本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中剔除。

在諸多事項中，投資經理公司評估、監測及衡量整合至公司決策中之 ESG 考量因素，例如，但不限於：

- 環境標準：投資於研發，以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推動更好的環境或社會成果，如減少碳排放；開發永續性的製造技術、投入及來源，以推動更好的環境或社會成果，如減少碳排放；
- 社會標準：透過管理當地資源、生產及社區來發展永續供應鏈；培養企業文化和價值，包括多元化，以吸引與留住人才；以及
- 公司治理標準：連結管理階層薪酬與創造股東價值之長期驅動因素，包括 ESG 結果；獲得高於其資本成本之利潤；制定政策並遵守高商業道德標準；調整其業務，使其能夠達到或超越 2015 年巴黎協定。

作為本子基金投資過程之關鍵組成部分，投資經理公司持續對本子基金至少 90% 之淨資產進行非財務性分析。投資經理公司之七步驟研究框架包括定性非財務性、ESG 與前瞻性財務分析，將本子基金之投資範圍縮減超過 75%，其中 20% 係基於非財務性及 ESG 考量因素。

第 2 步：投資組合建構

投資經理公司之研究過程會產生一份精選的可投資公司名單。就投資組合建構而言，評價決定投資決策之時機。投資經理公司對機會之信心度（以報酬風險比率衡量）決定投資組合中之加權部位。

投資經理公司排除於下列領域有預先定義之涉入程度之公司：

1. 自爭議武器（包含集束彈藥、地雷以及生物/化學武器）之生產或銷售獲取任何收益；
2. 自動力煤之生產或銷售或以動力煤為基礎之發電獲取任何收益；
3. 自菸草產品或民用槍械之生產獲取任何收益，或自該銷售獲取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收益；
4. 未能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投資經理公司將管理本子基金以促進氣候變遷之減緩。

第 3 步：持續監測

投資經理公司至少每季監測一次本子基金之持有量，以確保本子基金之投資持續符合投資哲學及過程、永續性指標及必備要素。若本子基金持有之任何資產發生變化，以至於投資不再滿足投資觀點、永續性指標及/或必備要素，投資經理公司將審查投資組合構建並採取其認為必要之任何措施。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必備要素？**

投資經理公司將管理本子基金以排除投資於下列發行人：

1. 自爭議武器（包含集束彈藥、地雷以及生物/化學武器）之生產或銷售獲取任何收益；
2. 自動力煤之生產或銷售或以動力煤為基礎之發電獲取任何收益；
3. 自菸草產品或民用槍械之生產獲取任何收益，或自該銷售獲取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收益；
4. 被認為未無法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於投資經理公司對於公司是否符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所進行之專有評估中，投資經理公司考量各種質化與量量因素，運用不同研究以及資料來源。本子基金透過盡職治理及參與，鼓勵公司在永續議題上持續取得進展。

投資經理公司將管理本子基金，使本子基金投資權重至少 50% 與 2015 年《巴黎議定書》所定義低於 2°C 之氣候變化減緩軌跡保持一致，並且本子基金投資權重至少 25% 將在各自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產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中名列前四分之一。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降低投資範圍之最低比例為何？**

投資經理公司承諾將基於非財務因素及 ESG 考量因素減少至少 20% 之投資範圍。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如上所述，對良好治理之評估係前述投資經理公司專用七步驟、自下而上基礎研究框架之品質分析之一個組成部分。投資經理公司藉由針對重要決策標準（包含 ESG 主題）之規律且反覆的對話，與公司管理階層發展長期且有建設性之關係。投資經理公司相信長期導向是策略性決策框架之根本，因此，投資經理公司尋求與同樣肯認其長期觀點且將 ESG 整合作為創新、競爭性差異以及持續改善之起始點之管理團隊一同投資。投資經理公司相信 ESG 挑戰是公司管理階層之長期策略性決策之一部分，而不僅是勾選作業。

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展現出以下公司治理實務之發行人係具有良好治理：

- 獲得超出其資本成本之利潤；
- 建立並遵守高商業道德標準；
- 實踐財務及永續性報告之透明度；以及
- 培養有助於吸引及留住人才之企業文化。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此外，作為最低限度之保障，每位發行人在投資前皆依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進行審查，並且每季審查本子基金持有之任何股票。



本金融商品規劃之資產配置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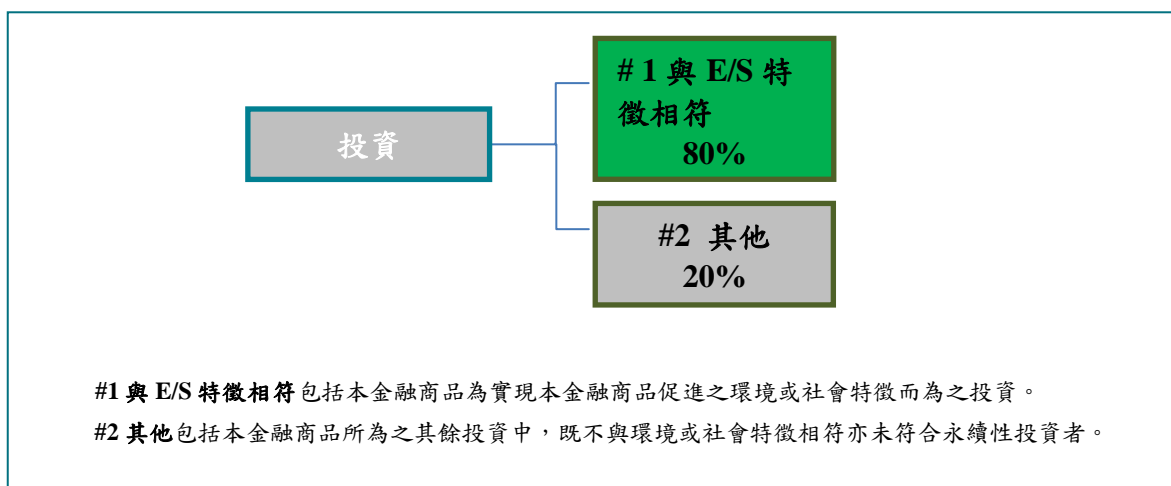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本子基金預計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80% 投資於符合 E/S 特徵之投資標的（#1 與 E/S 特徵相符）。

基於投資組合之淨資產，所有數字皆是基於正常市場狀況且基於會計年度每月月底平均持股而呈現。投資組合將於本子基金年報中公告促進 E/S 特徵之淨資產之百分比之相關資訊。

本子基金預計將其淨資產價值至多 20% 投資於(i)與永續性指標不相符之證券；(ii)為避險及流動性管理之目的而取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iii)其他流動性管理工具，且因此可能無法被用以實現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因此不符合（#2 其他）。

目前無適用於這些投資之最低程度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現在未承諾投資於任何永續投資，包含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者，但此立場將隨所依循規範獲最終確認以及可信賴數據可取得性之提升而持續受檢驗。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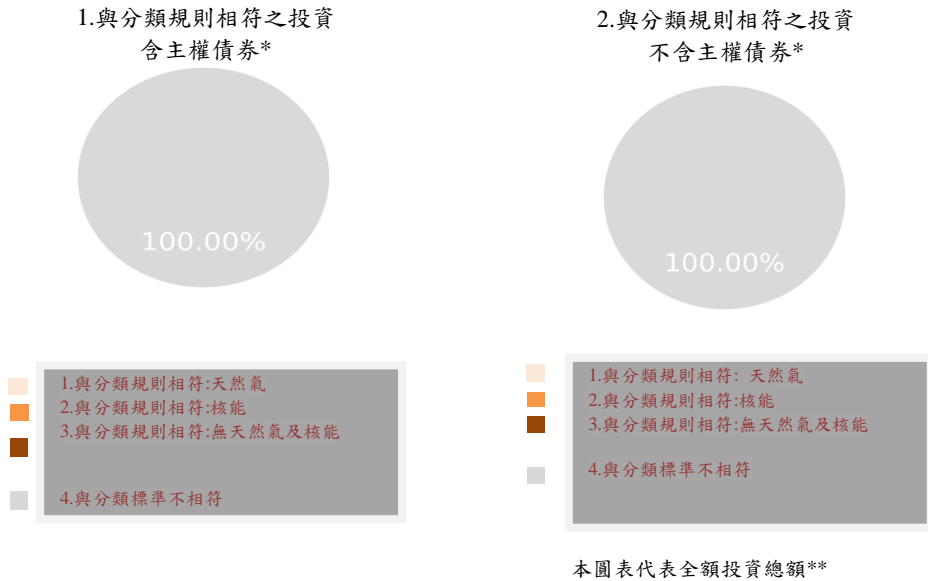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天然氣**之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至 2035 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性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一致性*，故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務之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



*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部位

** 由於本基金不承諾進行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之比例不會影響圖中包含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比例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但未承諾進行包括歐盟分類規則意義下之投資在內之任何永續性投資。因此，本子基金未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社會永續性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其餘最多 20% 將投資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組合：(i) 不符合永續性指標之證券；(ii) 為避險與流動性管理之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iii) 其他流動性管理工具，例如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

對於不符合永續性指標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證券，此類投資仍將受投資經理公司對本子基金遵循之投資流程所約束，此意指投資經理公司將考慮此類投資之主要不利影響。

現在無適用於這些投資之最低程度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 參考指標如何與本金融產品所促進之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之一致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可於何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可以從線上何處找到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特定商品資訊資訊請參見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intl/sfdr-documentation-nimsa-en>。

2024 年 4 月 1 日

依歐盟 2019/2088 號法規第 8 條第 1、2 與 2a 項及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之
金融商品締約前揭露

商品名稱：法盛新興亞洲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RD5RSNRI3UXN43

永續性投資
指投資於對
某環境或社
會目標有貢
獻之經濟活
動，惟該投資
不能對任何
環境或社會
目標造成重
大損害且被
投資公司遵
循良好之治
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
是歐盟法規
2020/852 號
所定之分類
系統，其訂出
**環境永續經
濟活動**之清
單。該法規尚
未包含社會
永續經濟活
動之清單。實
現某環境目
標之永續性
投資可能符
合也可能不
符合分類規
則。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

是

否

對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最低比
重為：___%

促進環境/社會(E/S)特徵，雖不以永
續性投資為目標，但永續性投資最低
比例將為___%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
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
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
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
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
動

具社會目標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
將為：___%

促進 E/S 特徵，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性
投資



本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何？

本子基金根據自有的 ESG 評估投資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之一流公司，並同時排除被認為有爭議之公司。並無指定之參考指標以達到本子基金促進 E/S 特徵之目的。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種環境與社會特徵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 超過 0% 之收益來自菸草之公司所佔百分比；
 - 超過 0% 之收益來自集束彈藥及殺傷人員地雷之公司所佔百分比；
 - 超過 30% 之收益來自煤炭或煤炭相關業務之公司所佔百分比；
 - 最嚴重違規者名單中之公司所佔百分比（基於國際標準之排除名單—即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
 - ESG 分數低於 10 分（滿分 20 分）之公司所佔百分比。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性投資之目標為何，該永續性投資如何對前揭目標做出貢獻？**
不適用。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不適用。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永續性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則明定「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不得重大危害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

本子基金考量以下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投資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排除從事集束彈藥及殺傷人員地雷之公司（PAI 14）
-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排除收益超過 30% 來自煤炭或煤炭相關業務之公司（PAI 4）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排除最嚴重違規者（基於國際標準之排除名單—即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司治理原則）（PAI 10）

根據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第 11(2)條，從定期報告中可獲取更多有關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之資訊。

否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與因素風險承受度等，指引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第 1 步：基於排除方法

排除從事菸草業務、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煤炭或煤炭相關業務之收益超過 30% 的公司，並排除最嚴重違規者（基於國際標準之排除名單—即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司治理原則）。

第 2 步：基於減緩方法（正面篩選）

投資經理公司根據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考量因素系統性地選擇股票。

關於 ESG 考量因素，投資經理公司使用自有的 ESG 評估進行分析。就每家公司皆會評價定量與定性之指標。定量資訊乃透過 ESG 數據提供商及公司提供之財務外報告獲得。定性評估乃基於事實資訊及與公司管理層之面談。

定量分數產生自為特定指標之外部來源，定性分數則在與公司互動後配分。無論定性或定量，每項評分指標最多可獲得 20 分，由總分平均後得出。並無任何指標對評分具有壓倒性影響力且具有同等權重。最低要求為平均分數應超過 10 分（滿分 20 分）。

根據定性分析及定量數據，由上述之自有的 ESG 評估產生 ESG 分數。更具體地說，ESG 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環境標準：
 - 生產鏈與產品生命週期中的環境足跡；

- 負責任之供應鏈；
- 能源及水之消耗；以及
- 二氧化碳及廢物排放之管理。
- 社會標準：
 - 整個生產鏈的道德和工作條件，包括供應商之實務和分包風險；
 - 員工待遇—例如：安全、福利、多元、員工代表及工資；以及
 - 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品質/安全。
- 公司治理標準：
 - 資本結構及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護；
 -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
 - 管理階層之報酬；
 - 會計使用及財務風險；以及
 - 道德—腐敗及賄賂風險之控制。

通過 ESG 輪廓中之互動及評估改善情形，持續監控公司。超過 80% 之投資組合（已加權）採用上述 ESG 方法。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必備要素？**

1. 基於排除方法：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 30% 之收益來自從事菸草業務、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煤炭及煤炭相關業務，並基於國際標準（即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司治理原則），依據投資經理公司之母公司層級定義下之排除清單進行排除。
2. ESG 分數超過 10 分（滿分 20 分）。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降低投資範圍之最低比例為何？**

沒有承諾的最低比例以減少投資範圍。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評估係通過本公司自有的 ESG 評估所完成，通過自有的公司治理標準審酌公司治理實務。除其他外，自有的 ESG 評估包括以下公司治理標準：

- 資本結構及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護；
-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
- 管理階層之報酬；
- 會計使用及財務風險；以及
- 道德—腐敗及賄賂風險之控制。

良好治理 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本金融商品規劃之資產配置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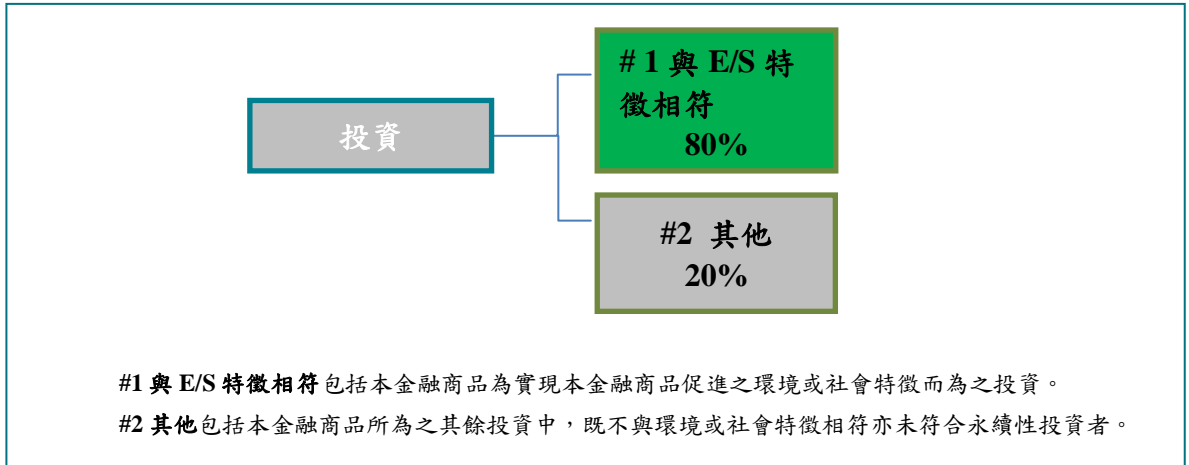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本子基金預計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80% 投資於符合 E/S 特徵之公司 (#1)。

本子基金至多得將其淨資產價值之 20% 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或避險工具 (#2 其他)。

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用於實現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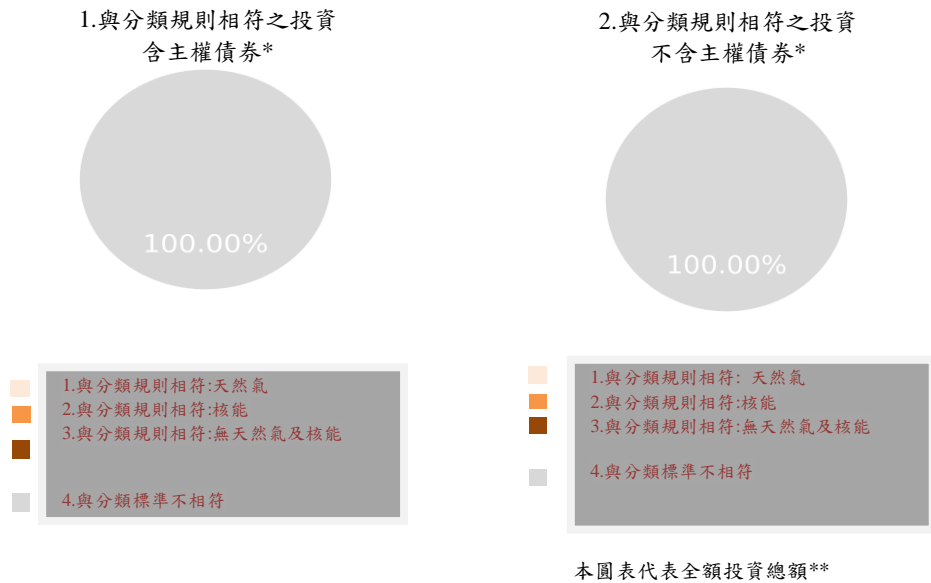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天然氣之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至 2035 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性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一致性*，故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



*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部位

** 由於本基金不承諾進行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之比例不會影響圖中包含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比例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但未承諾進行任何永續性投資。因此，本子基金未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



社會永續性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不符合 E/S 特徵且沒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之投資標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並且在輔助基礎上，本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子基金可基於避險及投資的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子基金可依據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連結單一或數個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 參考指標如何與本金融產品所促進之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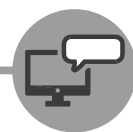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可於何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可以從線上何處找到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特定商品資訊資訊請參見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intl/sfdr-documentation-nimsa-en>。

參考指標係
衡量金融商
品是否實現
其促進之環
境或社會特
徵之指數。

2024年4月1日

依歐盟 2019/2088 號法規第 8 條第 1、2 與 2a 項及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之
金融商品締約前揭露

商品名稱：法盛—亞太股票基金（下稱「本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30ZBZBOQE83029

永續性投資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能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
是歐盟法規 2020/852 號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出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該法規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實現某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規則。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

是

否

對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為：___%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將為：___%

促進環境/社會(E/S)特徵，雖不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但永續性投資最低比例將為___%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促進 E/S 特徵，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性投資



本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何？

本子基金根據專有 ESG 評估投資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之一流公司，並同時排除被認為有爭議之公司。

並無指定之參考指標以達到本子基金促進 E/S 特徵之目的。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種環境與社會特徵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 超過 0% 之收益來自菸草之公司所佔百分比；
- 超過 0% 之收益來自集束彈藥及殺傷人員地雷之公司所佔百分比；
- 超過 30% 之收益來自煤炭或煤炭相關業務之公司所佔百分比；
- 最嚴重違規者名單中之公司所佔百分比（基於國際標準之排除名單—即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司治理原則）；
- ESG 分數低於 10 分（滿分 20 分）之公司所佔百分比。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性投資之目標為何，該永續性投資如何對前揭目標做出貢獻？

不適用。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永續性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則明定「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不得重大危害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主要不利影響 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

本子基金考量以下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投資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排除從事集束彈藥及殺傷人員地雷之公司（PAI 14）
-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排除收益超過 30% 來自煤炭或煤炭相關業務之公司（PAI 4）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排除最嚴重違規者（基於國際標準之排除名單—即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司治理原則）（PAI 10）

根據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第 11(2)條，從定期報告中可獲取更多有關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之資訊。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與因素風險承受度等，指引投資決策。

第 1 步：基於排除方法

排除從事菸草業務、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煤炭或煤炭相關業務之收益超過 30% 的公司，並排除最嚴重違規者（基於國際標準之排除名單—即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司治理原則）。

第 2 步：基於減緩方法（正面篩選）

投資經理公司根據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考量因素系統性地選擇股票。

關於 ESG 考量因素，投資經理公司使用自有的 ESG 評估進行分析。就每家公司皆會評價定量與定性之指標。定量資訊乃透過 ESG 數據提供商及公司提供之財務外報告獲得。定性評估乃基於事實資訊及與公司管理層之面談。

定量分數產生自為特定指標之外部來源，定性分數則在與公司互動後配分。無論定性或定量，每項評分指標最多可獲得 20 分，由總分平均後得出。並無任何指標對評分具有壓倒性影響力且具有同等權重。最低要求為平均分數應超過 10 分（滿分 20 分）。

根據定性分析及定量數據，由上述之自有的 ESG 評估產生 ESG 分數。更具體地說，ESG 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環境標準：
 - 生產鏈與產品生命週期中的環境足跡；
 - 負責任之供應鏈；

- 能源及水之消耗；以及
- 二氧化碳及廢物排放之管理。
- 社會標準：
 - 整個生產鏈的道德和工作條件，包括供應商之實務和分包風險；
 - 員工待遇—例如：安全、福利、多元、員工代表及工資；以及
 - 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品質/安全。
- 公司治理標準：
 - 資本結構及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護；
 -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
 - 管理階層之報酬；
 - 會計使用及財務風險；以及
 - 道德—腐敗及賄賂風險之控制。

通過 ESG 輪廓中之互動及評估改善情形，持續監控公司。超過 80% 之投資組合（已加權）採用上述 ESG 方法。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必備要素？**

1. 基於排除方法：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 30% 之收益來自從事菸草業務、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煤炭及煤炭相關業務，並基於國際標準（即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司治理原則），依據投資經理公司之母公司層級定義下之排除清單進行排除。
2. ESG 分數超過 10 分（滿分 20 分）。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降低投資範圍之最低比例為何？**

沒有承諾的最低比例以減少投資範圍。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評估係通過本公司自有的 ESG 評估所完成，通過自有的公司治理標準審酌公司治理實務。除其他外，自有的 ESG 評估包括以下治理標準：

- 1) 資本結構及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護；
- 2)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
- 3) 管理階層之報酬；
- 4) 會計使用及財務風險；以及
- 5) 道德—腐敗及賄賂風險之控制。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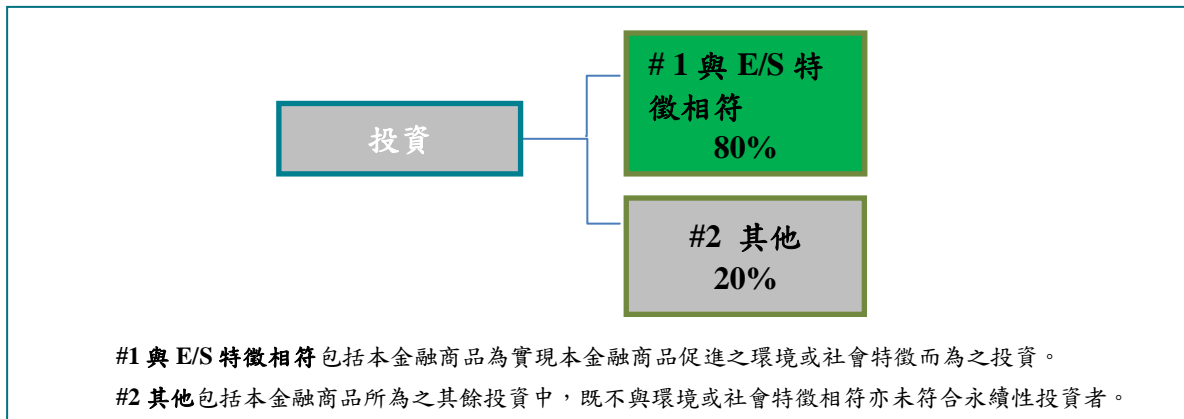


本金融商品規劃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本子基金預計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80% 投資於符合 E/S 特徵之公司 (#1)。

本子基金至多得將其淨資產價值之 20% 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或避險工具 (#2 其他)。



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用於實現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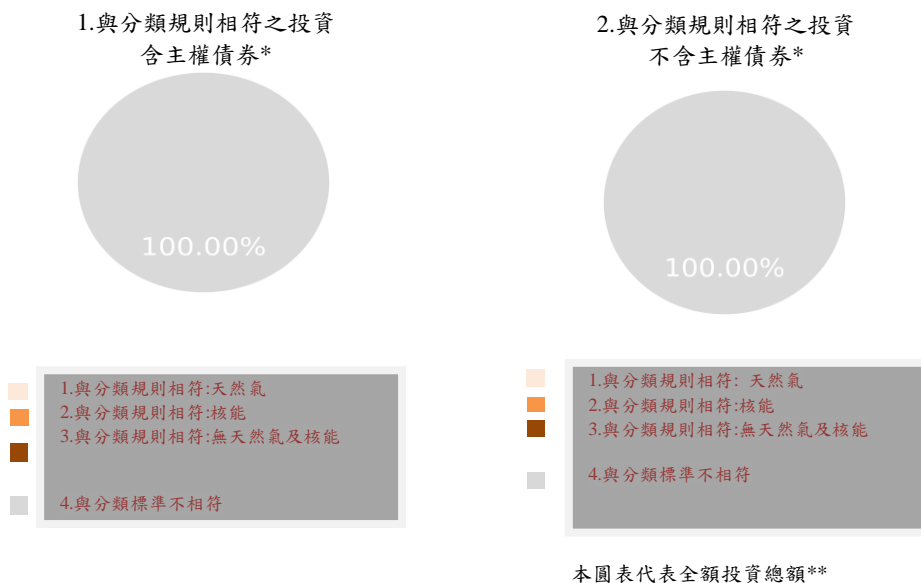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天然氣**之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至 2035 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性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一致性*，故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



*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部位

** 由於本基金不承諾進行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之比例不會影響圖中包含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比例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但未承諾進行任何永續性投資。因此，本子基金未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



● **社會永續性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不符合 E/S 特徵且沒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之投資標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並且在輔助基礎上，本子基金得為避險及投資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子基金得根據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不超過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連結一個或多個指數之期貨與選擇權。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 參考指標如何與本金融產品所促進之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之一致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可於何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可以從線上何處找到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特定商品資訊資訊請參見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intl/sfdr-documentation-nimsa-en>。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數。

2024 年 4 月 1 日

依歐盟 2019/2088 號法規第 8 條第 1、2 與 2a 項及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之
金融商品締約前揭露

商品名稱：法盛 AI 及機器人基金（下稱「本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4HP7GJL5FJZV84

永續性投資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能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法規 2020/852 號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出**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該法規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實現某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規則。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

是

否

對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為：___%

促進環境/社會(E/S)特徵，雖不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但永續性投資最低比例將為 30%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將為：___%

促進 E/S 特徵，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性投資



本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何？

本子基金投資於受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全球結構性趨勢影響之公司。旨在通過選擇投資於主題範圍之公司來促進 ESG，並避免投資於從事爭議性活動之公司、不符合全球永續發展標準及規範之公司、投資於具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之 ESG 爭議之公司、保持比可投資範圍更好的 ESG 評分，且積極投票並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並無指定之參考指標以達到本子基金促進 E/S 特徵之目的。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種環境與社會特徵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本子基金計劃每年報告以下內容：

- 本子基金受管理資產中對主題有貢獻者之百分比。
- 由超過內部定義之門檻（收益曝險之百分比）來自有害及/或爭議性活動之發行人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之百分比。
- 其行為與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既定之全球永續發展規範及企業行為管理原則之發行人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之百分比。
- 投資經理公司對所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進行 ESG 分析所佔百分比。
- 投資組合之 ESG 評分與可投資範圍之評分（以每週分數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計算）（於排除後者至少 20% 之評分最差之證券後）。
- 於投資時已存在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 ESG 爭議之新投資發行人所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之百分比。
- 於 6 個月內，已投資發行人可能會面臨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之 ESG 爭議之數量：
 - o 無互動，或者，
 - o 有互動但並未證明足夠之表現改善。
- 提交投票之總百分比。
- 根據永續發展原則政策提交之投票百分比。
- 目標性互動涵蓋之已投資發行人之百分比。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性投資之目標為何，該永續性投資如何對前揭目標做出貢獻？

永續投資的目標是：資源利用優化、氣候適應能力、健康和 safety、改善醫療保健品質和可及性以及智慧家庭和城市。投資經理公司根據專門的主題篩選方法評估永續投資對永續投資目標的貢獻。主題篩選方法進一步評估永續投資是否符合重大性或領導力要求，其中重大性要求規定永續投資至少 20% 的收入/利潤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必須來自相關產品，而領導力要求則規定永續投資的產品必須是產業的領導者，具有創新性或具有顛覆性的潛力。最後，永續投資需要符合下面投資策略之說明中列出的所有要件。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為確保本子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本子基金考慮不利影響指標，並確保本子基金之投資符合下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對跨國企業準則以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本子基金亦採用爭議監控措施。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經理公司於投資過程之不同階段，通過 4 種永續性方法考慮歐盟永續金融規範 (SFDR) 之主要不利影響：基於產品之排除、基於行為之排除、ESG 整合以及投票與互動。

- 排除具有以下主要不利影響之公司：排除超過 5% 之收益來自化石燃料之公司 (PAI 4)、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之公司 (PAI 10)；投資爭議性武器 (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之公司 (PAI 14)；以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不符合《巴黎議定書》之能源產業公司。
- 在基於行為之排除中，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缺乏流程與法遵機制以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以及從事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活動 (PAI 7) 之公司將排除。
- 於 ESG 整合中，投資經理公司通過主要之 ESG 指標對公司進行評分，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溫室氣體排放與密度 (PAI 1)；碳足跡 (PAI 2) 及被投資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PAI 3)；不可再生能源消耗與生產之比重 (PAI 5)；每個高影響氣候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 (PAI 6)；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 (PAI 7)；廢水排放 (PAI 8)；危險廢棄物與放射性廢棄物比例 (PAI 9)；未經調整之性別薪酬差距 (PAI 12) 以及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3)。
- 於投資後，投資經理公司根據永續發展原則及與公司正式互動為目標進行投票，包括那些缺乏流程與法遵機制以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之公司 (PAI 11)，以及缺乏揭露與治理溫室氣體排放及密度、碳足跡及未經調整之性別薪酬差距之公司。

更多有關考量對永續性之主要不利影響之資訊，請參見年度報告。

永續性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投資經理公司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對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亦排除缺乏流程與法遵機制以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之公司。

歐盟分類規則明定「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不得重大危害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投資經理公司於投資過程之不同階段，通過4種永續性方法考慮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之主要不利影響：基於產品之排除、基於行為之排除、ESG整合以及投票與互動。

- 排除具有以下主要不利影響之公司：排除超過5%之收益來自化石燃料（PAI 4）之公司、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之公司（PAI 10）；投資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之公司（PAI 14）；以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不符合《巴黎議定書》之能源產業公司。
- 在基於行為之排除中，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缺乏流程與法遵機制以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以及從事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活動（PAI 7）之公司將排除。
- 於ESG整合中，投資經理公司通過主要之ESG指標對公司進行評分，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溫室氣體排放與密度（PAI 1）；碳足跡（PAI 2）及被投資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PAI 3）；不可再生能源消耗與生產之比重（PAI 5）；每個高影響氣候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PAI 6）；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PAI 7）；廢水排放（PAI 8）；危險廢棄物與放射性廢棄物比例（PAI 9）；未經調整之性別薪酬差距（PAI 12）以及董事會性別多元化（PAI 13）。
- 於投資後，投資經理公司根據永續發展原則及與公司正式互動為目標進行投票，包括那些缺乏流程與法遵機制以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之公司（PAI 11），以及缺乏揭露與治理溫室氣體排放及密度、碳足跡及未經調整之性別薪酬差距之公司。

更多有關考量對永續性之主要不利影響之資訊，請參見年度報告。

否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與因素風險承受度等，指引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1. 永續性或正面主題式篩選

投資經理公司選擇具以下兩解決方案之證券：

- 通過主題之子部分為主題做出貢獻，此類子部分又反過來有助於實現以下一項或多項永續性及正面成果：資源使用優化、氣候韌性、健康和 safety、提高醫療保健品質和可及性以及智能家居和城市。
- 符合主題之重要性或領導力要求。
 - 重要性：發行人必須從相關產品中產生至少 20% 之收益及/或利潤。
 - 領導力要求：發行人之產品必須是投資經理公司所認定之產業領導者，係創新性的或具有顛覆性之潛力。

2. 基於產品之排除

投資經理公司通過排除投資於有害及爭議性活動之證券，例如煤炭、常規石油和天然氣、非常規武器等，進一步篩選可投資範圍。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下之排除政策：

<https://www.thematics-am.com/en-FR/being-responsible/reports-and-publications>。

3. 基於行為之排除

此外，投資經理公司系統性地排除其行為與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建立全球永續性規範與原則之治理公司行為，尤其是在環境保護、人權、勞工權利及商業道德方面之證券。此類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篩選將參照第三方數據。

4. ESG 整合

於最後投資組合構建階段，投資經理公司運用自有的 ESG 評估進行 ESG 分析，該評估遵循既定之重要性框架，例如但不限於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投資經理公司利用一系列資源，包括桌面研究以及至少來自兩家第三方評級機構之公司互動度以及 ESG 評分，根據 11 項不同的主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指標對個別公司進行評分。ESG 總分與其他投資標準（即品質、交易風險及管理）之權重相等（25%），並將影響證券之採納及投資之最終權重。

5. 選擇性

為衡量實施 ESG 方法之有效性，投資經理公司基於外部第三方之 ESG 風險評分，確保本子基金之 ESG 評分將優於可投資範圍（以每週評分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計算）（於排除後者至少 20% 之評分最差之證券後）。覆蓋率必須超過 90%。

6. 爭議監控

投資於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爭議性之公司被排除在外。若公司已在投資組合中且面臨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 ESG 爭議，投資經理公司會將投資部位上限設為 2%。被限制證券之數量不能超過 5 個。此外，將發起與公司之目的性互動。若於 6 個月內表現出有效率的績效改善，將取消該上限。若無取得足夠之進展，投資經理公司將退出投資。

7. 投票

投資經理公司尋求對所管理之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證券之發行人行使 100% 之投票權，並遵守其基於永續性原則之投票政策。

8. 互動

投資經理公司尋求每年與一定比例之發行人互動。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必備要素？**

1. 本子基金受管理資產中對主題有貢獻且符合重要性或領導力標準之百分比為 100%（不包括現金）。
2. 超過內部定義之門檻（收益曝險之百分比）產生自有害及/或爭議性活動之發行人所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之百分比為 0%。
3. 行為與整體績效被認為不符合既定全球永續發展規範及企業行為準則之發行人所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之百分比為 0%。
4. 投資經理公司對所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進行 ESG 分析之百分比為 100%。
5. 基於外部第三方之 ESG 風險評分，ESG 評分優於可投資範圍之評分（以每週評分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計算）（於排除後者至少 20% 之評分最差之證券後）。
6.
 1. 投資時已存在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 ESG 爭議之新投資發行人所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之百分比為 0%。
 2. 投資於具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 ESG 爭議且投資上限已調整為 2% 之已投資發行人數量最多為 5 家。
 3. 於 6 個月之內，已投資發行人可能面臨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 ESG 爭議之數量：
 - 無互動，或者，

○ 有互動但並未證明足夠之表現改善，
為 0。

7. 1. 提交投票之總百分比至少為 95%。
2. 根據永續發展原則政策提交投票之百分比至少為 95%。
8. 目標性互動所涵蓋之已投資發行人之百分比至少為 5%。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降低投資範圍之最低比例為何？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降低考慮之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例為 20%。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於整個投資過程中，通過以下方式促進良好公司治理：基於行為排除，此係對公司治理及各種公司治理指標績效之評估；ESG 評估，包括董事會品質、商業道德、薪酬及對股東之保護等主要公司治理指標；就目標性之公司治理問題進行投票及互動，包括永續性管理及透明度。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本金融商品規劃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子基金承諾將其淨資產價值 30% 投資於永續性投資 (#1 永續性)

本子基金預期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5% 投資於環境永續性投資以及至少 10% 投資於社會永續性投資，其中至少 0% 符合分類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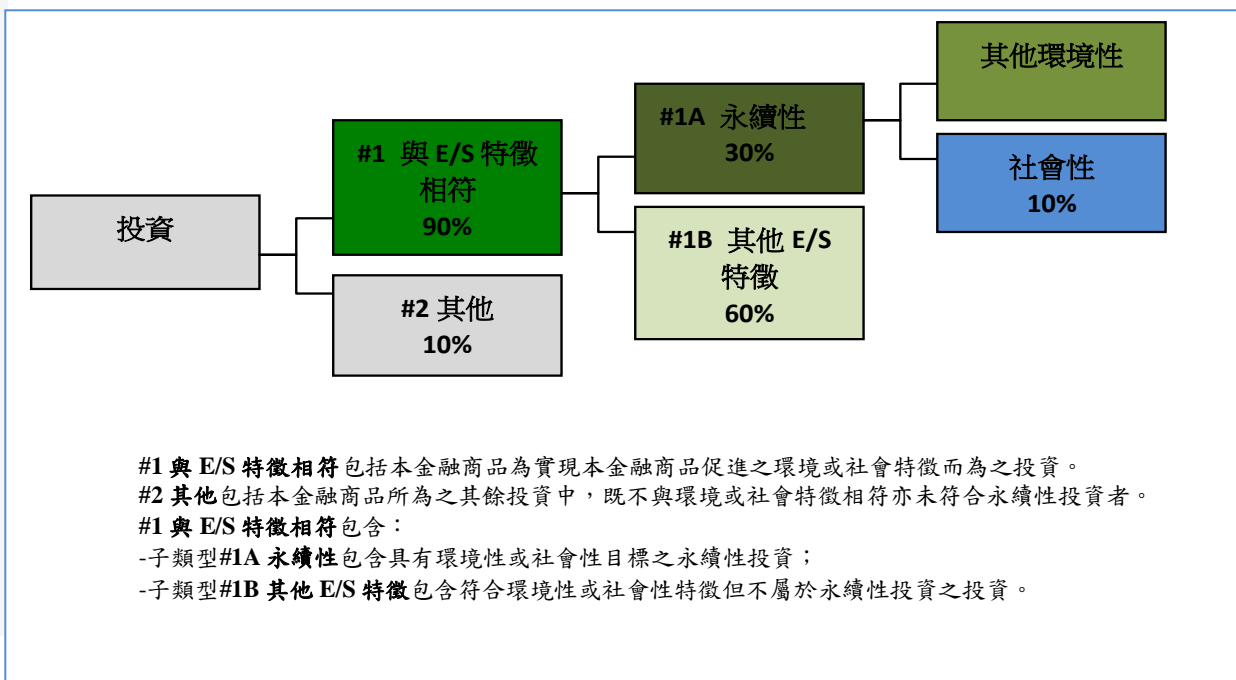
本子基金預計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 90% 投資於符合 E/S 特徵之公司 (#1)。

本子基金至多得將其淨資產價值之 10% 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或避險工具 (#2 其他)。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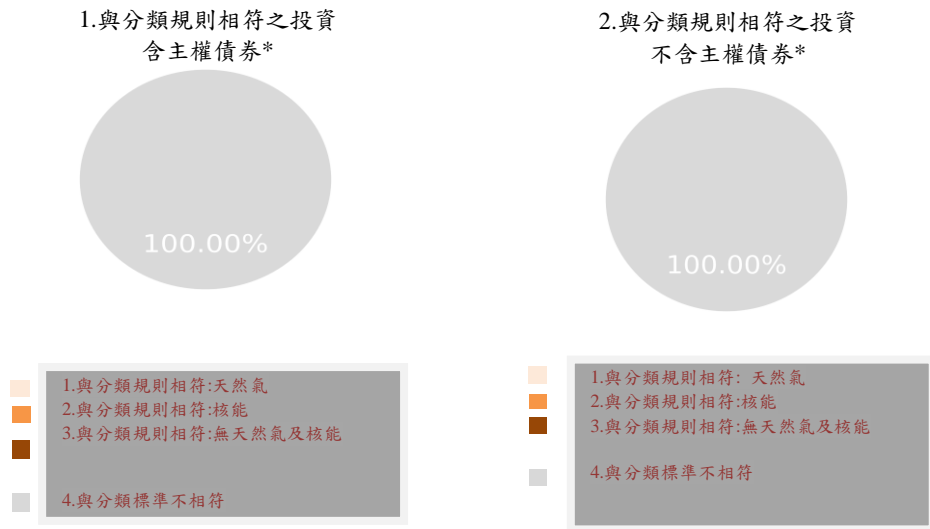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天然氣**之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至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性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一致性*，故圖1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圖2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



本圖表代表全額投資總額**

*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部位

** 由於本基金不承諾進行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之比例不會影響圖中包含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比例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承諾至少 5% 的環境永續投資符合歐盟永續金融規範。這些投資會與歐盟分類規則保持一致，但投資經理公司目前無法指出本子基金投資中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確切比例。然而，此情形將隨所依循規範獲最終確認以及可信賴數據可取得性之提升而持續受檢驗。



社會永續性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社會永續性投資之最低比重為 10%。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以流動性為目的之現金或約當現金。該投資不遵循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 **參考指標如何與本金融產品所促進之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之一致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可於何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可以從線上何處找到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特定商品資訊請參見網站：<https://www.im.natixis.com/intl/sfdr-documentation-nimsa-en>。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數。

2024年4月1日

依歐盟 2019/2088 號法規第 9 條第 1 至 4a 項及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5 條第 1 項之
金融商品締約前揭露

永續性投資
指投資於對
某環境或社
會目標有貢
獻之經濟活
動，惟該投資
不能對任何
環境或社會
目標造成重
大損害且被
投資公司遵
循良好之治
理實務。

商品名稱：法盛智慧安保基金（下稱「本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ZORMPGQM0BCW5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

是

否

對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最低比
重為：___%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
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
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最低比
重將為：90 %

促進環境/社會(E/S)特徵，雖不以永
續性投資為目標，但永續性投資最低
比例將為___%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
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
動

具社會目標

促進 E/S 特徵，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性
投資

歐盟分類規則
是歐盟法規
2020/852 號
所定之分類
系統，其訂出
**環境永續經
濟活動**之清
單。該法規尚
未包含社會
永續經濟活
動之清單。實
現某環境目
標之永續性
投資可能符
合也可能不
符合分類規
則。



本金融商品之永續性投資目標為何？

本子基金之永續性投資目標係為保護資產、數據、商品及大眾健康做出貢獻。

對本子基金永續性投資目標之貢獻係根據永續主題篩選及自有的 ESG 評估（其中包括證券之 ESG 分數）進行評估。此外，本子基金亦適用排除標準，其中包括基於活動與基於行為之排除。最後，本子基金於內部定義互動流程之實施方式，其中亦包括行使投票權。此篩選過程中之不同要素組合得以確定投資對永續性投資目標之貢獻。

並無指定之參考指標以實現永續性投資目標。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之永續性投資目標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本子基金計劃每年報告以下內容：

- 本子基金受管理資產中對主題有貢獻者之百分比。
- 由超過內部定義之門檻（收益曝險之百分比）來自有害及/或爭議性活動之發行人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之百分比。
- 其行為與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既定之全球永續發展規範及企業行為管理原則之發行人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之百分比。
- 投資經理公司對所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進行 ESG 分析所佔百分比。
- 投資組合之 ESG 評分與可投資範圍之評分（以每週分數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計算）（於排除後者至少 20% 之評分最差之證券後）。
- 於投資時已存在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 ESG 爭議之新投資發行人所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之百分比。
- 於 6 個月內，已投資發行人可能會面臨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之 ESG 爭議之數量：
 - o 無互動，或者，
 - o 有互動但並未證明足夠之表現改善。
- 提交投票之總百分比。
- 根據永續發展原則政策提交之投票百分比。
- 目標性互動涵蓋之已投資發行人之百分比。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
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為確保本子基金試圖進行之永續性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本子基金考慮不利影響指標，並確保本子基金之投資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見下文）。爭議性監測亦已到位。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經理公司於投資過程之不同階段，通過4種永續性方法考慮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之主要不利影響：基於產品之排除、基於行為之排除、ESG 整合以及投票與互動。

- 排除具有以下主要不利影響之公司：超過5%之收益來自化石燃料（PAI 4）之公司；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之公司（PAI 10）；投資於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之公司（PAI 14）；以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不符合《巴黎議定書》之能源產業公司。
- 在基於行為之排除中，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缺乏流程與法遵機制以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以及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PAI 7）之公司將排除。
- 於ESG整合中，投資經理公司通過主要之ESG指標對公司進行評分，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溫室氣體排放（PAI 1）；被投資公司之碳足跡（PAI 2）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PAI 3）；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生產之比重（PAI 5）；各高影響氣候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PAI 6）；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PAI 7）；廢水排放（PAI 8）；危險廢棄物及放射性廢棄物之比例（PAI 9）；未經調整之性別薪酬差異（PAI 12）以及董事會性別多元化（PAI 13）。
- 於投資後，投資經理公司根據永續發展原則及與公司正式互動為目標進行投票，包括那些缺乏流程與法遵機制以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之公司（PAI 11），以及缺乏揭露與治理溫室氣體排放及密度、碳足跡及未經調整之性別薪酬差距之公司。

更多有關考量對永續性之主要不利影響之資訊，請參見年度報告。

永續性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投資經理公司將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之公司排除在外；本公司亦排除缺乏流程與法遵機制以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之公司。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

投資經理公司於投資過程之不同階段，通過4種永續性方法考慮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之主要不利影響：基於商品之排除、基於行為之排除、ESG 整合以及投票與互動。

- 排除具有以下主要不利影響之公司：排除超過5%之收益來自化石燃料（PAI 4）之公司、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之公司（PAI 10）；投資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之公司（PAI 14）；以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不符合《巴黎議定書》之能源產業公司。
- 在基於行為之排除中，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缺乏流程與法遵機制以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以及從事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活動之公司（PAI 7）將排除。
- 於ESG 整合中，投資經理公司通過主要之ESG 指標對公司進行評分，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溫室氣體排放與密度（PAI 1）；碳足跡（PAI 2）及被投資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PAI 3）；不可再生能源消耗與生產之比重（PAI 5）；每個高影響氣候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PAI 6）；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PAI 7）；廢水排放（PAI 8）；危險廢棄物與放射性廢棄物比例（PAI 9）；未經調整之性別薪酬差距（PAI 12）以及董事會性別多元化（PAI 13）。
- 於投資後，投資經理公司根據永續發展原則及與公司正式互動為目標進行投票，包括那些缺乏流程與法遵機制以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之公司（PAI 11），以及缺乏揭露與治理溫室氣體排放及密度、碳足跡及未經調整之性別薪酬差距之公司。

更多有關考量對永續性之主要不利影響之資訊，請參見年度報告。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與因素風險承受度等，指引投資決策。

1. 永續性主題式篩選

投資經理公司選擇具以下兩解決方案之證券：

- 通過主題之子部分為主題做出貢獻，此類子部分又反過來有助於實現以下 1 項或多項永續性成果：食品與健康安全、數據隱私與消費者保護、已改善且可安全使用數位經濟之權利、安全移動與運輸系統、個人與工業安全系統以及其他進階安全系統。
- 符合主題之重要性或領導力要求。
 - 重要性：發行人必須從相關產品中產生至少 20% 之收益及/或利潤。
 - 領導力要求：發行人之產品必須是投資經理公司所認定之產業領導者，係創新性的或具有顛覆性之潛力。

2. 基於產品之排除

投資經理公司通過排除投資於有害及爭議性活動之證券，進一步篩選可投資範圍，例如煤炭、常規石油與天然氣、非常規武器等。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下之排除政策：

<https://www.thematics-am.com/en-FR/being-responsible/reports-and-publications>。

3. 基於行為之排除

此外，投資經理公司系統性地排除其行為與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建立全球永續性規範與原則之治理公司行為，尤其是環境保護、人權、勞工權利及商業道德方面之證券。此類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篩選將參照第三方數據。

4. ESG 整合

於最後投資組合構建階段，投資經理公司運用自有的 ESG 評估進行 ESG 分析，該評估遵循既定之重要性框架，例如但不限於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投資經理公司利用一系列資源，包括桌面研究以及至少來自兩家第三方評級機構之公司互動度以及 ESG 評分，根據 11 項不同的主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指標對個別公司進行評分。ESG 總分與其他投資標準（即品質、交易風險及管理）之權重相等（25%），並將影響證券之採納及投資之最終權重。

5. 選擇性：

為衡量實施 ESG 方法之有效性，投資經理公司基於外部第三方之 ESG 風險評分，確保本子基金之 ESG 評分將高於可投資範圍（以每週評分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計算）（於排除後者至少 20% 之評等最差之證券後）。覆蓋率必須超過 90%。

6. 爭議監控：

曝險於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爭議性之公司被排除在外。若公司已在投資組合中且面臨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 ESG 爭議，投資經理公司會將投資部位上限設為 2%。被限制證券之總數不能超過 5 個。此外，將發起與公司之目的性互動。若於 6 個月內展現出有效率的績效改善，將取消該上限。若無取得足夠之進展，投資經理公司將退出投資。

7. 投票

投資經理公司尋求對所管理之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證券之發行人行使 100% 之投票權，並遵守其基於永續性原則之投票政策。

8. 互動

投資經理公司尋求每年與一定比例之發行人互動。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永續性投資目標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必備要素？

1. 本子基金受管理資產中對主題有貢獻且符合重要性或領導力標準之百分比為 100%（不包括現金）。
2. 超過內部定義之門檻（收益曝險之百分比）產生自有害及/或爭議性活動之發行人所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之百分比為 0%。
3. 行為與整體績效被認為不符合既定全球永續發展規範及企業行為準則之發行人所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之百分比為 0%。
4. 投資經理公司對所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進行 ESG 分析之百分比為 100%。
5. 基於外部第三方之 ESG 風險評分，ESG 分數優於可投資範圍之評分（以每週評分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計算）（於排除後者至少 20% 之評分最差之證券後）。
6.
 1. 投資時已存在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 ESG 爭議之新投資發行人所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之百分比為 0%。
 2. 曝險於具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 ESG 爭議且投資上限已調整為 2% 之已投資發行人數量最多為 5 家。
 3. 於 6 個月之內，被投資發行人可能面臨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 ESG 爭議之數量：
 - 無互動，或者
 - 有互動但並未證明足夠之表現改善，為 0。
7.
 1. 提交投票之總百分比至少為 95%。
 2. 根據永續發展原則政策提交投票之百分比至少為 95%。

8. 目標性互動所涵蓋之被投資發行人之百分比至少為 5%。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於整個投資過程中，通過以下方式促進良好公司治理：基於行為排除，此係對公司治理及各種公司治理指標績效之評估；ESG 評估，包括董事會品質、商業道德、薪酬及對股東之保護等主要公司治理指標；就目標性之公司治理問題進行投票及互動，包括永續性管理及透明度。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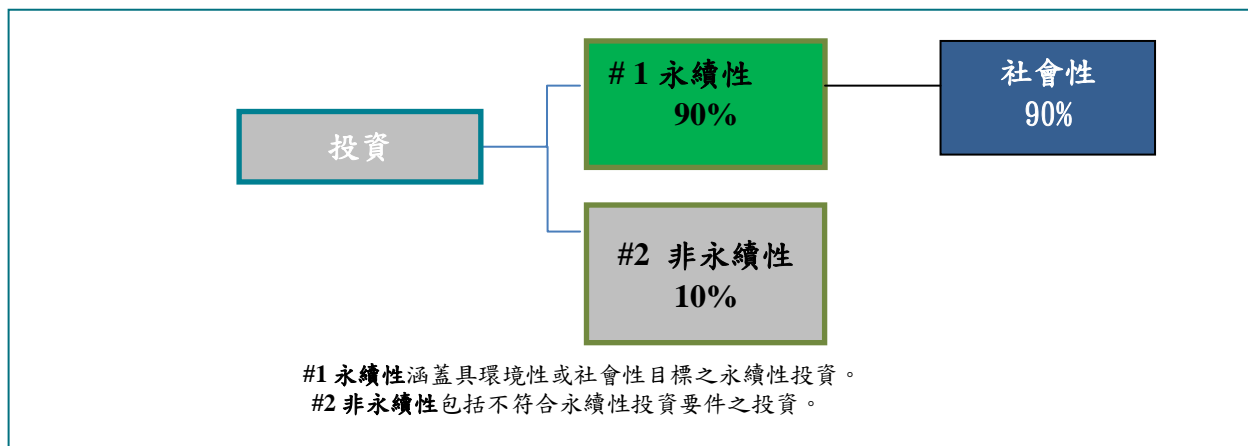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及永續性投資之最小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承諾將其淨資產價值之 90% 投資於永續性投資（#1 永續性）。

本子基金預期將其淨資產價值至多 10% 投資於不符合永續性投資要件之投資（#2 非永續性）。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永續性投資目標？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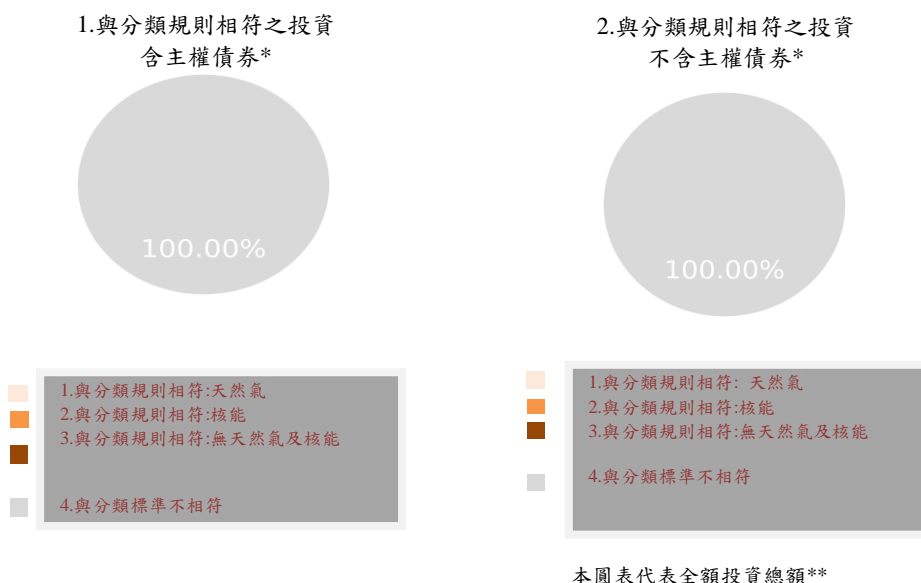
- 是 天然氣 核能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天然氣**之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至 2035 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性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一致性*，故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



*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部位

** 由於本基金不承諾進行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之比例不會影響圖中包含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比例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未承諾進行任何環境永續性投資。因此，本子基金未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



具社會性目標之永續性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社會永續性投資之最低比重為 90%。



「#2 非永續性」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以流動性為目的與輔助基礎上之現金與約當現金。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本基金得以避險為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該投資不遵循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以符合永續性投資目標？

不適用。

- 參考指標如何以與永續性投資目標保持一致之方式考慮永續性因素？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之一致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可於何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可以從線上何處找到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特定商品資訊請參見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intl/sfdr-documentation-nimsa-en>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數。

2024 年 4 月 1 日

依歐盟 2019/2088 號法規第 8 條第 1、2 與 2a 項及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之
金融商品締約前揭露

商品名稱：法盛訂閱經濟基金（下稱「本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FSLUEG4G4YTX88

永續性投資

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能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

是歐盟法規 2020/852 號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出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該法規尚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實現某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規則。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

是

否

對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為：___%

促進環境/社會(E/S)特徵，雖不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但永續性投資最低比例將為___%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將為：___%

促進 E/S 特徵，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性投資



本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何？

本子基金投資曝險於圍繞訂閱經濟之全球結構性趨勢之公司。旨在通過選擇投資於主題範圍之公司來促進 ESG，並避免曝險於從事爭議性活動之公司、不符合全球永續發展標準及規範之公司、曝險於高度且具有負面看法及/或嚴重 ESG 爭議之公司、保持比可投資範圍更好之 ESG 評分，以及積極投票並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並無指定之參考指標以達到本子基金促進 E/S 特徵之目的。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種環境與社會特徵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本子基金計劃每年報告以下內容：

- 本子基金受管理資產中對主題有貢獻者之百分比。
- 由超過內部定義之門檻（收益曝險之百分比）來自有害及/或爭議性活動之發行人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之百分比。
- 其行為與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既定之全球永續發展規範及企業行為管理原則之發行人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之百分比。
- 投資經理公司對所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進行 ESG 分析所佔百分比；
- 投資組合之 ESG 評分與可投資範圍之評分（以每週評分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計算），於排除後者至少 20% 之評分最差之證券後。
- 於投資時已存在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 ESG 爭議之新投資發行人所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之百分比。
- 於 6 個月內，已投資發行人可能會面臨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之 ESG 爭議之數量：
 - o 無互動，或者
 - o 有互動但並未證明足夠之表現改善。
- 提交投票之總百分比。
- 根據永續發展原則政策提交之投票百分比。
- 目標性互動涵蓋之已投資發行人之百分比。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性投資之目標為何，該永續性投資如何對前揭目標做出貢獻？

不適用。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
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不適用。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永續性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則明定「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不得重大危害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

投資經理公司於投資過程之不同階段，通過 4 種永續性方法考慮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之主要不利影響：基於產品之排除、基於行為之排除、ESG 整合以及投票與互動。

- 排除具有以下主要不利影響之公司：排除超過 5% 之收益來自化石燃料之公司（PAI 4）、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之公司（PAI 10）；投資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之公司（PAI 14）；以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不符合《巴黎議定書》之能源產業公司。
- 在基於行為之排除中，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缺乏流程與法遵機制以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以及從事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活動之公司（PAI 7）將排除。
- 於 ESG 整合中，投資經理公司通過主要之 ESG 指標對公司進行評分，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溫室氣體排放與密度（PAI 1）；碳足跡（PAI 2）及被投資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PAI 3）；不可再生能源消耗與生產之比重（PAI 5）；每個高影響氣候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PAI 6）；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之活動（PAI 7）；廢水排放（PAI 8）；危

險廢棄物與放射性廢棄物比例 (PAI 9)；未經調整之性別薪酬差距 (PAI 12) 以及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3)。

- 於投資後，投資經理公司根據永續發展原則及與公司正式互動為目標進行投票，包括那些缺乏流程與法遵機制以監督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之公司 (PAI 11)，以及缺乏揭露與治理溫室氣體排放及密度、碳足跡及未經調整之性別薪酬差距之公司。

更多有關考量對永續性之主要不利影響之資訊，請參見年度報告。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與因素風險承受度等，指引投資決策。

1. 正面主題式篩選

投資經理公司選擇具以下兩解決方案之證券：

- 通過主題之子部分為主題做出貢獻，此類子部分又反過來有助於實現以下一項或多項正面成果：負責任與永續性消費、資源節約型循環經濟、氣候韌性，以及改善獲得教育與其他基本服務之機會。
- 符合主題之重要性或領導力要求。
 - 重要性：發行人必須從相關產品中產生至少 20% 之收益及/或利潤。
 - 領導力要求：發行人之產品必須是投資經理公司所認定之產業領導者，係創新性的或具有顛覆性之潛力。

2. 基於產品之排除

投資經理公司通過排除曝險於有害及爭議性活動之證券，例如煤炭、常規石油與天然氣、非常規武器等，進一步篩選可投資範圍。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下之排除政策：

<https://www.thematics-am.com/en-FR/being-responsible/reports-and-publications>。

3. 基於行為之排除

此外，投資經理公司系統性地排除其行為與整體表現被認為不符合建立全球永續性規範與原則之治理公司行為，尤其是在環境保護、人權、勞工權利及商業道德方面之證券。此類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篩選將參照第三方數據。

4. ESG 整合

於最後投資組合構建階段，投資經理公司運用自有的 ESG 評估進行 ESG 分析，該評估遵循既定之重要性框架，例如但不限於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投資經理公司利用一系列資源，包括桌面研究以及至少來自兩家第三方評級機構之公司互動度以及 ESG 評分，根據 11 項不同的主要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指標對個別公司進行評分。ESG 總分與其他投資標準（即品質、交易風險及管理）之權重相等（25%），並將影響證券之採納及投資之最終權重。

5. 選擇性：

為衡量實施 ESG 方法之有效性，投資經理公司基於外部第三方之 ESG 風險評分，確保於排除至少 20% 之評分最差之證券後，本子基金之 ESG 評分將優於可投資範圍（以每週評分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計算）。覆蓋率必須超過 90%。

6. 爭議監控：

曝險於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爭議性之公司被排除在外。若公司已在投資組合中且面臨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 ESG 爭議，投資經理公司會將投資部位上限設為 2%。被限制證券之總數不能超過 5 個。此外，將發起與公司之目的性互動。若於 6 個月內表現出有效率的績效改善，將取消該上限。若無取得足夠之進展，投資經理公司將退出投資。

7. 投票

投資經理公司尋求對所管理之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證券之發行人行使 100% 之投票權，並遵守其基於永續性原則之投票政策。

8. 互動

投資經理公司尋求每年與一定比例之發行人互動。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必備要素？

1. 本子基金受管理資產中對主題有貢獻且符合重要性或領導力標準之百分比為 100%（不包括現金）。
2. 超過內部定義之門檻（收益曝險之百分比）產生自有害及/或爭議性活動之發行人所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之百分比為 0%。
3. 行為與整體績效被認為不符合既定全球永續發展規範及企業行為準則之發行人所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之百分比為 0%。
4. 投資經理公司對所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進行 ESG 分析之百分比為 100%。
5. 基於外部第三方之 ESG 風險評分，ESG 評分優於可投資範圍之評分（以每週評分的 3 個月滾動平均值計算）（於排除後者至少 20% 之評分最差之證券後）。

6.

1. 投資時已存在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 ESG 爭議之新投資發行人所管理之本子基金資產之百分比為 0%。
2. 曝險於具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 ESG 爭議且投資上限已調整為 2% 之已投資發行人數量最多為 5 家。
3. 於 6 個月之內，已投資發行人可能面臨高度負面看法及/或嚴重 ESG 爭議之數量：
 - o 無互動，或者
 - o 有互動但並未證明足夠之表現改善，為 0。

7.

1. 提交投票之總百分比至少為 95%。
2. 根據永續發展原則政策提交投票之百分比至少為 95%。
8. 目標性互動所涵蓋之已投資發行人之百分比至少為 5%。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降低投資範圍之最低比例為何？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降低考慮之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例為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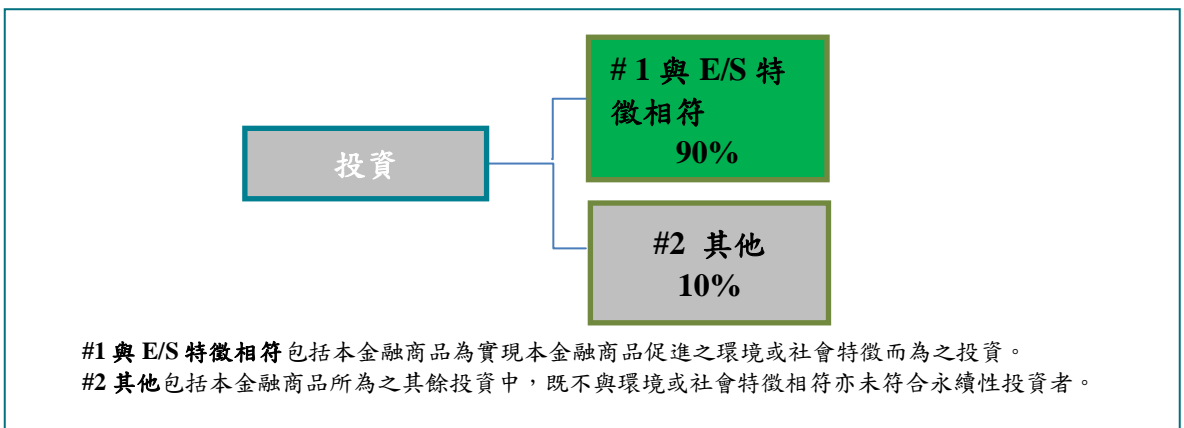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於整個投資過程中，通過以下方式促進良好公司治理：基於行為排除，此係對公司治理及各種公司治理指標績效之評估；ESG 評估，包括董事會品質、商業道德、薪酬及對股東之保護等主要公司治理指標；就目標性之公司治理問題進行投票及互動，包括永續性管理及透明度。

本金融商品規劃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子基金預計至少將其淨資產價值之 90% 投資於符合 E/S 特徵之公司 (#1)。

本子基金預期將其淨資產價值至多 10% 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或避險工具 (#2 其他)。



良好治理 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資產配置 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核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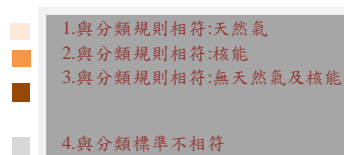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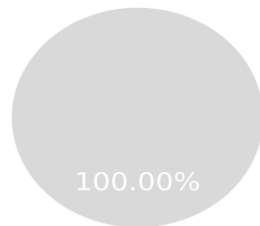
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天然氣**之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至 2035 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性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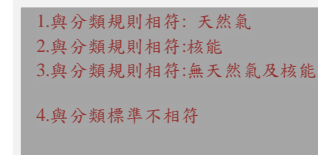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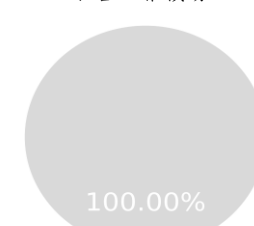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一致性*，故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

1. 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2. 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本圖表代表全額投資總額**

*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部位

** 由於本基金不承諾進行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之比例不會影響圖中包含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永續投資比例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但未承諾進行任何永續性投資。因此，本子基金未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



社會永續性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以流動性為目的之現金與約當現金。該投資不遵循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 參考指標如何與本金融產品所促進之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之一致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可於何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可以從線上何處找到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特定商品資訊請參見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intl/sfdr-documentation-nimsa-en>。

2024 年 4 月 1 日

依歐盟 2019/2088 號法規第 8 條第 1、2 與 2a 項及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6 條第 1 項之
金融商品締約前揭露

永續性投資
指投資於對
某環境或社
會目標有貢
獻之經濟活
動，惟該投
資不能對任
何環境或社
會目標造成
重大損害且
被投資公司
遵循良好之
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
是歐盟法規
2020/852 號
所定之分類
系統，其訂
出**環境永續
經濟活動**之
清單。該法
規尚未包含
社會永續經
濟活動之清
單。實現某
環境目標之
永續性投資
可能符合也
可能不符合
分類規則。

商品名稱：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下稱「本子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XRO0JCZ0XG6D9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

是

否

對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為：___%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將為：___%

促進環境/社會(E/S)特徵，雖不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但永續性投資最低比例將為___%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促進 E/S 特徵，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性投資



本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何？

本子基金旨在促進減少氣候變遷影響之環境特徵（「E/S 特徵」）。

並無指定之參考指標以達到本子基金促進 E/S 特徵之目的。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種環境與社會特徵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投資經理公司已確認以下永續性指標，並將根據此等指標衡量本子基金之投資促進 E/S 特徵之程度：

(i) 綠色債券：

當投資經理公司已核實綠色債券之收益用於促進降低氣候變化影響時，投資綠色債券之發行。

(ii) 可再生能源使用（可再生能源使用百分比）：

當發行人使用之電力中至少 50% 的電力係由可再生能源產生時，對該發行人進行投資。

(iii) 降低氣候變化影響之領導者：投資經理公司對於經確認於降低氣候變化影響方面處於領導地位之發行人進行投資。欲使發行人被投資經理公司視為降低氣候變化影響之領導者，必須滿足以下標準：

- a. 在內部專有評分過程中，E 項分數必須為 1（產業領導者）；以及
- b. 構成發行人相關產業 E 項分數之重大 ESG「指標」中有 50% 或更多必須與降低氣候變化影響相關（即發行人將在所有降低氣候變化影響之指標中獲得 1 分）；以及
- c. 發行人必須在以下 4 項關鍵績效指標(KPI)中至少有 3 項被 MSCI 評為 7 分或以上：
 - i. 碳排放分數；
 - ii. 溫室氣體減排分數；
 - iii. 碳排放相對於同業之表現；及
 - iv. 低碳轉型分數。

(iv) 本子基金相對於彭博全球綜合信用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redit Index）在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方面之整體表現。投資經理公司將管理本基金，使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比彭博全球綜合信用指數至少低 25%。

- (v)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 10%或以上之收益來自動力煤發電或動力煤開採或銷售之任何發行人。

隨著時間及產業與相關資源之發展，投資經理公司得(1)改變、修訂或修正其用於對投資進行評級之永續性指標；及/或(2)選擇在其盡職調查及評級過程中使用替代數據來源。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性投資之目標為何，該永續性投資如何對前揭目標做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永續性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則明定「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不得重大危害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

投資經理公司於管理本子基金時通過監測及分析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審酌本子基金投資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 1、2 及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也稱為範圍 1、2））；
- 碳足跡；
- 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被投資國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之曝險；
-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生產之比重；
- 每個高影響氣候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
- 投資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之曝險；
- 投資無碳減排措施之公司；
- 已知的嚴重人權問題及事件之數量；
- 根據未來建立之歐盟綠色債券標準之歐盟法案，未被認證為綠色債券之比例；以及
- 平均政治穩定性分數。

投資經理公司將上述所列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作為其持續管理本子基金之一部分加以審酌，包括根據上述永續性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之一部分。

於本子基金之年報中將涵蓋本子基金所持有投資組合之主要不利影響之資訊。第一份涵蓋揭露內容之年報將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之年報。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採積極管理，投資經理公司利用研究驅動策略選擇產業與證券作為其主要報酬之參考來源。

作為其投資方法之關鍵組成部分，投資經理公司利用專有流程分析來自外部供應商及內部分析之數據，以根據特定的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產生分數；然後應用一套篩選程序以縮減本子基金之投資範圍；最後分析剩餘之投資範圍，以確認擬進行之投資促進 E/S 特徵。

此自有的 ESG 框架對本子基金超過 90% 之淨資產價值進行非財務性分析。

ESG 投資流程維持主觀性，並取決於所獲得之資訊的品質；特別是因缺乏關於 ESG 報告之標準化全球方法。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必備要素？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與因素風險承受度等，指引投資決策。

投資經理公司藉由辨識符合本子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中所定之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之投資以促進 E/S 特徵。

作為本子基金投資決策過程之關鍵組成部分，投資經理公司於選擇證券時採用以下方法：

- (i) 創設綜合分數：投資經理公司利用自有的 ESG 框架對於來自外部供應商之數據進行分析，及透過內部的特定行業重要性圖表進行內部分析，用以根據指定之 ESG 標準為每位發行人產生個別之分數。這些分數將用於計算行業相關之 ESG 分數，以 1 遞減（高於行業平均水平）；2（行業平均水平）；及 3（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 (ii) 篩選投資範圍：此外，投資經理公司將下列排除於本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之外：
 - a. ESG 評分為 3 之多數發行人。本子基金最多將淨資產價值之 10% 投資於該等發行人。本子基金僅投資於經積極互動而能證實其在重大 ESG 議題有所改善之發行人；
 - b. 出現在挪威銀行排除名單上之任何發行人；
 - c. 任何被 MSCI 標記為最近涉入嚴重爭議、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所列十原則之其中一項或數項之任何發行人；以及
 - d. 從動力煤發電或動力煤之開採或銷售中獲得 10% 或以上收益之任何發行人。
- (iii) 於優化之投資範圍中選擇證券：投資經理公司隨後將根據從外部供應商及內部分析獲得之數據，就額外之 ESG 考量因素進一步分析剩餘之投資範圍，使投資經理公司得以識別並選擇：
 - a. 促進 E/S 特徵之發行人；
 - b. 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發行人如下所述）。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降低投資範圍之最低比例為何？**

沒有承諾的最低比例以減少投資範圍。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經理公司基於從外部供應商及內部分析獲得之數據，根據額外之 ESG 考量因素分析其確認之投資範圍，使投資經理公司得以識別與選擇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例如健全的管理結構、公平公正的工資；公平的工作條件；產品風險管理與揭露實務；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獨立董事；以及稅務遵循）。

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展現出以下公司治理實務之發行人係在促進 E/S 特徵方面具有良好治理：

良好治理 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良好的企業道德與企業行為
- 董事會多樣性結構與組成
- 薪酬揭露
- 財務透明度
- 公平公正的對待員工

除上述外，投資經理公司將會與其認為具有良好治理但在其綜合 ESG 分數之公司治理項目獲得 3 分的發行人進行互動，重點是確保在已識別的任何重大議題上取得進展。若投資經理公司對發行人做出正面改變的能力失去關注或信心，將會考慮就投資組合採取行動。



本金融商品規劃之資產配置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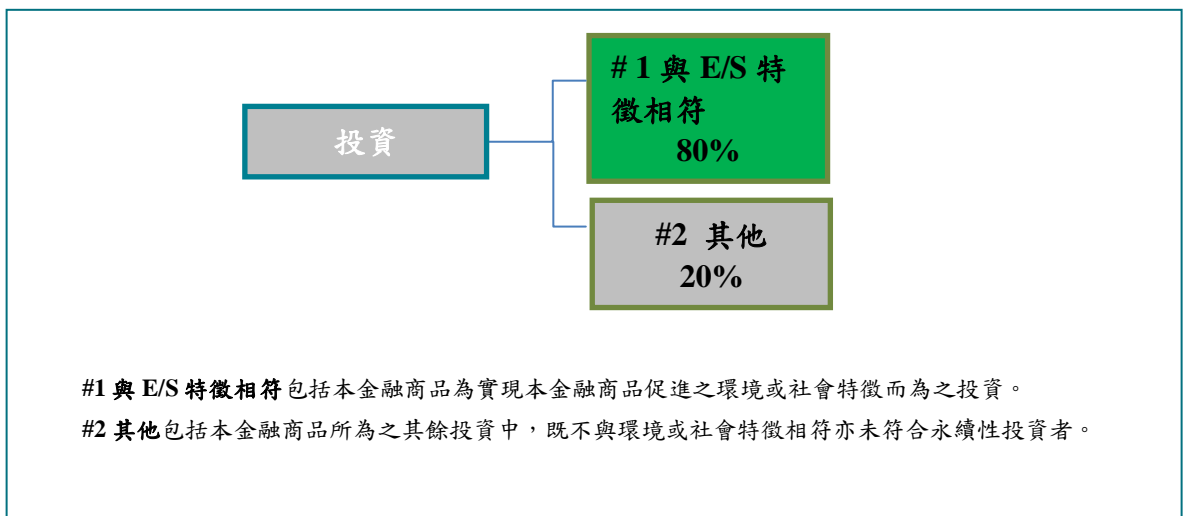
於任何時候，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至少 80% 將投資於符合所促進 E/S 特徵之投資。

有關其餘部分投資之目的之更多詳細資訊，包括環境或社會最低保障之描述，請參見下文。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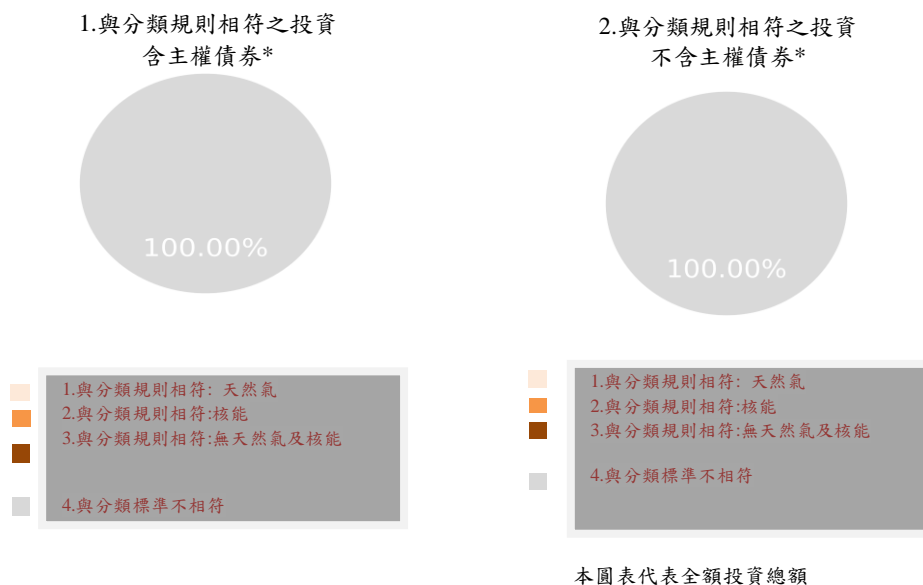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天然氣**之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至 2035 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性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一致性*，故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



*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部位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但未承諾進行任何包括歐盟分類規則意義下之投資在內之永續性投資。因此，本子基金未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



社會永續性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¹ 天然氣及/或核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造成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重大損害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之解釋說明。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第 2022/1214 號規定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有鑑於本子基金將至少 80% 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藉由達成一項或多項永續性指標而符合 E/S 特徵之投資的必備要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其餘至多 20% 將投資於以下一項或多項之組合：(i) 不符合 E/S 特徵之證券，因其不符合一項或多項永續性指標；(ii) 為了避險與流動性管理之目的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iii) 其他流動性管理工具，例如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

對於因未達成永續性指標而不符合 E/S 特徵之發行人之證券，此類投資在投資經理公司為了本子基金而遵循之投資過程中仍將遵守最低限度之環境及社會保障，包括投資經理公司將考慮此類投資的主要不利影響，並且此類投資將必須符合投資經理公司之上述良好治理標準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 參考指標如何與本金融產品所促進之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之一致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可於何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數。



可以從線上何處找到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特定商品資訊請參見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intl/sfdr-documentation-nimsa-en>

非盧森堡投資者之附加說明

臺灣

某些基金經核准可在台灣公開銷售，其他基金則尚未於台灣註冊。此類未經註冊之基金股份（下稱「未註冊股份」）只能 (i)向台灣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定義見台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台灣證券商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定義見台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或台灣保險公司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定義見台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信託或代理之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其非台灣客戶申購未註冊股份，及／或(ii)於台灣境外由台灣居民投資人於台灣境外申購，及／或(iii)以私募方式，在台灣境內，由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合格之法人或機構（合稱「合格機構」），或其他符合台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私募條款規定之特定標準的法人或個人（下稱「其他合格投資人」）取得。除此之外，未註冊股份不得在台灣境內發行或銷售。

未註冊股份於台灣境內以私募方式銷售時，此類未註冊股份之台灣購買者，除非透過贖回、轉讓給其他合格機構或其他合格投資人、法定轉讓或其他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方式，否則不得銷售或處分其所持有股份。

本附件僅供參考，其乃基於本傘型基金對指定國家現行法律及實務之理解。此乃一般參考資訊，而非法律或稅務意見。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更，將於下一次公開說明書中更新。

本公開說明書之分發與股份之銷售可能會於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核准或受到限制。上述資訊僅係一般指引，持有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人及欲申購股份之任何人有責任自行了解與其相關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律及法規。